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
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
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內政部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第一次公告徵求意見	1.公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818063 號函。 2.刊登報紙：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刊登於中國時報。 3.公告日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止，共計 30 天。	
	第二次公告徵求意見	1.公告文號：內政部 106 年 1 月 2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8003 號函。 2.刊登報紙：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刊登於聯合報、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刊登於中國時報。 3.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止，共計 30 天。	
	公開展覽		
	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部	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壹、地理位置	3
貳、發布實施經過	4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7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21
壹、重製作業依據	21
貳、重製作業展繪參據與方法	21
參、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34
肆、都市計畫圖或計畫書更正說明	117
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編號重新編列說明	133
陸、重製成果異動說明	140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150
壹、檢討變更原則	150
貳、變更事項	151
第五章 檢討後之計畫	177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177
貳、計畫年期	177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177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77
伍、公共設施計畫	183
陸、道路系統計畫	191

表 目 錄

表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	4
表二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0
表三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2
表四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道路編號明細表.....	18
表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23
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新北市)都市計畫樁位參據資料表.....	26
表七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宜蘭縣)都市計畫樁位參據資料表.....	28
表八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新北市)地籍圖參據資料表.....	29
表九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宜蘭縣)地籍圖參據資料表.....	32
表十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33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	35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	117
表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調整前、後對照表.....	134
表十四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41

表十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 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143
表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 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51
表十七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 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175
表十八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都市計 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180
表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 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85
表二十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 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192

圖 目 錄

圖一	計畫位置示意圖	3
圖二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	20
圖三	更正案編號(1)示意圖	118
圖四	更正案編號(2)示意圖	120
圖五	更正案編號(3)示意圖	121
圖六	更正案編號(4)示意圖	122
圖七	更正案編號(5)示意圖	123
圖八	更正案編號(6)示意圖	124
圖九	更正案編號(7)示意圖	125
圖十	更正案編號(8)示意圖	126
圖十一	更正案編號(9)示意圖	127
圖十二	更正案編號(10)示意圖	128
圖十三	更正案編號(11)示意圖	129
圖十四	更正案編號(12)示意圖	130
圖十五	更正案編號(13)示意圖	131
圖十六	更正案編號(14)示意圖	132
圖十七	重新展繪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 計畫示意圖	149
圖十八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 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159
圖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 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3)示意圖	160
圖二十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 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4)示意圖	161
圖二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5)示意圖	162
圖二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6)示意圖	162

圖二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7)示意圖.....	163
圖二十四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8)示意圖.....	164
圖二十五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9)示意圖.....	164
圖二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0)示意圖.....	165
圖二十七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1)示意圖.....	165
圖二十八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2)示意圖.....	166
圖二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3)示意圖.....	166
圖三十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4)示意圖.....	167
圖三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5)示意圖.....	168
圖三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6)示意圖.....	168
圖三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7)示意圖.....	169
圖三十四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8)示意圖.....	169
圖三十五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9)示意圖.....	170
圖三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0)示意圖.....	170
圖三十七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1)示意圖.....	171
圖三十八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2)示意圖.....	171

圖三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3)示意圖	172
圖四十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4)示意圖	172
圖四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5)示意圖	173
圖四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6)示意圖	173
圖四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7)示意圖	174
圖四十四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8)示意圖	174
圖四十五	變更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182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圖為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重要依據，惟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仍使用早期平板測繪之地形圖，歷經 30 餘年的都市發展及都市建設，其都市計畫圖籍老舊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規劃檢討所需；此外包括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皆需依據都市計畫圖，是以都市計畫圖之精確度實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分署)為加強推動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因應未來資訊整合需求，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擬借助各縣市政府已建置完成都會區 1/1000 航測地形圖作為重製底圖並進行地形圖修補測，樁位經聯測轉換整合建置都市計畫樁位後，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技術結合，使都市計畫圖重製數值化並完成法定程序後，將數值化圖資透過加值應用於國土資訊系統。

本計畫區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於民國 101 年完成；城鄉分署為加值活化既有航測數值地形圖，依上述計畫，於民國 104 年 3 月完成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俟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產製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法定圖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冀達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與下列目標：

- 一、1/1000 數值地形圖加值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
- 二、辦理樁位系統全面聯測轉換，整合計畫區內之樁位系統。
- 三、建置多目標使用之都市計畫整合應用資訊系統，提供支援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之流通格式檔案，以利資料交換及應用，提升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利用與異質地理資訊應用之整合性。

貳、法令依據

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係由平板測製之 1/5000、1/3000、1/1000 地形圖所展繪並分於民國 61 年至民國 75 年間發布實施，其歷經 30 餘年的都市發展與建設，以致都市計畫圖籍老舊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甚大，為避免精確度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規定作為辦理本次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之法令依據。

一、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1.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2.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3.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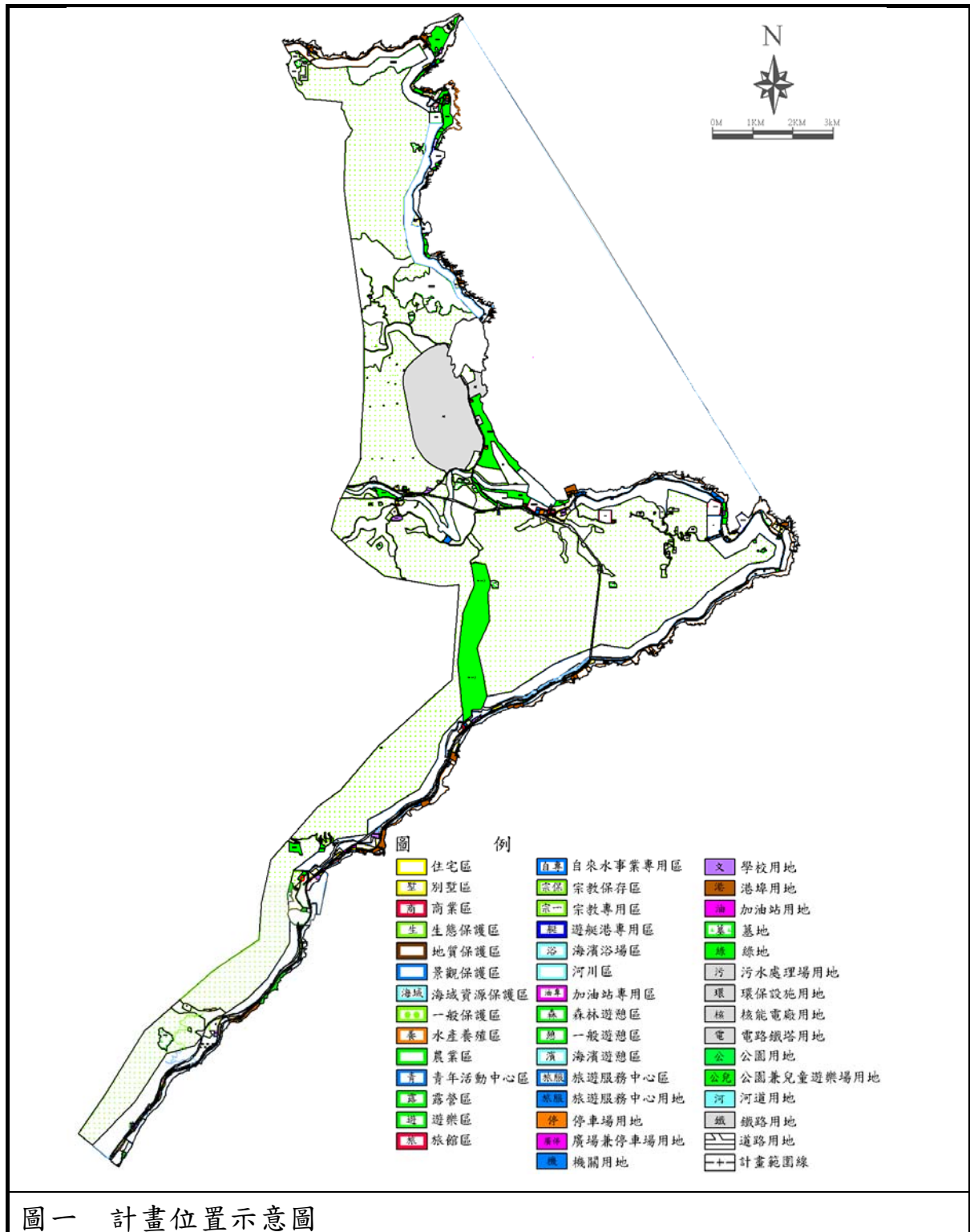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地理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台灣東北隅，台北盆地之東，蘭陽平原東北方，行政轄區屬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及宜蘭縣頭城鎮之一部分。



圖一 計畫位置示意圖

貳、發布實施經過

「大溪特定區案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於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案」於民國 75 年發布實施；於民國 74 年，將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合併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80 年發布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最近一次通盤檢討為民國 106 年 4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 106 年 11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迄今尚未辦理個案變更；其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歷程，詳表一所示。

表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

編號	變 更 計 畫 名 稱	發 布 實 施 日 期 及 文 號	備 註
1	大溪特定區案	61.01.28 府建都字第 63537 號	
2	變更大溪特定區都市計畫案	69.09.02 府建都字第 59440 號	
3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71.09.26 府建都字第 15419 號	
4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核能電廠用地範圍及 I-1 號計劃道路)案	73.03.09 七三北府工三字第 44721 號	
5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暨部分一般保護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	73.12.05 七三北府工三字第 319955 號	
6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一般保護區為公墓用地)案	74.04.03 七四北府工都字第 85547 號	
7	變更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北一〇二甲線雙澳公路核能四廠廠界內路段計畫案	74.10.03 七四北府工都字第 383602 號	
8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案	75.02.01 府建都字第 7262 號	
9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75.10.18 七五北府工都字第 324981 號	
10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為公園)案	75.10.18 七五北府工都字第 324982 號	

表一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續)

編號	變 更 計 畫 名 稱	發 布 實 施 日 期 及 文 號	備 註
11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乙種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為機關)案	78.12.18 七八北府工 都字第 370031 號	
12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道路、住宅區、機關為機關、道路)案	78.12.18 七八北府工 都字第 370031 號	
1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景觀保護區為公園)案	79.02.07 七九北府工 都字第 404277 號	
14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0.08.01 八〇北府工 都字第 227564 號 80.08.02 府建都字第 67185 號	
15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86.04.02 北府工都字 第 100603 號	
16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溪海岸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7.01.05 府建都字第 67185 號	
17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89.06.09 八九北府城 規字第 187832 號	
18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9.09.27 府建都字第 104122 號 89.10.17 北府城規字 第 365876 號	
19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遊樂區、一般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90.02.05 北府城規字 第 030516 號	
20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露營區為綠地)案	91.01.02 北府城規字 第 469383 號	
2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2.01.14 北府城規字 第 09200121692 號	
22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93.03.11 北府城規字 第 09301248621 號	
2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08.03 北府城規字 第 09305241521 號	
24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94.06.15 府建城字第 0940072807-A 號	
25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地質保護區、機關用地)案	95.03.30 北府城規字 第 09501647461 號	

表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續)

編號	變 更 計 畫 名 稱	發 布 實 施 日 期 及 文 號	備 註
26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96.06.26 北府城規字第 0960406471 號	
27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一般保護區)	97.05.21 北府城規字第 09703643518 號	
28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案	98.04.16 北府城規字第 09802706941 號	
29	更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	99.01.22 北府城規字第 09900423521 號	
30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案	99.05.11 北府城規字第 09903992611 號	
3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9.08.10 北府城審字第 0990792160 號	
32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100.10.14 府建城字第 1000154709A 號	
3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遊艇港專用區)案	101.01.06 北府城審字第 1001879200 號	
34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景觀保護區、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101.05.29 府建城字第 1010077917A 號	
35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及公園用地為核能電廠用地)	101.07.18 北府城審字第 10120563571 號	
36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一般保護區)案	101.12.22 北府城審字第 10131324471 號	
37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景觀保護區剔除於都市計畫範圍)案	106.01.03 府建城字第 1050210864B 號	
38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04.05 府建城字第 1060045900A 號 106.04.07 新北府城審字第 10605435131 號	
39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6.11.21 府建城字第 1060183858B 號 106.11.22 新北府城審字第 10622958031 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本計畫彙整。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灣東北隅，台北盆地之東，蘭陽平原東北方，行政轄區屬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及宜蘭縣頭城鎮之一部分。東臨鼻頭角至三貂角連線及太平洋沿線，西以明顯適當之山脊線及山頭連接線為界，南至宜蘭縣之頭城都市計畫界，北至東海，包括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原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及原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澳底都市計畫區不列入本計畫範圍內。計畫面積 13,724.36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調整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維持 37,000 人，居住密度約為每公頃 350 人[計畫人口÷(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商業區以 80%之面積估算]。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 27 種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別墅區、商業區、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一般保護區、水產養殖區、農業區、青年活動中心區、露營區、遊樂區、旅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宗教保存區、第一種宗教專用區、第二種宗教專用區、第三種宗教專用區、遊艇港專用區、海濱浴場區、河川區、加油站專用區、森林遊憩區、一般遊憩區、海濱遊憩區、旅遊服務中心區等，面積共計 12,477.61 公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參見圖二與表二。

五、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 21 種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港埠用地、加油站用地、墓地、綠地、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污水處理廠用地（兼垃圾處理

場)、環保設施用地、核能電廠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河道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等,以提供居民和遊客日常所需之服務,面積共計 1,246.75 公頃,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參見圖二與表三。

六、交通系統計畫

現行計畫道路系統及道路編號明細表參見表四及圖二,分述如下:

(一)聯外道路

1. I—1、II—1 號道路(即省道台 2 線),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沿基隆北海岸沿線所闢建,係為本計畫區最重要之聯外道路系統,往北可通達新北市淡水區,往南迄宜蘭線蘇澳鎮,為往來台北、宜蘭地區之主要公路系統,計畫寬度 25M。
2. II—2 號道路(即縣道 102 甲),東端起於本計畫區澳底地區與台 2 線交叉路口,往西可抵雙溪市區,為澳底地區向西連絡雙溪地區之要徑,計畫寬度 15M。
3. II—3 號道路(即省道台 2 丙線),東端起於本計畫區福隆地區與台 2 線交叉之福隆路口,往西可通往平溪、暖暖地區,亦為福隆地區向西連絡雙溪地區之要徑,另本道路經雙溪地區後亦可銜接縣道 102 連絡瑞芳及基隆市區,計畫寬度 15M。未來待基福公路全線完工後,則將可提供一本計畫區與暖暖、十分寮地區間之聯絡要徑。
4. III—1 號道路(北 40 鄉道/北 38 鄉道),北 40 鄉道東端起於本計畫區龍門里與台 2 線之交叉路口,於貢寮地區朝陽橋附近銜接北 38 鄉道,道路全線沿雙溪北岸與省道台 2 丙線略呈平行佈設,往西可通往雙溪地區,計畫寬度 12M。

(二)主要道路

1. II—4 號道路,自福隆火車站向北接 I—1 號道路,計畫道路為 15M 寬。

- 2.Ⅱ—5 號道路，自油(Ⅰ—1)南側沿停(Ⅰ—3)，綠地及行水區外圍接Ⅰ—1 號道路，計畫道路為 15M 寬。
- 3.Ⅲ—2 號道路，自機三向北經福隆乙種旅館區折回Ⅰ—1 號道路，計畫道路為 12M 寬。
- 4.Ⅲ—3 號道路，自Ⅰ—1 號道路向東南至福隆甲種旅館區，計畫道路為 12M 寬。
- 5.Ⅲ—4 號道路，自Ⅰ—1 號道路向東沿商(十一)、服(三)、停(十七)等用地北側再接台二號省道，計畫道路為 12M 寬。

(三)次要道路

分別於龍洞、和美、貢寮、福隆、卯澳、馬崗及大溪地區劃設次要道路，計畫道路為 10M 寬，以串聯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建構完整之道路系統。

(四)出入道路

為配合各街廓居民出入之需要，劃設區內出入道路分布於各市街間，計畫道路分別為 8M 寬、6M 寬及 4M 寬。

表二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甲種住宅區	17.04	0.12	1.09
		乙種住宅區	81.18	0.59	5.16
		小計	98.22	0.71	6.25
	別墅區		10.26	0.07	0.65
	商業區		8.96	0.07	0.57
	生態保護區		29.92	0.22	-
	地質保護區		250.61	1.83	-
	景觀保護區		1,208.31	8.80	-
	海域資源保護區		4,257.55	31.02	-
	一般保護區		5,471.50	39.87	-
	水產養殖區		28.75	0.21	-
	農業區		565.20	4.12	-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27	0.15	1.29
	露營區		29.52	0.22	1.87
	遊樂區		185.94	1.35	-
	旅館區	甲種旅館區	9.50	0.07	0.60
		乙種旅館區	24.45	0.18	1.55
		丁種旅館區	4.58	0.03	0.29
		小計	38.53	0.28	2.44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21	0.00	0.01
	宗教保存區		2.19	0.02	0.14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0.53	0.00	0.03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44.55	0.32	2.84
	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8.87	0.06	0.56
	遊艇港專用區		24.14	0.18	1.53
	海濱浴場區		40.59	0.30	2.58
	河川區		92.08	0.67	-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00	0.02
	森林遊憩區		17.51	0.13	-
	一般遊憩區		14.66	0.11	-
	海濱遊憩區		27.27	0.20	-
	旅遊服務中心區		1.15	0.01	0.07
	小計		12,477.61	90.92	20.85

表二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 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公共設施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4.76	0.03	0.30
	停車場用地	9.70	0.07	0.6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02	0.02	0.19
	機關用地	13.88	0.10	0.88
	學校用地	15.64	0.11	0.99
	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0.85	0.01	0.05
	港埠用地	51.29	0.37	3.26
	加油站用地	0.84	0.01	0.05
	墓地	43.64	0.32	2.77
	綠地	0.24	0.00	0.02
	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0.01	0.00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兼垃圾處理場)	0.90	0.01	0.06
	環保設施用地	8.26	0.06	0.52
	核能電廠用地	449.68	3.28	28.55
	電路鐵塔用地	0.61	0.00	0.04
	公園用地	398.11	2.90	25.2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2	0.00	0.01
	河道用地	0.07	0.00	-
	鐵路用地	79.27	0.58	5.03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	0.00	0.01
	道路用地	165.75	1.21	10.52
	小計	1,246.75	9.08	79.15
合計(1)		13,724.36	100.00	-
合計(2)		1,574.99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

註 1：本表面積依「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轉載；惟公園用地總面積 398.11 公頃、停車場用地總面積 9.70 公頃、港埠用地總面積 51.29 公頃誤植，經以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逐項面積加總後，公園用地總面積為 397.73 公頃、停車場總面積 9.67 公頃、港埠用地 51.57 公頃，並據以核算計畫區面積為 13,724.2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1,246.62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 1,574.86 公頃。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一般保護區、水產養殖區、農業區、遊樂區、森林遊憩區、一般遊憩區、海濱遊憩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之面積。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4：百分比(1)係指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表三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一	0.24	南雅地區，南雅漁港東側	
	旅服二	0.34	鼻頭地區，鼻頭角公園北側	
	旅服三	1.18	龍洞地區，龍洞灣公園西側	
	旅服四	0.08	福隆地區，福隆漁港南側	
	旅服五	0.19	馬岡地區，遊三北側	
	旅服六	0.06	外澳地區，外澳火車站南側	
	旅服七	0.11	萊萊地區，公十九南側	
	旅服八	1.02	北關地區，公II-3北側	
	服II-一	0.62	大里地區，大里天公廟南側	
	服II-二	0.92	大里地區，港II-四南側	
	合計	4.76		
公園用地	公一	23.82	港二東側，鼻頭角公園	僅作步道
	公二	20.27	露一東側，龍洞公園	
	公三	57.63	核能電廠東側，鹽寮公園	
	公四	0.71	機二北側，貢寮公園	
	公五	22.39	墓九東側，龍門公園	
	公六	3.73	國小六北側，福隆公園	
	公七	0.24	港七東北側，卯澳公園	
	公八	208.07	計畫區西側，草嶺古道公園	
	公九	6.75	停二十南側，內大溪公園	
	公十	6.86	龍洞灣，停六南側	
	公十一	1.30	龍洞社區，港三東側	
	公十二	6.92	龍洞南口，露一南側	
	公十三	4.99	金沙灣地區，港四南側	
	公十四	5.80	卯澳地區，機四南側	
	公十五	0.64	停十八西南側：萊萊公園	
	公十六	2.35	大溪漁港，國中三西南側	
	公十七	7.97	貢寮地區，機一南側	
	公十八	0.87	機十六東北側	
	公十九	0.64	計畫區東側，三貂角下極東處	
	公二十	0.07	鼻頭地區，鼻頭漁港南側	
	公二一	1.67	計畫區南側，外澳地區	
	公二二	0.55	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北口	
	公二三	0.50	石城地區，舊草嶺隧道南口	

表三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園用地	公二四	0.57	大里地區，海濱公園	不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公Ⅱ—一	0.32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三東南側	
	公Ⅱ—二	0.51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三西北側	
	公Ⅱ—三	5.15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六東北側	
	公Ⅱ—四	0.37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五西南側	
	公(一)	2.50	大溪海岸地區	
	公(二)	2.50	大溪海岸地區	
	公(三)	1.07	大溪海岸地區	
	合計	398.11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8	計畫區北端，遊一北側	
	停二	0.07	計畫區北端，遊一北側	
	停三	0.49	計畫區北端，港二西側	
	停四	0.10	墓二西側	
	停五	0.20	墓三南側	
	停七	0.68	機五南側	
	停九	0.32	和美金沙灣，公十三南側	
	停十	0.23	澳底，養二十六南側	
	停十一	0.48	鹽寮，公三北側	
	停十三	0.48	龍門，旅乙二西側	
	停十四	1.34	福隆，旅乙二東南側	
	停十五	0.48	桂安，旅甲東側	
	停十七	0.27	卯澳，服三東側	
	停十八	0.40	萊萊，公十五東北側	
	停十九	0.32	鶯歌石，養五十五東北側	
	停二十	0.13	存三東側	
	停二十二	0.03	南雅地區，國中一西北側	
	停二十五	0.23	廣停七北側	
	停二十六	0.22	南雅漁港駐在所東側	
	停二十八	1.09	大里，廣停3南側	
	停二十九	0.06	大溪，商Ⅱ-6南側	
	停三十二	0.42	頭城濱海地區、養Ⅱ—一東北側	石城賣店
	停三十三	0.80	鹽寮地區，公三北側	
	停(一)	0.11	大溪海岸地區	

表三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停車場用地	停(二)	0.15	大溪海岸地區	
	停(三)	0.14	大溪海岸地區	
	停(四)	0.15	大溪海岸地區	
	合計	9.7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二	0.12	頭城濱海地區、墓Ⅱ—一東北側	
	廣停三	0.69	頭城濱海地區、服Ⅱ—一南側	大里管理站
	廣停四	0.30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四東北側	
	廣停五	0.70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五西北側	
	廣停六	0.34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七東北側	
	廣停七	0.14	頭城濱海地區、機Ⅱ—二西南側	
	廣停八	0.36	頭城濱海地區、國小Ⅱ—二西南側	
	廣停十	0.06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七東北側	
	廣停十一	0.31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南側	
	合計	3.02		
機關用地	機一	0.11	公四西側	
	機二	0.33	公四南側	
	機三	1.54	停十四西側	風景區管理處
	機四	3.56	旅乙三北側	
	機五	0.06	停七北側	
	機六	0.03	養十六北側	
	機七	2.72	國小五南側	
	機八	0.74	公五南側	
	機九	0.29	公四南側	
	機十	0.31	公一北側	供海軍雷達站使用
	機十一	0.12	油一東北側	供澳底分隊哨使用
	機十四	0.13	停十六西側	供小香蘭分隊哨使用
	機十六	0.10	停十八東北側	供萊萊分隊哨使用
	機十七	0.04	商五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十八	1.87	港六東側	供福隆大部隊使用
	機十九	0.15	停七北側	供龍洞分隊哨使用
	機二十	0.09	公十三北側	供和美中隊哨使用
	機二十一	0.01	停三東側	供鼻頭分隊哨使用
	機二十二	0.09	南雅漁港南側	供南雅分隊哨使用
	機二十六	0.02	龍洞灣地區	供龍洞安檢所使用
	機二十七	0.17	和美地區	供美灩山安檢所使用

表三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二十八	0.08	舊社地區	供龍門安檢所使用
	機二十九	0.08	福隆地區	供福隆安檢所使用
	機三十	0.08	馬崗地區	供馬崗安檢所使用
	機三十四	0.12	福隆地區	供東北角管理處使用
	機三十五	0.05	卯澳地區	供卯澳派出所使用
	機三十七	0.13	三貂角地區	供三貂角營區使用
	機三十八	0.25	貢寮地區，公十七南側	供貢寮區行政中心大樓使用
	機Ⅱ一三	0.05	頭城濱海地區、機Ⅱ一一西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Ⅱ一五	0.25	頭城濱海地區、公Ⅱ一三東北側	供合興分隊哨使用
	機Ⅱ一六	0.13	頭城濱海地區、公Ⅱ一三西側	供北關分隊哨使用
	機Ⅱ一八	0.07	頭城濱海地區、國小Ⅱ二東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Ⅱ一十	0.07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一一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Ⅱ一十一	0.04	頭城濱海地區、懷德橋西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合計	13.88		
學校用地	國中一	0.90	港一南側	
	國中二	2.80	油二南側	
	國中三	2.21	大溪漁港北側	
	國中Ⅱ一一	0.29	大溪漁港北側	
	小計	6.20		
	國小一（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0.85	墓三東北側	鼻頭國小
	國小二	0.27	港三東側	
	國小三	0.38	港四西北側	
	國小四	0.54	遊二西側	
	國小五	1.80	機二東側	
	國小六	1.80	公六南側	
	國小七	0.67	旅乙三東側	
	國小九	1.34	計畫區南側	
	國小Ⅱ一一	1.35	大溪海岸地區	
	國小Ⅱ一二	1.17	頭城濱海地區、存Ⅱ一一東側	
	國小Ⅱ一三	0.12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八東北側	
	小計	10.29		
	合計	16.49		

表三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港埠用地	港一	2.20	南雅，國中一北側	
	港二	2.04	鼻頭，停三東側	
	港三	2.73	龍洞，養七東側	
	港四	0.47	和美，停九北側	
	港五	0.72	火炎山漁港，養二十八北側	
	港六	6.01	福隆漁港，公六東北側	
	港七	0.99	卯澳，停十七北側	
	港八	2.43	馬崗，養四十八東南側	
	港Ⅱ一	4.98	頭城濱海地區、養Ⅱ一西南側	
	港Ⅱ二	3.85	頭城濱海地區、養Ⅱ二西南側	
	港Ⅱ三	3.80	頭城濱海地區、公Ⅱ一東側	
	港Ⅱ四	3.22	頭城濱海地區、服Ⅱ一東側	
	港Ⅱ五	10.34	頭城濱海地區、國中Ⅱ一南側	
	港Ⅱ六	7.03	頭城濱海地區、公Ⅱ一三西側	
	港Ⅱ七	0.76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六西南側	
	合計	51.29		
加油站用地	油一	0.32	澳底，養三十七西南側	
	油三	0.25	旅甲北側	
	油Ⅱ	0.27	頭城濱海地區、大里，存Ⅱ一東側	
	合計	0.84		
墓地	墓一	4.00	計畫區北端	供作靈骨塔使用
	墓二	0.68	國小一西北側	
	墓三	0.75	國小一西南側	
	墓四	4.30	公十二西側	
	墓五	0.39	國中二西北側	
	墓六	0.70	國中二西北側	
	墓七	1.78	國中二西南側	
	墓八	5.75	核能電廠南側	
	墓九	1.50	公五西側	
	墓十	2.85	公八東北側	
	墓十一	2.25	旅甲南側	
	墓十二	1.00	遊三南側	
	墓十三	1.03	遊三南側	

表三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墓 地	墓十五	3.16	遊二南側	
	墓十六	12.33	國小九西側	
	墓Ⅱ—一	0.97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二東北側	
	墓Ⅱ—二	0.20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二東北側	
	合計	43.64		
核能電廠用地		449.68	澳底地區，公三西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2	大溪海岸地區	
河道用地		0.07	頭城濱海地區	
環保設施用地		8.26	澳底南側，鹽寮地區	
污水處理場用地 (兼垃圾處理場)		0.90	大溪海岸地區	
綠地		0.24	核能電廠東側、旅乙二南側及西南側及大溪海岸地區	
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0.01	石城地區，石城火車站西側	
電路鐵塔用地		0.61	—	
鐵路用地		79.27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	—	
道路用地		165.75	—	

資料來源：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

註 1：本表面積依「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轉載；惟公園用地總面積 398.11 公頃、停車場用地總面積 9.70 公頃、港埠用地總面積 51.29 公頃誤植，經以本表逐項面積加總後，公園用地總面積為 397.73 公頃、停車場總面積 9.67 公頃、港埠用地 51.57 公頃。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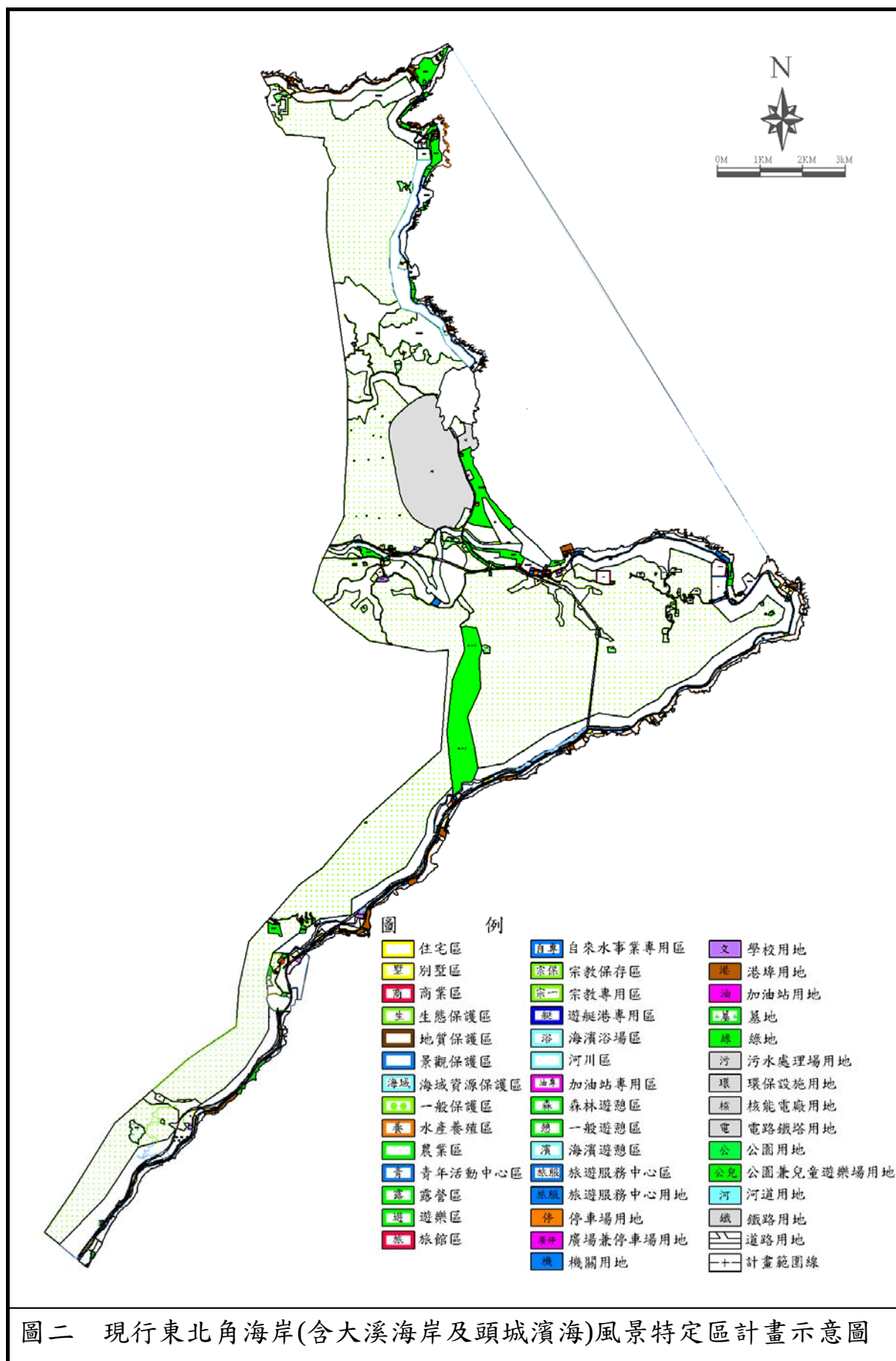
表四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 編	路 號	起 迄 點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備 註
I—1		自鼻頭向南至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之計畫範圍南界	25	46,900	
II—1		自鼻頭向西至西北面計畫範圍界	15	4,250	
II—2		自澳底向西經打鐵寮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2,500	
II—3		自福隆向西經大屯頭店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5,310	
II—4		自福隆火車站向北接 I—1 號道路	15	70	
II—5		自油(I—1)南側沿停(I—3)，綠地及行水區外圍接 I—1 號道路	15	550	
III—1		自舊社向西至貢寮接 II—3 號道路	12	2,510	
III—2		自機三向北經福隆乙種旅館區折回 I—1 號道路	12	330	
III—3		自 I—1 號道路向東南至福隆甲種旅館區	12	1,500	
III—4		自 I—1 號道路向東沿商(十一)、服(三)、停(十七)等用地北側再接台二號省道	12	210	
IV—1		於龍洞安宮附近自 I—1 號道路向南經旅館區北側再折回 I—1 號道路	10	650	
IV—2		於龍洞自 I—1 號道路向北繞停(七)、商(三)、服(一)等用地再折回 I—1 號道路	10	550	
IV—3		於和美自 I—1 號道路向東至蚊子香	10	90	
IV—4		自貢寮向西沿宜蘭線鐵路北側至西通計畫範圍界	10	1,700	

表四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道路編號明細表(續)

道 編	路 號	起 迄 點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備 註
IV—5		自 I—1 號道路穗龍大橋南端向西經新社接 III—1 號道路	10	700	
IV—6		於福隆自 I—1 號道路向西北至挖子港	10	70	
IV—7		於卯澳自 I—1 號道路向北至港埤用地	10	50	
IV—8		於馬岡自 I—1 號道路向北至馬岡港	10	170	
IV—9		於大溪自 II—5 號道路向南至行水區外圍接 II—5 號道路	10	690	
IV—10		於大溪自 II—5 號道路向南至行水區外圍接 II—5 號道路	10	340	
未編號		供住宅區群，遊憩區或保護區之出入道路。	4、6、8	—	

資料來源：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



圖二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壹、重製作業依據

為使都市計畫圖能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地籍分割成果確實符合實際情況，避免因圖籍不正確而造成公私兩損之情形，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內政部 99.12.23 台內營字第 0990818154 號函訂定)」之規定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 101 年 6 月初版)」訂定之都市計畫圖轉繪標準化作業流程，為本次重製作業依據。

貳、重製作業展繪參據與方法

一、展繪參據資料

重製作業相關參據資料，包括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地籍圖及地形圖等 4 類資料，參見表五～表十。

- (一)都市計畫圖包含歷次及最近一次通檢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圖；其中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比例尺為 1/5000，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部分、比例尺為 1/3000，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比例尺 1/1000。
- (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包含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成果資料，地籍坐標系統之樁位圖，於民國 96 年已整合至 TWD97 坐標系統，目前使用全區為公告 TWD97 系統之樁位成果。
- (三)地籍圖以地籍坐標系統為主，測量方法為圖解法，比例尺為 1/1200 為主。其中新北市之地籍圖除新港段、真美段與仁里段為數值區 TWD97 外(大多位於澳底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僅少部分位於計畫範圍內)，其餘均為圖解區；宜蘭縣之地籍圖除大里簡段蕃薯寮小段、大溪段內大溪小段與部分港澳段港口小段為圖解區外(大多位於澳底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僅少部分位於計畫範圍內)，其餘均為數值區 TWD67。
- (四)地形圖為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於民國 104 年完成，測量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比例尺 1/1000。

二、展繪作業方法

(一)展繪線之展繪

展繪作業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書圖、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將現行都市計畫展繪於比例尺 1/1000 之新測地形圖。各展繪線之套繪說明如下：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將歷次變更之都市計畫圖及現行計畫圖；包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比例尺 1/5000，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比例尺 1/3000，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比例尺 1/1000 之都市計畫法定紙圖，以掃描機(scanner)掃描為數值影像圖檔後，進行紙圖校正，再以 AutoCAD 電腦軟體製作電子圖檔，套繪於新測地形圖。

2.樁位展繪線

因重製後計畫圖係以 TWD97 坐標系統為準；計畫區之樁位圖已於民國 96 年公告之 TWD97 坐標系統，可直接套繪於新測地形圖

3.地籍展繪線

將數化地籍圖以 AutoCAD 電腦軟體開啟以平移、旋轉方式套疊於新測地形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二)重製疑義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規定：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大於 25 公分者，列為重製疑義，並繪製「重製疑義說明資料與圖冊」，透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逐案討論，並做成決議後，重新展繪數值化計畫圖，以作為本次

通盤檢討之依據。

表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1	大溪特定區案	頭城鎮公所	61.01.28	1/1200
2	變更大溪特定區都市計畫案	頭城鎮公所	69.09.02	1/1200
3 (註 1)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台灣省政府	71.09.26	1/5000
4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核能電廠用地範圍及 I-1 號計劃道路)案	台灣省政府	73.03.09	1/5000
5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暨部分一般保護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	台灣省政府	73.12.05	1/5000
6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一般保護區為公墓用地)案	台灣省政府	74.04.03	1/5000
7	變更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北一〇二甲線雙澳公路核能四廠廠界內路段計畫案	台灣省政府	74.10.03	1/5000
8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案	宜蘭縣政府	75.02.01	1/3000
9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台灣省政府	75.10.18	1/5000
10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為公園)案	台灣省政府	75.10.18	1/5000
11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乙種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為機關)案	台灣省政府	78.12.18	1/5000
12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道路、住宅區、機關為機關、道路)案	台灣省政府	78.12.18	1/5000
1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景觀保護區為公園)案	台灣省政府	79.02.07	1/5000
14 (註 2)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台灣省政府	80.08.01 80.08.02	東北角 1/10000 大溪海岸 1/1200 頭城濱海 1/3000
15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內政部	86.04.02	1/5000

表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表(續)

編號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擬 定 機 關	發 布 實 施 日 期	比 例 尺
16 (註 1)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溪海岸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台灣省政府	87.01.05	1/1000
17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台灣省政府	89.06.0	1/5000
18 (註 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台灣省政府	89.09.27 89.10.17	東北角 1/5000 頭城濱海 1/3000 大溪海岸 1/1200
19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遊樂區、一般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內政部	90.02.05	1/5000
20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露營區為綠地)案	內政部	91.01.02	1/5000
21 (註 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內政部	92.01.14	1/5000
22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內政部	93.03.11	1/5000
2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內政部	93.08.03	1/5000
24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內政部	94.06.15	1/3000
25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地質保護區、機關用地)案	內政部	95.03.30	1/5000
26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內政部	96.06.26	1/5000
27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一般保護區)	內政部	97.05.21	1/5000
28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案	內政部	98.04.16	1/5000

表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參據資料表(續)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29	更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	內政部	99.01.22	1/5000
30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案	內政部	99.05.11	1/5000
3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內政部	99.08.10	1/5000
32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內政部	100.10.14	1/5000
3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遊艇港專用區)案	內政部	101.01.06	1/5000
34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景觀保護區、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內政部	101.05.29	1/5000
35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及公園用地為核能電廠用地)	內政部	101.07.18	1/5000
36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一般保護區)案	內政部	101.12.22	1/5000
37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景觀保護區剔除於都市計畫範圍)案	內政部	106.01.03	1/3000
38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內政部	106.04.05 106.04.07	東北角 1/5000 頭城濱海 1/3000 大溪海岸 1/1000
39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內政部	106.11.21	東北角 1/5000 頭城濱海 1/3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註 1：查無該案計畫圖。

2：查無該案之東北角部分計畫圖。

3：查無該案之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計畫圖。

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新北市)都市計畫樁位參據資料表

編號	樁位成果案名	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地籍	TWD67	TWD97	
1 (註1)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機七用地)樁位成果 ^{註1}	77.10	●			1/1200 1/5000
2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樁位成果	87.05	●			1/1200
3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台北縣內部分樁位)成果	88.01	●			1/5000
4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公十七)樁位新建成果	90.07			●	1/3000
5	台北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測釘工程樁位成果	90.11	●			1/5000
6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含主要計畫)部分樁位成果	92.07			●	1/3000
7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養殖區等)主要計畫樁位測定暨恢復樁位成果	93.03			●	1/3000
8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卯澳至宜蘭界)樁位測定成果	93.03			●	1/3000
9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九案(一般保護區變更為宗教活動專用區；一般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景觀保護區變更為宗教活動專用區(供道路及綠地使用)；一般保護區變更為景觀保護區)】樁位新建作業	95.03			●	1/5000
10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地質保護區、機關用地)樁位測定	95.10			●	1/5000
1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樁位(R3056)更正作業	96.05			●	1/5000
12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樁位測定	96.07			●	1/3000

表六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新北市)都市計畫樁位參據資料表(續)

編號	樁位成果案名	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地籍	TWD67	TWD97	
13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96.08			●	1/3000
14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海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樁位新建作業	99.10			●	1/3000
15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海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樁位測釘作業	101.11	●			1/1000
16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露營區為綠地)案樁位測定作業	102.06	●			1/1000
17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一般保護區)	102.12			●	1/1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註1：因機七用地範圍界樁折點變化短且複雜，需較大比例尺(1/1200)展繪；但機七用地相鄰道路中心樁太長且多，需較小比例尺(1/5000)展繪。

表七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宜蘭縣)都市計畫樁位參據資料表

編號	樁位成果案名	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地籍	TWD67	TWD97	
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94.06		●		1/1000
2	變更東北角海岸(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改算(二度分帶橫梅氏座標系統 TWD67 及 TWD97)樁位圖及座標成果表	95.08		●	●	1/3000
3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部分計畫範圍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97.04		●		1/3000
4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座標表	100.12			●	1/1000
5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景觀保護區、部份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座標表	101.07			●	1/100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表八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新北市)地籍圖參據資料表

項次	區	編號	地段名稱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月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瑞芳區	FF1413	南子吝段南子吝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 年 5 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2		FF1414	南子吝段哩咾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 年 5 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3		FF1409	草山段石梯坑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4		FF1410	草山段苦苓嶺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5		FF1412	鼻頭段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 年 5 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6		FF1554	撈洞段撈洞小段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 年 5 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7		貢寮區	FF1557	撈洞段北勢坑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8			FF1555	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 年 5 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9			FF1556	撈洞段南勢坑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10	FF1582		新港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97 年 8 月	TWD97	1/500	
11	FF1581		真美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97 年 8 月	TWD97	1/500	
12	FF1563		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13	FF1564		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14	FF1534	丹裡段內寮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表八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新北市)地籍圖參據資料表(續)

項次	區	編號	地段名稱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月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5	貢寮區	FF1584	仁里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97年8月	TWD97	1/500
16		FF1535	丹裡段文秀坑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17		FF1536	丹裡段尖山腳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年5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18		FF1537	丹裡段鹽寮小段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年5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19		FF1549	社里段舊社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年5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20		FF1550	社里段水返港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1		FF1567	下雙溪段坑子內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2		FF1551	長潭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3		FF1533	貢寮段貢寮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4		FF1566	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5		FF1539	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6		FF1538	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年5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7	FF1540	田寮洋段中心崙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8	FF1541	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9	FF1542	田寮洋段挖子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年5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表八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新北市)地籍圖參據資料表(續)

項次	區	編號	地段名稱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月	坐標系統	比例尺
30		FF1545	田寮洋段荖蘭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年5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31	貢寮區	FF1546	田寮洋段入桂小段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年5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32		FF1547	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33		FF1548	田寮洋段隆隆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34		FF1552	遠望坑段遠望坑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35		FF1562	枋腳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36		FF1561	大石壁坑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37		FF1544	田寮洋段卯澳小段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年5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38		FF1543	田寮洋段菜菜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圖解法			海岸土地測量	74年5月	地籍坐標系統	1/1000	
39	FF1553	遠望坑段草嶺頂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表九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宜蘭縣)地籍圖參據資料表

項次	鎮	編號	地段名稱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月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頭城鎮	GB0521	石城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10月	TWD67	1/500
2		GB0581	草嶺段	數化轉檔	國有林班地	94年10月	TWD67	1/5000
3		GB0522	大里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10月	TWD67	1/500
4		GB0338	大里簡段蕃薯寮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5		GB0582	內大溪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94年10月	TWD67	1/500
6		GB0346	大溪段內大溪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7		GB0523	外大溪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10月	TWD67	1/500
8		GB0524	合興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10月	TWD67	1/500
9		GB0584	溪頂段	數化轉檔	國有林班地	94年10月	TWD67	1/5000
10		GB0525	北關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10月	TWD67	1/500
11		GB0526	北勢坑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10月	TWD67	1/500
12		GB0527	更新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10月	TWD67	1/500
13		GB0528	外澳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8月	TWD67	1/500
14		GB0529	大澳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8月	TWD67	1/500
15		GB0530	港口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89年8月	TWD67	1/500
16		GB0351	港澳段港口小段	數值法	海岸土地測量	63年12月	TWD67	1/1000
	圖解法			修正測量	63年3月	地籍坐標系統	1/600	
	圖解法			日據時代地籍圖	—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17	GB0660	福德段	數值法	地籍圖重測	104年12月	TWD97	1/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表十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地形圖展繪參據資料表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
1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1.以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完成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為基本圖，測量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 2.比例尺 1/1000。
		1.以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完成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為基本圖，測量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 2.比例尺 1/1000。
		1.民國 104 年 3 月由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測量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 2.修補測範圍為計畫範圍中之公共設施用地、各使用分區邊界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及計畫道路境界線向外延伸 5 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更新。 3.比例尺 1/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參、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共提出 176 疑義案件，類型分別為 A、B、C、D、E、F、G 類及都市計畫圖幅接合處疑義、鐵路與道路交會處疑義、範圍線與海城資源保護區疑義、三通一階圖面更正案、三通一階港埠範圍疑義等 5 種通案(詳表十一)；由城鄉發展分署針對上述疑義問題，分於 104 年 0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及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各出席機關就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況加以比對校核，針對各項疑義問題處理原則作成決議；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城資字第 1041002232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城資字第 1041002693 號函及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城資字第 1051000615 號函、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城資字第 1051000681 號函、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城資字第 1051000761 號函、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城資字第 1051002155 號函、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城資字第 1051002321 號函、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城資字第 1061001764 號函及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城資字第 1069001072 號函送會議記錄決議內容。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係依上述研商會議決議辦理(詳附件一~附件九)。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A2-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部分未分割)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駁坎與擋土牆構造。 3. 依 104.8.21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貢工字第 1043321671 號函文得知,該路段未辦理開闢徵收,現況道路寬約 6m。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 改提 G 類疑義;並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現況道路周邊地勢陡峭,未來依都市計畫原意開闢恐有困難,建議於一般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	
A2-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與現況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駁坎與擋土牆構造。 3. 依 104.8.21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貢工字第 1043321671 號函文得知,該路段未辦理開闢徵收,現況道路寬約 5m。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同 A2-1 決議辦理。	
A2-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部分未分割);與現況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駁坎及擋土牆構造。 3. 依 104.8.21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貢工字第 1043321671 號函文得知,該路段未辦理開闢徵收,現況道路寬約 5m。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同 A2-1 決議辦理。	
A2-4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 5 段 459 號與 2 棟查無門牌號之建物。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請宜蘭縣政府查明是否為合法指定建築線之建築物。	1. 宜蘭縣政府會上表示,經查明疑義處未申請合法指定建築線。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A2-5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宜蘭縣頭鎮濱海路3段311、313、315、317、319、321、323、325、327號等9棟建物。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請宜蘭縣政府查明是否為合法指定建築線之建築物。	1. 宜蘭縣政府會上表示，經查明疑義處未申請合法指定建築線。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A2-6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3段23、25、27、29、31、33、35、37、39號共9棟建物。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請宜蘭縣政府查明是否為合法指定建築線之建築物。	1. 宜蘭縣政府會上表示，經查明疑義處未申請合法指定建築線。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B3-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且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不相符。 2. 現況台二線已開闢；二側為地質保護區及停車場用地，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依 104.8.21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端工字第1042119628號函文得知，該路段為台2線道，目前已開闢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05.03.11 決議修正建議處理方式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變4案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B3-1		1.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4 案，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地質保護區，變更理由：1. 鼻頭西側停車場部分已開闢完成，未興建部分因自然的地質地形，似不宜再興闢停車場。2. …… 將公有土地變更為地質保護區。 2. 依三通一階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後，原停(2)未變更部分現況為台二線道路使用；現況已興闢完成之停車場座落於部分停車場用地及地質保護區間。 3. 為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重製研商會議重製疑義案 B3-1，疑義位置 2. 台二線停(二)用地至停(三)用地間之路段，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台二線現況提列變更。 4. 提請討論疑義案 B3-1，疑義位置 2. 台二線停(二)用地至停(三)用地間之部分路段變更範圍。	重製疑義案件 B3-1 疑義位置 2. 台二線停(二)用地至停(三)用地間之部分路段與三通一階變 4 案競合者，依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都市計畫變更原意，已開闢之停車場，依現況提列變更(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地質保護區為停車場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地質保護區)	■106.07.25 決議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調整為 G 類疑義類別。	變 4 案
C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地籍未分割。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C1-3		1. 96 年 TWD97 樁位成果圖與樁位成果表資料不符；樁位成果表 P.46 表列 M580(界樁)座標 N：2773659.3463m、E：341400.763m。 2. 依 TWD97 樁位成果圖重新展樁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未分割。 3. 為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號 F2-1 案(新編號為 C1-3)，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05.03.18 依 TWD97 樁位成果圖重新展樁後，本案已無疑；惟地籍未分割部分，改提 C1 類疑義。 ■106.07.25 考量劃設一般保護區之合理性，提會討論是否變更一般保護區為遊(二)。	■105.03.18 決議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樁號 M580 公告作廢，並重新測定。 ■106.07.25 決議 1. 疑義處應為一般保護區，三通一階誤植為遊(二)，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修正案。 2. 調整疑義類別至 G19 類。 3. 有關疑義處劃設一般保護區之合理性，非屬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範疇。	更正案 6
C2-1 (原 F2-3 分兩案)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地籍未分割。 2. 道路未依都市計畫圖原意開闢。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 現況開闢使用情形，係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議納入通盤檢討處理。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有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不符，建議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檢討作業。	
D1-1		1. 經查 TWD67 樁位連線與都市計畫圖相符，並無重製疑義。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TWD67)相符。 2. TWD97 之 M482 樁位點錯誤。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2. 依 TWD67 修正 TWD97 之樁號 M48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類	義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D1-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形狀不相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現況為農地使用。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D1-3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為 6m 人行步道)與樁位展繪線(為分區線)不相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現況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D1-4 (宜)		1 經查 TWD67 樁位連線與計畫相符，並無重製疑義。都市計畫圖與樁位(TWD67)展繪線相符。 2. 現況別墅區與森林遊憩區未開闢。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2. 修正 TWD97 樁位連線，樁號 MA44 銜接樁號 MA80。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D3-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形狀及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河岸構造。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E1-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二通變 48 案，備註：現況為海巡署南雅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	疑義處為二通變 48 案，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現況(樁位)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3 案
E2-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未分割)與現況皆不相符。 2. 漁港設施未依都市計畫原意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E2-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皆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E2-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皆不相符。 2. 現況道路未依計畫原意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現況開闢使用情形，係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處理，非屬重製處理範圍。	
E2-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不相符。 2. 現況道路已開闢，唯部分路段開闢不足，部分路段未依計畫原意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同 E2-3 決議。	
E2-5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不相符。 2. 計畫道路未依計畫原意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改提 A2 類疑義。 2. 修正疑義說明 1. 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部分未分割)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	變 8 案
E2-6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不相符。 2. 計畫道路未依計畫原意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E2-7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皆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改提 B1 類疑義。 2. 修正樁號 C38-1 位置。	
F1-1 (刪除)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道路寬度尚未依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疑義處樁位與地籍之分割曲線，均符合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並無疑義；本案刪除。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F1-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形狀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二通變 26 案，備註：現況為海巡署澳底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現況）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6 案
F1-3 (刪除)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形狀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 2. 核能電廠用地與道路界線係屬依 90 年 2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遊樂區、一般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依變更案規劃原意，其分界線應以道路路線平面圖訂樁分割測量為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疑義處劃設位置坡度陡峭，未來依都市計畫原意開闢恐有因難，建議於一般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本案刪除。	
F1-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主計)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鐵路構造。 3. 細部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1. 改提 G6 類疑義。 2.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105.03.11 決議 1. 改提 G6 類疑義。 2. 建議處理方式修正為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105.03.18 決議 本疑義案類型與 G6 相同，為有一致處理原則，移至 G6 類會議時一併討論。 ■105.03.24 決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F1-5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二通變 44 案，附帶條件現況為海巡署福隆大隊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現況)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11 案
F1-6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二通變 28 案，備註：現況為海巡署萊萊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現況)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12 案
F1-7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鐵路構造。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13 案
F1-8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細部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主要計畫)展繪線展繪，並參酌細部計畫圖及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105.3.18 決議 本疑義案類型與 G6 相同，為有一致處理原則，移至 G6 類會議時一併討論。 ■105.3.24 決議 1. 改提 G6 類疑義。 2. 建議處理方式修正為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類	義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F1-9	(宜) (刪除)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二通變 24 案，備註：現況為海巡署馬岡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105.3.18 決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06.07.25 決議 1. 依三通一階計畫書變 35 案變更地號展繪。 2. 經瑞芳地政事務所查明，疑義處地籍資料於 105 年已更正；經地政事務所依更正後地籍圖重新套繪後，旅服(五)臨接道路分區界線，故疑義處依三通一階計畫書變 35 案所列地號展繪，並刪除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重製研商會議重製疑義 F1-9(新編號為 F1-8)案。	
F1-10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現況已開闢，樁位展繪線損及部分圍牆。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15 案
F1-11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機(十六)用地尚未開闢。 3. 二通變 28 案，備註：現況為海巡署萊萊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16 案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F1-12 (宜)		1. 為 89 年二通第一案，變更地質保護區為停車場用地；於 106 年三通一階變 14 案，變更景觀保護區為停車場用地。 2. 為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1 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號 F1-12(宜)案，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變更部分景觀保護區為廣停用地)。 3. 依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與重製疑義案件 F1-12 決議競合，爰再提會討論。	■104.11.1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106.07.25 考量疑義處現為觀光局東北角大里管理處停車場之邊坡；依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現況及樁位提列變更(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及景觀保護區為廣停用地)。	■104.11.13 決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06.07.25 決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考量疑義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依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變 17 案
F1-13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18 案
F1-14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頭城圖幅)；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 現況道路已開闢。 3. 頭城圖幅之都市計畫景觀保護區內無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現況道路中心線提列變更。	變 20 案
F1-15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 現況道路、機關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已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21 案 (住宅區變更案) 依 104 年 11 月 27 日會議之疑義案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義類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F1-16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形狀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二通變 40 案，變更理由：一、該地區現有遊客眾多，故變更以因應觀光發展需要。二、本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部分皆已協調同意，私有土地部亦已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2. 樁號 M37B～M40B 公告廢樁。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22 案
F1-17 (宜) (刪除)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二通變 34 案，備註：現況為海巡署蕃薯寮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06 年三通一階變 60 案，因機關已無需求，變更為港埠用地(II-5)。
F1-18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23 案
F1-19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24 案
F1-20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形狀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25 案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類	義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F2-1	(刪除)	1. 原提案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樁位成果表)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96 年 TWD97 樁位成果圖與樁位成果表資料不符;樁位成果表 P.46 表列 M580(界樁)座標 N: 2773659.3463m、E: 341400.763m。 3. 依 TWD97 樁位成果圖重新展樁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未分割。	依 TWD97 樁位成果圖重新展樁後,本案已無疑;惟地籍未分割部分,改提 C1 類疑義。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樁號 M580 公告作廢,並重新測定。	併入 C1-3 辦理。
F2-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核四圍牆。 3. 核能電廠用地與道路界線係屬依 73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核能電廠用地範圍及 I-1 號計劃道路)案,變四-1 及四-2 案,變更理由為配合核能四廠生水抽水站及管路用地需要。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MC130~MC132 公告廢樁。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F2-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 2. 道路截角未依都市計畫圖原意(特殊截角)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05.3.18 決議 將疑義處分為 2 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1. 道路截角(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之不符) 2. 現況開闢情形與都市計畫圖不符。 ■105.3.24 決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F2-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道路用地尚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F2-5 (刪除)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駁坎與擋土牆構造。 3. 依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04.8.21 新北貢工字第 1042231671 號函得知，本路段未辦理開闢徵收，現況道路約 4m 寬。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疑義處樁位與地籍之分割曲線，均符合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並無疑義；本案刪除。	
F2-6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 2. 部分鐵路用地尚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05.3.18 決議 待釐清樁位，提下次會議討論。 ■105.3.24 決議 請新北市釐清樁位歷程，提下次會議討論。 ■105.3.31 決議 1. 經新北市查明疑義處無樁位歷程。 2. 改提 D1 類疑義。 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義類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F2-7 (刪除)	1. 疑義處於 103 年 8 月已依標準截角(以民國 91 年訂定之原「台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 17 條為圓弧標準截角)申請建築線指示在案。 2. 依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重新套繪四格圖,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已無疑義。	因都市計畫圖精度不佳,疑義處於 103 年 8 月已依標準截角(依以民國 91 年訂定之原「台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 17 條為圓弧標準截角)申請建築線指示在案,經套繪四格圖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已無疑義。本案刪除。	疑義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無疑義,本案刪除。	
F2-8 (宜)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TWD67 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相符,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F2-9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鐵路用地已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F2-10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 2. 住宅區均已建築。 3. TWD97 與 TWD67 樁位成果圖,樁號 M17 均銜接樁號 R14。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建議修正樁位連線 M17 銜接 M18,以符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F3-1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規劃原意及現況提列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規劃原意及樁位提列變更。	變 19 案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F3-2		1. 一通(80 年)變 12 案，變更一般保護區為道路、變更道路為一般保護區，(變更理由：道路截彎取直，依現況變更)。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損及道路。 3. 疑義處另位於貢寮細部計畫，業於 104.9.30 重製疑義研會議決議，參酌主要計畫一通變 12 案之規劃原意，依現況提列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一通變 12 案之規劃原意，依現況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10 案
G2-1		1. 二通變 22 案，變更一般保護區為宗教活動專用區。 2. 依 96 年公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重新套繪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地籍未分割。	1. 改提 C1 類疑義。 2.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05.3.18 決議 待新北市釐清樁位，提下次會議討論。 ■105.3.24 決議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修正疑義情形說明 2 為依 96 年公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重新套繪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未分割。	
G2-2		為 80 年「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5 案，變更部分地質保護區為公園用地；未辦理樁位測釘。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		為都市計畫 10M 人行步道與景觀保護區分區界線，未辦理測定樁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4		為都市計畫鐵路用地與河川區、農業區分區界線，未辦理測定樁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5		1. 為都市計畫一般保護區與鐵路用地分區界線，未辦理測定樁位。 2. 現況未依都市計畫原意開闢。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M049 貢公告作廢。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樁號 M049 貢保留。	
G2-6		1. 二通變 6 案，變更道路用地為一般保護區、住宅區、機關用地，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理由：為配合原鐵路用地範圍多餘部分調整，以利交通安全，並避免拆除民宅；未辦理測定樁位。 2. 樁位展繪線(原擬定)損及建物。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C011 貢公告作廢，重新測定。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7		1. 二通變 29 案，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係為避免拆除西側現有民房變更；未辦理測定樁位。 2. 樁位展繪線(原擬定)損及建物。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MC010 福、MC011 福、IP010 福、IP011 福、C035 福、C036 福、C038 福公告作廢，重新測定。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8		核能電廠用地與道路界線係屬依73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核能電廠用地範圍及I-1號計劃道路)案，變四-1及四-2案，變更理由為配合核能四廠生水抽水站及管路用地需要；未辦理測定樁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9		1. 為101年發布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一般保護區)案」。 2. 依該案102年「樁位新建作業成果」重新套繪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地籍未分割。	1. 改提C1類疑義。 2.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05.3.18決議 待釐清樁位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105.3.24決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10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案(養1)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一，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343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038鼻、M039鼻、M042鼻、M045鼻公告作廢。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但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 2.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1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 99 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 3 案(養 2)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二，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345、346、351、344、354 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三，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351、352、353 地號)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M043 鼻～M053 鼻、M122 鼻公告作廢。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 2.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1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 99 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 4 案(養 3)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四，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358、359 地號；四之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漏列)，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360 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M054 鼻～M057 鼻公告作廢。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 2.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1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 99 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 5 案(養 4、養 5)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五，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364、365、366、367、363 地號及未登錄地；六十一(原漁業權編號六)，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369、371、373、374、368、370、372、375、376、378 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M058 鼻～M063 鼻、M065 鼻～M071 鼻、M127 鼻、M159 鼻、M160 鼻公告作廢。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 2.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1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 99 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 6 案(養 6、養 7)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七，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398、399、400、401、402 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M077 鼻～M084 鼻、M145 鼻、M146 鼻、M160 鼻公告作廢。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 2.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15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 99 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 7 案(養 8)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八，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453、452 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M104 鼻、M105 鼻、S48F、S49F、M162c 公告作廢。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釘樁位之位置。 2.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16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 99 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 8 案(養 9、養 10)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漁六十二(原漁業權編號九)，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456、455 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十，使用地號為撈洞段撈洞小段 458、457 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S661～S664 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 2 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	1. 漁業權未釘樁處理原則與 G2 類其它疑義之處理原則不一致；為處理原則一致，另編 G 類疑義。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16			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17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 99 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 10 案(養 11、養 12)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漁十一，使用地號為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605 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十二，使用地號為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608、610、607、611、609 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S222～S227、S864、S864-1 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 2 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17			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18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12案(養15)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十四、十四之一(原漁業權編號十四)，使用地號為撈洞段蚊子坑小段628、629、630、627、626、633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S873、M1151 ~ M1155 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	同 G2-16 決議辦理。	依 105 年 3 月 18 日會議之疑義案決議辦理，與 57 頁 G2-18 案非屬一案。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18			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18		1. 東北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與澳底都市計畫銜接處未釘樁。 2. 樁號 R304A 附近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3. 東北角都市計畫：於民國71年發布實施，現行計畫圖比例尺為 1/5,000，原始樁位為 90 年測量「台北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測釘工程樁位成果」案；本次套繪樁位為新北市政府提供 96 年 7 月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核能電廠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樁位測	1. 以都市計畫先發布實施者為依據，依澳底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圖作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展繪依據。 2. 東北角都市計畫東側海域資源保護區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澳底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相符合處，提請討論是否提列變更。	1. 以都市計畫先發布實施者為依據，依其都市計畫圖作為展繪依據。 2. 除澳底市計畫樁號 S3-S3A 應依澳底都市計畫圖原意展繪為直線外，餘均依澳底都市計畫圖(樁位線)展繪計畫範圍。 3. 東北角都市計畫東側海域資源保護區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澳底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相符合處；應依東北角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澳底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	變 7 案 依 105 年 9 月 30 日會 議之疑 義案決 議辦 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18		定」案(以下簡稱核四變更案)及 96 年 8 月公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 4. 本案以東北角都市計畫為主體，與道路之連續性 R304A 樁位坐標採用 96 年「核四變更案」之樁位點。 5. 澳底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僅樁號 S3～S3A 間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6. 澳底都市計畫：於 57 年發布實施，現行計畫圖比例尺為 1/1,000，原始樁位為 58 年測量「台北縣澳底都市計畫中心區界樁圖根成果」案(地籍坐標系統，當時東側範圍線未釘樁)，於民國 92 年「變更澳底都市計畫(第二次通檢討)樁位新、復、補建作業」案澳底都市計畫範圍始釘樁完成，為 TWD97 坐標系統；本次套繪樁位為新北市政府提供 96 年 11 月公告「96 年度台北縣貢寮鄉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案(該案含澳底與東北角都市計畫)。 7. 兩地區都市計畫接合後：東北角東側海域資源保護區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澳底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相符。 8. 東北角樁號 R304A 附近與澳底樁號 S3～S3A 間樁位展繪線不符。		提列變更。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18		9. 兩地區都市計畫接合後：東北角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 10. 僅東北角樁號 R304A 附近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G2-19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13案(養16)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十五，使用地號為撈洞段蚊子坑小段634、635、636、637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156～M1158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19			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0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14案(養17、養18、養19、養20)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十六，使用地號為撈洞段蚊子坑小段638、639、640、641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160～M1163、S889～S892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0			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15案(養21、養22、養23)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十七，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147、148、150、151、149、153、152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十八(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漏列)，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164、154、156、157、158、159、161、162、163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164、M1166～M1173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1			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16案(養24、養25)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二十，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166、172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十九(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漏列)，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173、171、174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174～M1181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2			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17案(養26)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二十一，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177、174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182～M1185、S1024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3			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18案(養27、養28、養29)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二十二，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178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二十三，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187、188、183、185、186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186～M1189、M1190～M1193、S1030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4			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5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19案(養30、養31)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二十四，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190、191、192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二十五，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196、194、195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194～M1196、M1200～M1203、S1038-2、S1038-3、S1039、S1039-1、S1040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5			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6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0案(養32、養33)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二十六，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01、200、198、199、202、203、204、205、206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二十七，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08、209、206、207、210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05～M1211、S1056～S1061、S1054-1、S1055-1、1055-2、S1056-1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6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7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1案(養34、養35、養36)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二十八，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22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二十九，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20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三十，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23、226、228、218、219、225、227、224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三十一，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30、232、229、231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13～M1219、S1065-1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7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8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2案(養37、養38)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三十二、三十二之一(原漁業權編號三十二)，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38、239、243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20～M1226、S1069-1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8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29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3案(養39、養40、養41)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三十三，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47、251、252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27～M1230、S1074～S1079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29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0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4案(養42、養43、養44)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三十四，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59、258、260、256、255、254、257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三十五，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64、263地號)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35～M1237、S1085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0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5案(養45)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三十六，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69、268地號)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39～M1242、S1090～S1095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1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6案(養46、養47、養48)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三十六之一(原漁業權編號三十六)，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72地號；漁業權編號三十七，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74、276、277、273、279、278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三十八，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85、292、284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47、M1245、S1097、S1097-1、S1098、S1104-1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2			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7案(養49、養50)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三十八之一(原漁業權編號三十八)，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85、292、284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S1104-1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3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原地籍(重測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8案(養51、養52)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三十八之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誤植)及漁三十九，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98、299、300、296、302、304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53～M1255、S1108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類	義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G2-34			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5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9案(養53)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四十，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荖蘭小段181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84～M1285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5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6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0案(養54、養55)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四十一，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荖蘭小段173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6			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7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1案(養56)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四十二，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荖蘭小段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290～M1293、M1296、M1297、M1299、M1300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7			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8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2案(養57)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四十三，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荖蘭小段163、164、165、159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四十四，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荖蘭小段158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301、M1302、M1296、M1297、M1299、M1300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 86 年公告漁業權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8			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39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繪線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漁業權圖漏劃田洋寮段萊萊小段337地號。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5案(養63、養64、養65)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四十九，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萊萊小段336地號；漁業權編號五十，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萊萊小段337(漁業權圖漏列)、338地號)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9			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40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6案(養66)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五十一，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菜菜小段養339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337～M1340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40			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4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7案(養67、68)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五十二，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菜菜小段358地號；漁業權編號五十三，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菜菜小段357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341、M1343、M1345～M1350、M1445～M1448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41			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4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7案(養69、養70、養71、養72)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五十四，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菜菜小段365、367、373、374、359-1、360、361、362、363、364、369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五十五，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菜菜小段366、367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五十六，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菜菜小段380、377、376、381、383、387、389、391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301、M1302、M1308、M1296、M1297、M1299、M1300公告作廢。 3.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42			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4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部分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7案(養73、養74)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五十六，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萊萊小段380、377、376、381、383、387、389、391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359～M1369、M1375～M1378、M24d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43			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G2-4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8案(養75)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五十七，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菜菜小段未登錄地)變更；另位於海域者，非屬本計畫範圍，不予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依 104.9.30 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45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無地籍(未登錄地)。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9案(養76、養77、養78)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五十八，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菜菜小段430、286-9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五十九(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漏列)，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菜菜小段431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漁業權範圍依都市計畫書載明以地籍為準。 4.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390～M1399、S1848～S1852、S1854～S1861、S1868、S1869、S1871公告作廢。 3. 依104.9.30重製疑義研商第2次會議有關漁業權決議辦理。 ① 地籍未分割部分，不予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但因漁業權展繪涉及分區界樁調整者，應於圖面標示新訂樁位之位置。 ② 建議國有財產署依86年公告漁業權複丈成果圖，將漁業權未登錄地位置標示於圖面上後，至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登錄地號，以登錄後地號之地籍線為後續都市計畫之管理。	同 G2-16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46 (宜)		1. 二通變43案，備註：現況為海巡署大里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未辦理測定樁位。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損及建物)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47 (宜)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77至M174連線刪除。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48 (宜)		為80年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1案變更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為港埠用地，備註：應大溪漁港擴建需要；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153公告作廢。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49 (宜)		1. 本案為87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溪海岸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1案，變更綠地、游泳池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得作多目標使用)。 2. 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由樁號RA6銜接至RA9。 2. 請宜蘭縣政府查證該疑義處是否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宜蘭縣政府會上表示，經查明疑義處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50 (宜)		二通變33案，變更景觀保護區為住宅區及機關用地，變更理由：為變更範圍兩側均為現行計畫之住宅區，且陳情地點內現有活動中心已使用多年，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捐獻並登記為公有變更為機關用地，故尚符公平合理原則；未辦理測定樁位。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請宜蘭縣政府確認是否有召開樁位疑義與提供資料。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51	(宜)	為都市計畫森林遊憩區分區界線，未辦理測定樁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52	(宜)	二通變36案，變更港埠用地為機關用地，備註：現況為海巡署北關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未辦理測定樁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53	(宜)	1. 二通變13案，變更景觀保護區為海濱浴場區，未辦理樁位測定。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樁位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6～M7公告作廢。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依 105 年 3 月 31 日會議之附表三疑義案決議辦理。
G3-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皆不相符。 2. 綠地用地尚未開闢。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本案於104年9月30日重製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維持原提案。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3-2		1. 為二通變45案，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備註：現況為龍洞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 2. 疑義處樁位經新北市政府釐清，以96年公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為準。 3. 依96年公告樁位重新套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形狀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1. 改提F1類疑義。 2.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 105.3.18 決議 待新北市政府釐清 93 年、96 年樁位何者依 89 年變更案訂樁，提下次會議討論。 ■ 105.3.24 決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5 案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3-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皆不相符。 2. 道路界線係屬依90年2月16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遊樂區、一般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規劃原意應以道路路線平面圖訂樁分割測量為準。	依都市計畫書附圖展繪都市計畫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3-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鐵路構造。 3. 細部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1. 依都市計畫圖(主要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M51公告廢樁。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樁號M51保留。	
G3-5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未分割)皆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3-6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未分割)皆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05.3.18決議 待釐清樁位，提下次會議討論。 ■105.3.24決議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修正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G3-7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道路。 2. 道路現況寬度未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開闢完成。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3-7			■105.3.18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05.3.31 1. 改提D1類疑義。 2.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05.3.18決議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增列疑義情形說明3. 地籍展繪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105.3.31決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3-8 (刪除)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2. 旅館區與道路用地尚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疑義處樁位展繪線，符合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並無疑義；本案刪除。	
G3-9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 2. 疑義處位屬圖幅折疊處，精度不佳；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朝陽橋之所在位置，規劃為道路用地。 3. 經詢問貢寮區公所得知，該橋於民國54年既已存在，至今公所僅原位置修、整建。 4. 樁號C012貢為西側10m道路中心線，樁號C013貢為東側12m計畫道路中心樁，不同道路寬度交點應有各自的道路中心樁，樁位連線致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符。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另東側12m計畫道路中心樁，應依樁號C012貢下方增訂12m道路中心樁。 2. 有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道路不符，建議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檢討作業。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有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道路不符，建議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檢討作業。	
G3-10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2. 道路尚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3-1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2. 道路尚未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開闢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3-1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2. 道路尚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3-1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 計畫圖原意為12m計畫道路；但樁號M035貢與M036貢間呈12m~11.8m漸變；地籍圖為圖解區於該路段呈12.66m~12.22漸變。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修正疑義說明2為計畫圖原意為12m計畫道路；但樁號C026貢與C027貢間呈12m~11.8m漸變；地籍圖為圖解區於該路段呈12.66m~12.22漸變。	
G4-1 (刪除)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但與現況不相符。 2. 為地籍變更案，分區界係依101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遊艇港專用區)案。	依101年個變案之變更地號(地籍展繪線)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改提C1類疑義。 2. 疑義說明2請補列變更地號。 3. 現況開闢使用情形，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議納入通檢處理。	三通二 階變4 案擴大 範圍
G5-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不相符。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1案(養36)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三十一，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30、232、229、231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5-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漁業權範圍不相符。 2. 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27案(養49、養50)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三十八之一(原漁業權編號三十八)，使用地號為沃底段火炎山小段285、292、284地號及未登錄地)變更。 3. 經查漁業權編號三十八及三十九，無載明(養50)變更地號及範圍。	1. 依都市計畫書附件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請漁業主管機關提供核准之漁業權編號三十八範圍資料。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6-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主計)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與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細計)展繪；主要計畫配合細部計畫辦理變更。	建議處理方式修正為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G6-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主計)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與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3. 疑義處於主要計畫書P11(原擬定，71年)載明為維護良好之遊憩環境品質，核能發電廠及旅館區沿濱海公路邊劃設十公尺之綠帶；於(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書P28(原擬定，73年)載明於計畫範圍南側，劃設十公尺綠帶用以隔離計畫區外之旅館區，使其保有良好的住宿環境。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細計)展繪；主要計畫配合細部計畫辦理變更。	建議處理方式修正為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6-3		1.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一致；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道路截角尚未開闢。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細部計畫)展繪，考量交通安全，建議主要計畫配合細部計畫辦理變更。 2. 疑義處位於貢寮地區細部計畫依104.8.4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納入提案。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變 9 案
G7-1		1. 為86年「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後續均無辦理變更。 2. 86年個變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線與86年個變案不一致。 3. 為105年3月24日第4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號G7-1案，決議：1. 依86年個變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更正案。	■105.03.24 依86年個變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06.07.25 依105年3月24日第4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號G7-1案決議辦理。	■105.03.24決議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更正案。 ■106.07.25決議 1. 考量疑義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依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2. 調整疑義類別為F1類型。	變 28 案
G7-2 (宜) (刪除)		1. 二通變15案，變更計畫區內之保存區為宗教保存區。 2. 二通都市計畫圖未著色。 3. 觀音寺於原計畫(71年)劃定為寺廟區；於一通(80年)變4案，配合都市計畫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著色為宗教保存區。 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併 G18-1 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7-2 (宜) (刪除)		圖統一各分區名稱，變更寺廟區為保存區；其後於二通(89年)變15案，統一名稱，變更保存區為宗教保存區。	、圖草案，提列更正案。		
G8-1		1. 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機關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2. 現況無法判別是否為鼻頭分隊哨使用。 3. 二通變47案，附帶條件現況為鼻頭分隊哨使用，變更範圍以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為準。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7-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主要計畫(二通、三通一階)及細部計畫)、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為80年「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13案，變更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為遊樂區，變更理由：本案範圍以獲陸軍總司令部76.12.24崢關字第6623號函同意。備註：遊樂區內興建任何設施，應先經陸軍總司令部之同意。並應於3年內完成開發計畫動工興闢，以利土地利用。於89年「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24案，變更遊樂區(略)、地質保護區(0.20公頃)為機關用地，變更理由：配合海巡部現況使用需求變	1. 本陳情範圍係一通於公开展覽期間之人民陳情案，為發布實施一通變更內容第13案，考量80年內政部都委會339次會議決議及陳情原意與90年開發計畫同意備查範圍相符，為不損及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認定，依田寮洋段菜菜小段3、3-2、4、4-24、4-25、4-1、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依地籍展繪線(遊樂區範圍：田寮洋段菜菜小段3、3-2、4、4-24、4-25、4-1、4-4、4-32、4-35、4-13、4-18、4-37、4-38、5、5-3、5-11地號等16筆土地)提列變更(變更部分遊樂區為景觀保護區、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遊樂區)。 2. 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105年更正後地籍圖，由規劃公司重新套合後，並洽請瑞芳地政事務所確認建議重製後計畫圖展繪線。	變14案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7-1		更。其後於106年「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第35案，變更機關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遊樂區，備註：本案變更機關用地為遊樂區以部分田寮洋小段4-18地號為準。 3. 經查新北市政府於104年2月11日新北城測字第1040232856號函送之「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為公開展覽版，非核定計畫圖，爰未能作為重製作業套疊圖資；故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係以89年10月17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核定圖為現行都市計畫圖，並以此圖查核二通前歷次變更案是否遺漏及納入二通後歷次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作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依據。 4. 疑義處位於田寮洋段菜菜小段；為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唯又分北側地籍為海岸土地測量、比例尺1/1,000，東、西、南側為日據時代地籍圖、比例尺為1/1,200。	4-4、4-32、4-35、4-13、4-18、4-37、4-38、5、5-3、5-11地號等16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遊樂區範圍，另本地區地籍圖為圖解法測繪，請地政單位確認建議重製後畫圖展繪位置是否正確。 2. 田寮洋段菜菜小段11-6、11-7、12-8地號等3筆(土地權屬為私有地)及333-1、334-2、334-3、335-2、340-2、465地號等6筆(土地權屬為公有地)，計9筆土地認定非遊樂區範圍，提請討論；如非遊樂區則依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3. 涉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同本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7-1		5. 於75年9月5日人民陳情案(詳附件二, 為陳情人提供), 陳情位置為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菜菜小段3、4、4-1、4-2、4-3、4-4、5、5-1、5-2、5-3、5-4、6、6-1、6-2、6-3、6-4等地號; 建議辦法略以: 一、將該地區原設計之景觀保護區, 修改為觀光遊樂區。 6. 75年人陳範圍於80年內政部都委會第339次會議決議(二)卯澳地區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擬變更為遊樂區部分, 其位於台二號公路靠山部分仍應維持原計畫, 靠海部分同意變更, 並應於3年內完成開發計畫動工興闢, 以利土地利用。 7. 於106年3月2日人民陳情(詳附件三), 陳情位置為遊樂區(遊三)範圍; 陳情理由略以, 本遊樂區開發計畫於90年經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風景管理處同意備查之申請地號為3、4、4-1、4-4、4-13、5、53-、5-11等8筆土地(附件四), 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於93年測定並公告樁位不符, 將原遊樂區範圍內3-2、4-24、4-25、4-35、4-18、4-37、4-38等7筆土地劃入景觀保護區、將景觀或地質保護區部分11-6、11-7、12-8地號及國有土地納入遊樂區, 與內政部都委會339次會議決議及其規劃歷程與原意不符(詳附件五)。	3. 原遊樂區樁號 R35 ~ R54 公告作廢。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7-1		8. 由 75 年~106 年人民陳情範圍地號異動一覽表可知，75 年人民陳情範圍(靠海部分)與 106 年人民陳情範圍相符；遊樂區現行地號為田寮洋段菜菜小段 3、3-2、4、4-24、4-25、4-1、4-4、4-32、4-35、4-13、4-18、4-37、4-38、5、5-3、5-11 等 16 筆土地。			
都市計畫圖幅接合處疑義					
F1-21 (宜)		1. 東北角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頭城之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認定，依頭城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依決議 1. 修正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F2-11 (縣市交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新北市及宜蘭縣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各個相符。 2. 疑義處位於新北市與宜蘭縣之行政區交界。	以宜蘭縣樁號 R' 218 與 R' 219 展繪都市計畫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TWD97 坐標系統：宜蘭縣「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改算工程」案，於 95 年 8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50106095A 號函公告；新北市「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於 96 年 8 月 22 日北府城測字第 0960551302 號函公告。 2. 以 TWD97 坐標系統先公告者，依其樁位作為展繪依據。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F2-11	(縣市交界)			3.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4. 樁號 M1403、M1404 公告作廢。	
F2-12	(縣市交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新北市及宜蘭縣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 2. 新北市與宜蘭縣之行政區交界。	1. 以宜蘭縣樁號 M' 86 與 S16b 直接連線，展繪都市計畫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樁號 S17b 公告廢樁。	同 F2-11(縣市交界)決議 1~3 項辦理。	
F2-13	(縣市交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新北市及宜蘭縣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東北角為圖解區、宜蘭縣為數值區)展繪線相符。 2. 新北市與宜蘭縣之行政區交界。	以宜蘭縣樁號 M' 79 展繪都市計畫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同F2-11(縣市交界)決議1~3項辦理。 2. 建議處理方式增列，樁號M79公告作廢。	
F2-14	(縣市交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東北角為圖解區、宜蘭縣為數值區)不符。 2. 新北市與宜蘭縣之行政區交界。	以宜蘭縣樁號 M' 75 展繪都市計畫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同F2-11(縣市交界)決議1~3項辦理。 2. 建議處理方式增列，樁號M1406公告作廢。	
F2-15	(縣市交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新北市及宜蘭縣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東北角為圖解區、宜蘭縣為數值區)展繪線各自相符。 2. 新北市與宜蘭縣之行政區交界。	疑義處因地籍已依樁位分割且相符，樁號 S' 11 與 M1407 直接連線，展繪都市計畫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疑義處位於範圍界轉折處，因地籍已依樁位分割且相符，樁號 S' 11 與 M1407 直接連線，展繪都市計畫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G9-1	(宜)	1. 東北角及頭城兩圖幅無法完全接合，唯鄰近接合處屬同一使用分區。 2. 東北角及頭城兩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均相符。	都市計畫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相同直接予以縫合。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0-1 (宜)		1. 都市計畫圖幅無法完全接合或重疊接合處，非屬同一使用分區。 2. 東北角圖幅：部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頭城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頭城圖幅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依頭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於71年發布實施，現行計畫圖比例尺為1/5,000；「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案」於75年發布實施，現行計畫圖比例尺為1/3,000。 2. 兩地區都市計畫圖幅，因年代久遠，受圖紙伸縮及比例尺精度不同之影響，頭城濱海地區之圖幅精度較東北角地區高。 3. 以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區，依其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4. 依上述通則，以頭城都市計畫樁展繪線展繪。	
G10-2 (宜)		1. 都市計畫圖幅無法完全接合或重疊接合處，非屬同一使用分區。 2. 東北角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頭城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國中用地尚未開闢。	依頭城都市計畫圖繪線展繪。	同 G10-1 決議辦理。	
G10-3 (宜)		1. 都市計畫圖幅重疊處，非屬同一使用分區。 2. 東北角圖幅：都市計畫圖	依頭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同 G10-1 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義 類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0-3 (宜)	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頭城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G10-4 (宜)	1. 東北角及頭城兩圖幅無法完全接合，唯鄰近接合處並非屬同一使用分區。 2. 東北角圖幅：部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頭城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樁號 RB12~R322)相符。	1. 依頭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樁號 R322~R212 弧線因分區相同，樁號 IP' 65 公告廢樁。	1. 同 G10-1 一~三項通則辦理。 2. 修正疑義情形說明 2 為東北角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部分不相符。 3. 修正建議處理方式①為依都市計畫樁展繪線展繪；②樁號 R319、R309~R312、IP' 65、IP86 弧線因分區相同，樁號 IP' 65 公告廢樁。	
G10-5 (宜)	1. 東北角及頭城兩圖幅無法完全接合，唯鄰近接合處並非屬同一使用分區。 2. 東北角圖幅：部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頭城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疑義處，現況作為鐵道旁擋土牆使用。	1. 依頭城都市計畫樁展繪線展繪。 2. 北側土地使用分區依東北角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南側土地依頭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 同 G10-1 決議辦理。 2. 建議處理方式說明 2 刪除。	
G11-1 (縣市交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東北角與頭城圖幅)與各自樁位展繪線相符；無地籍(未登錄地)。 2. 兩都市計畫圖幅接合處重疊，且並非屬同一使用分區。	1. 以都市計畫先發布實施者為依據；依東北角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都市計畫兩側土地使用	1. 疑義說明情形增列，「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於 71 年發布實施；「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案，於 75 年發布實施。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義 類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1-1 (縣市交界)		相同者可辦理廢樁；分區不一致者，以都市計畫先發布實施者為依據，依其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3. 樁號 C178、S100、S101、M245 公告廢樁。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2-1 (宜)	1. 都市計畫圖幅無法完全接合或重疊接合處，非屬同一使用分區。 2. 頭城與大溪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東北角之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3.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以都市計畫先發布實施者(大溪都市計畫圖)為依據，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2-2 (宜)	1. 都市計畫圖幅無法完全接合或重疊接合處，非屬同一使用分區。 2. 大溪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頭城與東北角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不相符。 3.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以都市計畫先發布實施者(大溪都市計畫圖)為依據，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3-1 (宜)	1. 都市計畫圖幅無法完全接合，使用分區為空白。 2. 頭城、大溪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東北角之圖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3.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1. 大溪圖幅土地使用分區為河道，惟現況為天然山溝地形尚未整治；東北角及頭城圖幅土地使用分區為景觀保	105.03.31 決議 1. 以都市計畫先發布實施者(大溪都市計畫圖)為依據，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配合天然山溝地形，認定為河道用地。	變 26 案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3-1 (宜)			護區，且頭城圖幅之住宅區及機關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亦為景觀保護區。 2. 依頭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認定為景觀保護區。	■105.10.24 決議 修正建議處理方式為配合天然山溝地形，認定為河道用地，提列變更案（變更未分區為河道用地）。	
鐵路與道路交會處疑義					
G14-1 (宜)		1. 鐵路用地與道路用地交會處，都市計畫圖無法判定用地界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鐵路用地已開闢完成，與道路用地交會處現況兼作道路(懷德橋)使用。 3. 參考 TWD67 樁位，認定為鐵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原意判定為鐵路用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4-2 (宜)		1. 鐵路用地與道路用地交會處，都市計畫圖無法判定用地界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鐵路用地已開闢完成，與道路用地交會處現況兼作道路(外大溪路)使用。 3. 參考 TWD67 樁位，認定為鐵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原意判定為鐵路用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4-3 (宜)		1. 鐵路用地與道路用地交會處，都市計畫圖似為鐵路用地，樁位圖展繪為道路用地；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鐵路用地已開闢完成，與道路用地交會處現況兼作道路使用。	依都市計畫圖原意判定為鐵路用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範圍線與海城資源保護區疑義					
G1-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無地籍:未登錄地)與現況皆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現況為海岸線。	都市計畫圖比例為1/5000, 樁位測定已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 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無地籍:未登錄地)與現況皆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現況為海岸線。	都市計畫圖比例為1/5000, 樁位測定已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 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無地籍:未登錄地)與現況皆不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現況為海岸線。	都市計畫圖比例為1/5000, 樁位測定已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 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53 (宜)		為都市計畫範圍線, 未辦理測定樁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宜蘭縣與新北市海岸線未辦理測定樁位之疑義,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依 105 年 3 月 31 日會議之附表二疑義案決議辦理, 與 87 頁 G2-53 非屬同一案
G2-54 (宜)		為都市計畫範圍線, 未辦理測定樁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同 G2-53(宜)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5-1		1. 海域資源保護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主計二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無地籍(未登錄地)。現況為海岸線，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2. 水產養殖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99年個變)、漁業權範圍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樁位展繪線(原計畫)不相符。 3. 水產養殖區為99年發布實施之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變33案(養58、養59)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四十五，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荖蘭小段160、161、157、166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四十六，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荖蘭小段156、153、152、154、155地號)變更；及變34案(養60、養61、養62)分區範圍依漁業權範圍(漁業權編號四十七，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荖蘭小段147、146、148、149地號及未登錄地；漁業權編號四十八，使用地號為田洋寮段荖蘭小段146地號)變更。	1. 海域資源保護區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海域資源保護區與水產養殖區競合處及水產養殖區依漁業權範圍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3. 樁號M1313～M1316、M1323～M1329、M1332～M1334公告廢樁；樁號M1307與S1417-1、S1417、M1327連線錯誤，樁號M1308、S1417-1、S1417公告廢樁。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5-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無地籍(未登錄地)。現況為海岸線，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2. 細部計畫(一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主要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5-2		3. 海域資源保護區未展繪部分(樁號 S42G~R22F)非位於細部計畫範圍內。			
三通一階圖面更正案					
G18-1		1. 拱南宮、石觀音寺及明山寺等 3 處，為 71 年 3 月 10 日發布實施「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劃定之寺廟區；於 80 年 8 月 2 日發布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4 案，變更寺廟區為保存區；其後於 89 年 10 月 17 日「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15 案變更保存區為宗教保存區，後續均無辦理變更。 2. 拱南宮於 71 年計畫書記載為拱興宮，經核對一通及二通計畫圖，位置均為地形圖所載之拱南宮。 3. 三通一階變 68 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與計畫圖變更內容不符，計畫圖誤將拱南宮、石觀音寺及明山寺等 3 處誤植變更斜線，由宗教保存區變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1. 三通一階「變 68 案」為統一現行供宗教使用專用區名稱，變更宗教專用區、宗教活動專用區、宗教活動專用區(供道路及綠地使用)為第一～第三種宗教專用區；因漏列宗教保存區，故計畫圖之宗教保存區應維持原計畫為宗教保存區。 2. 依三通一階前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為避免與宗教專用區分區誤判，於圖面標註為宗。 3.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更正案，並將疑義處圖面上宗一更正標註為宗。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將疑義處計畫圖第一種宗教專用區更正為宗教保存區；並為避免計畫圖分區圖例與宗教專用區混淆，故圖例標註文字為宗存。 2. 有關配合統一現行供宗教使用名稱而辦理宗教保存區變更，非屬重製專案通檢範疇，不納入變更建議，分區名稱變更與否配合都委會決議辦理。	更正案 1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8-2 (宜)		1. 大里慶雲宮等地區共計 3 處，為 7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擬定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劃定之保存區。 2. 於 89 年 10 月 17 日「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15 案保存區變為宗教保存區；後續均無辦理變更。 3. 三通一階變 68 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與計畫圖變更內容不符，計畫圖誤將慶雲宮、福德廟及天宮廟等 3 處誤植變更斜線，由宗教保存區變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1. 三通一階「變 68 案」為統一現行供宗教使用專用區名稱，變更宗教專用區、宗教活動專用區、宗教活動專用區(供道路及綠地使用)為第一～第三種宗教專用區；因漏列宗教保存區，故計畫圖之宗教保存區應維持原計畫為宗教保存區。 2. 依三通一階前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為避免與宗教專用區分區誤判，於圖面標註為宗。 3.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更正案，並將疑義處圖面上宗一更正標註為宗。	同 G18-1 決議辦理。	更正案 2
G19-1 (宜)		1. 87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溪海岸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1 案，變	1. 依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1 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更正案 3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19-1	(宜)	更綠地、游泳池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得作多目標使用)，後續均無辦理變更；未辦理測定樁位。 2. 為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1 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號 G2-49 案(新編號為 G2-13)，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由樁號 RA6 銜接至 RA9；宜蘭縣政府於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中表示，該疑義處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 三通一階核定圖將公兒誤植為綠地。	號 G2-49 案(新編號為 G2-13)決議辦理。 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修正案；將綠地更正標註公兒。		
G19-2		1. 為 71 年原計畫劃定之露營區「露(二)」；於 91 年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露營區為綠地)案」；後續無辦理變更。 2. 三通一階核定圖東北角圖幅 25 將露(二)誤植為生保。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修正案；將生保更正標註為露(二)。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更正案 4
G19-3		1. 為 71 年原計畫劃定之鐵路用地及地質保護區，後續均無辦理變更。 2. 疑義位置 1. 主計與細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一致，為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4 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號 F1-8 案(新編號為 G6-5)，決議：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線。 3. 三通一階核定圖將一般保護區誤植為鐵路用地、地質保護區誤植為景觀保護區。 4. 旅服(五)用地界線之疑義詳 G21-1。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修正案；將鐵路用地更正標註為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更正標註為地質保護區。	1. 疑義位置 1：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依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4 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號 F1-8 案決議辦理。 2. 疑義位置 2：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更正案 5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C1-3		1. 96 年 TWD97 樁位成果圖與樁位成果表資料不符；樁位成果表 P.46 表列 M580(界樁)座標 N：2773659.3463m、E：341400.763m。 2. 依 TWD97 樁位成果圖重新展樁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未分割。 3. 為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號 F2-1 案(新編號為 C1-3)，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考量劃設一般保護區之合理性，提會討論是否變更一般保護區為遊(二)。	1. 疑義處應為一般保護區，三通一階誤植為遊(二)，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修正案。 2. 調整疑義類別至 G19 類。 3. 有關疑義處劃設一般保護區之合理性，非屬重製專案通檢範疇，不納入本次作業檢討；惟後續分區名稱變更與否仍依都委會決議執行。	更正案 6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F1-15 (宜)		1. 三通一階變 26 案之大溪淨水場部分，變更機關用地為自來水事業區，變更地號以外大溪段 1217、1222、1222-1 地號為準。 2. 經查外大溪段 1222-1 地號位於道路用地上，如依 1217、1222 筆地號之地籍展繪線展繪則與三通一階核定圖不符。 3. 為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 1 次重製研商會議疑義編號 F1-15(宜)疑義位置 2 機關用地(Ⅱ-1)西側住宅區與景觀保護區之界線，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1 自來水事業用地依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原意展繪。 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書更正案(增列外大溪段 1220、1221 地號及部分未登錄為變更地號；刪除大溪段 1222-1 地號等 1 筆土地為變更地號)。 3. 原重製疑義案件 F1-15 疑義位置 2 自來水事業用地北側範圍不需參酌樁位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1. 依三通一階計畫圖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自來水事業用地之東、南、北三側，依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自來水公司權屬範圍)(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景觀保護區、住宅區)，西側臨道路部分考量土地分區完整性，依原計畫展繪，不依自來水公司權屬範圍提列變更。 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書更正案(增列外大溪段 1218、1218-2、1216、1215、1214、1213、1223、1221、1220、1273、1275-2 地號及部分外大溪段 1147、822-1、823 及部分未登錄地為變更地號；刪除大溪段 1222-1 地號為變更地號)。 3. 調整為 G 類疑義類別。	變 27 案依 106 年 7 月 25 日會議疑義案決議辦理，第 44 頁 F1-15 案涉及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案，依本次決議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0-1		- 三通一階都市計畫書、圖內容不符；地籍展繪線之形狀及面積與三通核定圖不相符。 -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25 案，變更青年活動中心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書更面積為 0.05 公頃；變更地號為田寮洋段卯澳小段 390-11、196-15 等 2 筆地號。 - 依變更地號展繪後之面積為 0.02 公頃，且致機關用地未臨接道路(與道路間包夾田寮洋段卯澳小段 196-22 地號，為青年活動中心區)。 - 依都市計畫圖原意展繪面積約 490 m²，符合變更內容明細表所載 0.05 公頃。	- 依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計畫書更正案(增列田寮洋段卯澳小段 390-24 及部分 390-25 地號 2 等土地為變更地號)。	-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 經瑞芳地政事務所重新套合地籍圖後，田寮洋段卯澳小段 196-22 地號屬道路用地。	更正案 7
G20-2		- 三通一階變 45 案計畫書與計畫圖內容不符。 -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45 案，變更一般保護區為機關用地，變更地號為田寮洋段 24-27 地號及卯澳小段 326-3、636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中卯澳小段 326-3 地號誤植(查無此地號)。	- 依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書更正案，將變更地號卯澳小段 326-3 地號，更正為卯澳小段 362-3 地號。 - 現況開闢使用情形，係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處理，非屬重製處理範圍。	-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 疑義位置地籍圖屬圖解法測繪，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得以地籍展繪線參酌現況實際位置進行套繪。	更正案 8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0-3		1. 三通一階變 69 案計畫書與計畫圖內容不符。 2.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69 案，變更公園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旅服 8)，變更範圍以頭城鎮北關段 682、683、684、684-1、686、698、699、733、734、746 地號部分土地及部分未登錄地為準。 3. 依三通一階計畫書變更地號展繪後，旅服(八)東側與住宅區間隔公園用地未相臨(北關段 635-2、633-2 地號)，基地中央(北關段 686-3)及西南端(北關段 732 地號)漏列狹小土地之地號。 4. 北關段 635-2、633-2 地號為私有地，北關段 686-3、732 地號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	1. 依三通一階計畫圖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計畫書更正案，增列北關段 635-2、366-2、686-3、732 地號 4 筆土地為變更地號。	■106.07.25 決議 宜蘭縣政府於會議中提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 69 案之計畫圖與計畫書內容不符，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備註欄有漏列地號之情形。請規劃團隊重新套合確認，如確有遺漏，則請提列三通一階計畫書更正案(增列變更地號)，免再提會討論。 ■106.10.31 決議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更正案 9
G21-1 (刪除)		1. 三通一階變 35 案計畫書與計畫圖內容不符。 2. 為 89 年二通變 24 案變更遊樂區、地質保護區為機關用地；其後於 106 年三通一階變 35 案，變更機關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遊樂區，旅服(五)之變更地號為田寮洋段菜菜小段 1-21、1-27、1-28、1-35、1-36、4-9、4-15、4-16、4-19、4-20 等 10 筆地號，遊樂區(回復原使用分區)之變更地號為田寮洋段菜菜小段 4-18 地號。 3. 依三通一階變更原意，依地籍展繪線展繪後，旅服(五)與原遊(三)隔地質保護區未相臨。	1. 依三通一階變 35 案變更地號展繪。 2. 請新北市政府確認旅服(五)臨接道路分區界線之土地使用分區地號。 3. 經新北市政府確認道路分區界線後，如變 35 案有未臨道路之情形，則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計畫書	1. 依三通一階計畫書變 35 案變更地號展繪。 2. 經瑞芳地政事務所查明，疑義處地籍資料於 105 年已更正；經地政事務所依更正後地籍圖重新套繪後，旅服(五)臨接道路分區界線，故疑義處依三通一階計畫書變 35 案所列地號展繪，並刪除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重製研商會議重製疑義 F1-9(新編號為 F1-8)案。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義類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G21-1 (刪除)	4. 為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重製研商會議重製疑義案 F1-9(新編號為 F1-8)，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更正案(增列變更地號)，免再提會討論。 4. 刪除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重製研商會議重製疑義案 F1-9(新編號為 F1-8)。		
G22-1 (宜)	1. 三通一階變 41 案計畫書與陳情原意相符，與計畫圖內容不符。 2.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41 案，變更景觀保護區為道合宜蘭縣政府 89 年 8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之道路系統，為連接該細部計畫區 7-1 號與 3-1 號計畫道路，變更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變更範圍為頭城鎮港澳段港口小段 223- A001、217-A001 地號假分割地號。 3. 三通一階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疑義處仍查無新地號；將都市計畫圖套繪烏石港細計道路後，疑義處未與烏石港細計道路連；與變更原意不符。 4. 疑義處為宜蘭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8 日函文內政部營建署陳情意見(詳附件一)；三通一階採納爰提二方法中之方案一：建議就無法依原規劃動線進出部分，沿都市計畫邊界劃設 8 公尺道路與細部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相銜接，變更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1. 請宜蘭縣政府提供假分割資料。 2. 配合宜蘭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8 日函文內政部營建署陳情意見重新套繪，並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更正(更正變更範圍)。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經重新套合宜蘭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1060110792 號函提供之假分割地籍圖，疑義案重製後計畫圖展繪無誤。	更正案 10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類	義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三通一階港埠範圍疑義					
G23-1	港(2)	- 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漁港範圍不符。 -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52 案，變更地質保護區為港埠用地、變更港埠用地為公園地用，變更理由：配合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2 日北府農漁字第 1020009873 號函公告鼻頭漁港範圍調整港埠用地。 - 依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06.08.03 新北漁東所字第 1063330340 號函檢送之漁港範圍 CAD 檔 TWD97 座標展繪，鼻頭漁港與都市計畫圖變更位置不一致，涉及道路用地及住宅區之變更。 - 參酌都市計畫圖在不影響計畫道路寬度及不涉及住宅區變更，建議調整漁港範圍(詳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 參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在不影響計畫道路寬度及不涉及住宅區變更之情形，建議調整漁港範圍，並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請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確認調整後漁港範圍。 - 不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更正案。	- 在不影響計畫道路寬度、住宅區範圍及漁港使用前提下，依都市計畫調整疑義處之漁港範圍線為港埠用地之範圍。 -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3-1	港(7)	- 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漁港範圍不符。 -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53 案，變更海域資源保護區為港埠用地、變更港埠用地為公園地用，變更理由：配合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2 日北府農漁字第 10200101741 號函公告卯澳漁港範圍調整港埠用地。 - 依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06.08.03 新北漁東所字第 1063330340 號函檢送之漁港範圍 CAD 檔 TWD97 座標展繪，鼻頭漁港與都市計畫圖變更位	- 參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在不涉及住宅區變更之情形，建議調整漁港範圍。 - 請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確認調整後漁港範圍。 - 不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更正案。	- 在不影響住宅區範圍及漁港使用前提下，依都市計畫調整疑義處之漁港範圍線為港埠用地之範圍。 -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類	義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G23-1	港(7)	置不一致，涉及住宅區之變更。 4. 參酌都市計畫圖在不涉及住宅區變更(為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內之 10m 道路)，建議調整漁港範圍(詳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G23-2	港(3)	1. 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漁港範圍不符。 2.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11 案，變更公園用地及海域資源保護區為港埠用地，變更理由：配合新北市政府 92 年 8 月 20 日北府農漁字第 09205235981 號函公告龍洞漁港範圍調港埠用地。 3. 依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06.08.03 新北漁東所字第 1063330340 號函檢送之漁港範圍 CAD 檔 TWD97 座標展繪，龍洞漁港與都市計畫圖變更位置不一致，涉及水產養殖區之變更。 4. 參酌都市計畫圖在不影響水產養殖區承租人之權利，建議調整漁港範圍(詳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1. 參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在不影響水產養殖區承租人權利之情形下，建議調整漁港範圍。 2. 請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確認調整後漁港範圍。 3.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更正案。	1. 在不影響水產養殖區範圍及漁港使用前提下，依都市計畫調整疑義處之漁港範圍線為港埠用地之範圍。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更正案 11
G23-3	港(6)	1.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12 案，變更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海域資源保護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港埠用地，變更理由：配合新北市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北府農漁字第 09804834211 號函公告福隆漁港範圍調港埠用地，及變 22 案變更乙種住宅為機關用，變更地號為田	1. 參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調整漁港範圍。 2. 請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確認調整後漁港範圍。	1. 在不影響機 29 使用之情形及漁港使用前提下，依都市計畫調整疑義處之漁港範圍線為港埠用地之範圍。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類	義別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G23-3	港(6)	寮洋段挖子小段 20-9、20-32 地號。 2.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於 106.7.25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中表示，田寮洋段挖子小段 20-9、20-32 地號非屬港埠用地。 3. 依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06.08.03 新北漁東所字第 1063330340 號函檢送之漁港範圍 CAD 檔 TWD97 座標展繪，福隆漁港與都市計畫圖變更位置不一致。 4. 參酌都市計畫圖建議調整漁港範圍(詳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3. 不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更正案。		
G23-4	港(2)	1. 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漁港範圍不符。 2.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10 案，變更地質保護區、停車場用地為港埠用地，變更理由：配合新北市政府 99 年 5 月 7 日北府農漁字第 09904073481 號函公告南雅漁港範圍調整港埠用地及變 30 案，變更地質保護區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用地，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地質保護區。 3. 依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06.08.03 新北漁東所字第 1063330340 號函檢送之漁港範圍 CAD 檔 TWD97 座標展繪，鼻頭漁港與都市計畫圖變更位置不一致，涉及道路用地變更與停車場變更後形狀零碎及與旅服(一)範圍競合。	1. 參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在不影響計畫道路寬度及旅服(一)範圍與不造成停車場形狀零碎之情形，建議調整漁港範圍。 2. 請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確認調整後漁港範圍。 3. 不提列三通一階計畫圖更正案。	在不影響計畫道路寬度與不造成停車場形狀零碎之情形及漁港使用前提下，並配合現況使用(旅服一與港埠用地)，調整疑義處之漁港範圍線為港埠用地之範圍。(本計畫範圍外之海域，不予納入)。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4		4. 參酌都市計畫圖在不影響計畫道路寬度及旅服(一)範圍與不造成停車場形狀零碎之情形，建議調整漁港範圍(詳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G23-5		1. 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範圍不符。 2.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7 案，變更公園用地為地質保護區，變更理由 2：龍洞漁港東側堤防外自然的地質地地形，宜加以保護。 3. 配合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一通草案)之海岸自然保護區範圍，將部分公園用地之公有地變更為地質保護區，與東側地質保護區連成一氣。 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後，經比對現況地形，有部分停車場及人行步道劃入地質保護區內。 4. 參酌都市計畫變更原意，建議地質保護區之範圍(詳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參酌都市計畫變更原意，建議調整地質保護區之範圍，作為三通一階變 7 案之都市計畫圖展繪依據，並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經查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區(一通草案)，未發布實施。 2.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3. 另三通一階變 7 案變更範圍西側界線與港(三)用地銜接處，依調整後港(三)用地範圍線展繪，餘至住宅區北側之區域均為地質保護區。	
G23-6		1. 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水產養殖區範圍線競合。 2. 為 106 年三通一階變 20 案，變更景觀保護區為機關用地，變更理由：配合美灩山安檢所現況及管用合一之原則，變更景觀保護區為機關用地；變更地號以真美段 321、321-1 地號為準。 3. 依變更地號展繪後，真美段 321-1 地號(面積 7.88 m ²)與水產養殖區(漁 27，詳附件一)範圍線競合。	1. 酌參都市計畫圖變更原意及不影響水產養殖區承租人之權益，建議刪除真美段 321-1 地號為機關用地之範圍。 2. 於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書更正案，更正機	1. 疑義處為三通一階變 20 案，為管用合一變更真美段 321 及 321-1 等 2 筆土地為機 27。因經查變更地號 321 部分土地位於道路用地上，爰於本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計畫書、圖草案，提列三通一階計畫書更正案，更正機關範圍為真美段 321-1 全部土地	更正案 12

表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案件一覽表(續)

疑 類	義 別	疑 義 情 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決 議	備 註
G23-6		4. 現況真美段 321 地號部分位於道路用地，真美段 321-1 地號部分土地為水產養殖區之魚池；酌參都市計畫圖原意及不影響水產養殖區承租人之權益，建議調整機關用地之範圍(詳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關用地範圍為真美段 321 地號部分土地，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及 321 部分土地，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有關真美段 321-1 地號與水產養殖區範圍(養 33，漁業權編號 27)競合部分，待相關單位釐清使用權責後，視實際需求，於後續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肆、都市計畫圖或計畫書更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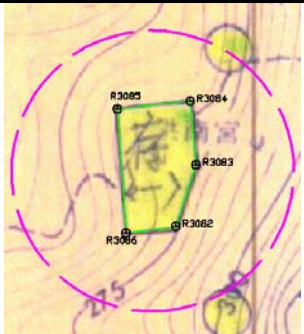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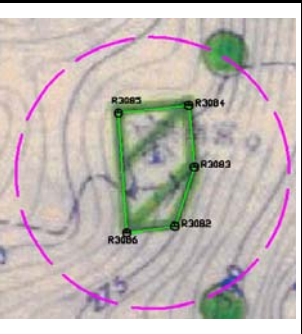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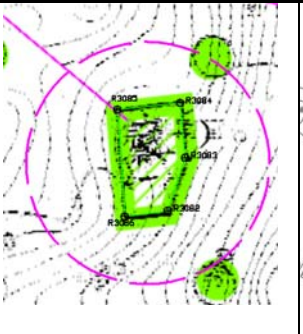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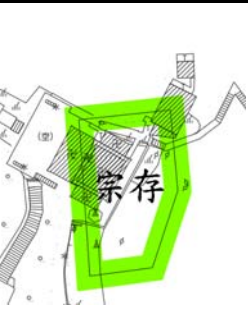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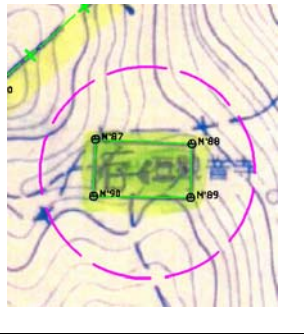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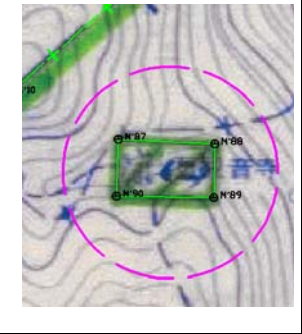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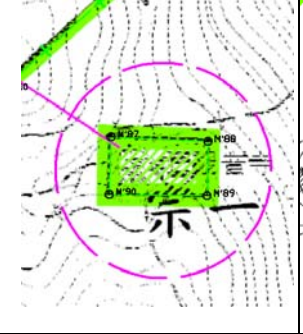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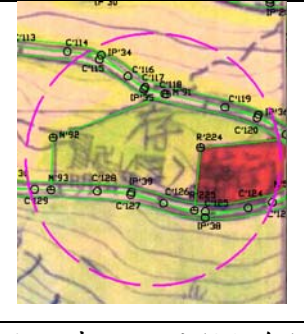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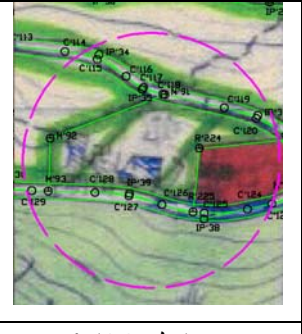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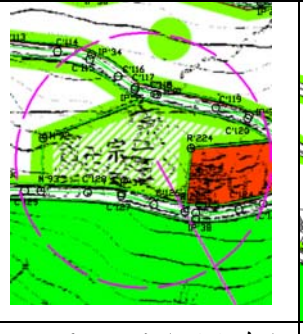
本次共計有 14 個重製疑義案件，需辦理都市計畫圖或計畫書更正，均係民國 106 年發布實施之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都市計畫書圖；更正內容為核定圖之變更線誤植、分區名稱或用地顏色誤植，或計畫書所載變更地號展繪後變更範圍與核定圖不相符，或核定圖依公告漁港範圍調整港埠用地後之港埠用地與漁港範圍不相符等疑義案件。於本案提列都市計畫書或圖之更正內容及區位詳參表十二及圖三～圖十六。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1 (G18-1)	拱南宮、石觀音寺及明山寺等3處 (385、564、598圖幅)	1.原三通一階「變68案」為統一現行供宗教使用專用區名稱，變更宗教專用區、宗教活動專用區、宗教活動專用區(供道路及綠地使用)為第一～第三種宗教專用區；因宗教保存區未有變更，故計畫圖之宗教保存區應維持原計畫。 2.將原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誤植變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部分，更正為宗教保存區；並為避免計畫圖分區圖例與宗教專用區混淆，故圖例標註分區簡稱為宗存。 (詳圖三)	1.拱南宮、石觀音寺及明山寺等3處，為民國71年3月10日發布實施「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劃定之寺廟區；於民國80年8月2日發布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4案，變更寺廟區為保存區；其後於民國89年10月17日「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15案變更保存區為宗教保存區，後續無辦理變更。 2.拱南宮於民國71年計畫書記載為拱興宮，經核對一通及二通都市計畫圖，位置均為地形圖所載之拱南宮。 3.三通一階計畫書變68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與都市計畫圖變更內容不符：計畫書宗教保存區未納入變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都市計畫圖將拱南宮、石觀音寺及明山寺等3處誤植變更斜線，由宗教保存區變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註1：編號欄括弧內為表11之疑義案編號。

2：位置欄括弧內為本次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之圖幅

			
拱南宮 一通(80 年)	二通(89 年)	三通一階(106 年)	重製後計畫圖
			
石觀音寺一通(80年)	二通(89 年)	三通一階(106 年)	重製後計畫圖
			
明山寺 一通(80 年)	二通(89 年)	三通一階(106 年)	重製後計畫圖
圖三 更正案編號(1)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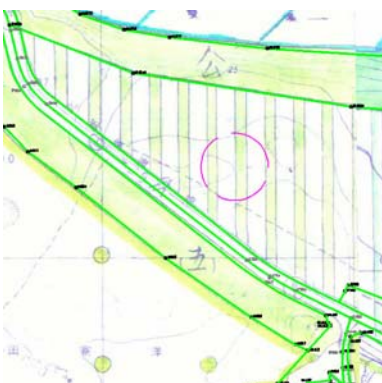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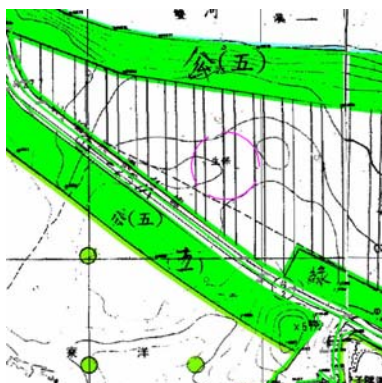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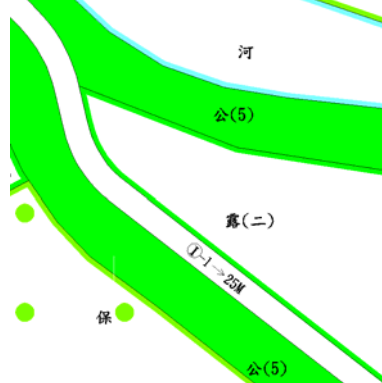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2 (G18-2)	慶雲宮、福德廟、天宮廟等3處 (560、645、654、658、666圖幅)	1.原三通一階「變 68 案」為統一現行供宗教使用專用區名稱，變更宗教專用區、宗教活動專用區、宗教活動專用區(供道路及綠地使用)為第一～第三種宗教專用區；因宗教保存區未有變更，故計畫圖之宗教保存區應維持原計畫。 2.將原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誤植變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部分，更正為宗教保存區；並為避免計畫圖分區圖例與宗教專用區混淆，故圖例標註分區簡稱為宗存。 (詳圖四)	1.大里慶雲宮等地區共計 3 處，為民國 7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擬定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劃定之保存區；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15 案變更保存區為宗教保存區；後續無辦理變更。 2.三通一階計畫書變 68 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與都市計畫圖變更內容不符：計畫書宗教保存區未納入變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都市計畫圖將慶雲宮、福德廟及天宮廟等 3 處誤植變更斜線，由宗教保存區變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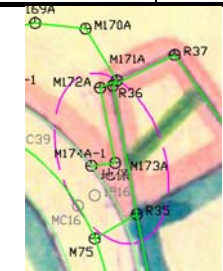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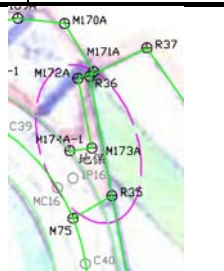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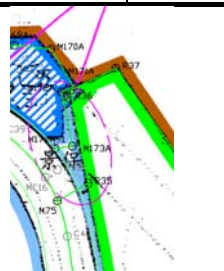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3 (G19-1)	大溪國小東北側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609 圖幅)	原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誤植為綠地，應更正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詳圖五)	1.本案自民國 87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溪海岸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1 案，變更綠地、游泳池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得作多目標使用)後未有變更，未辦理測定樁位。 2.惟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上標示為綠地以致分區判定疑義。 3.經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1 次重製研商會議決議：該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樁號 RA6 銜接至 RA9 展繪；參採宜蘭縣政府意見認定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二通(87年)		三通一階(106年)	重製後計畫圖
圖五 更正案編號(3)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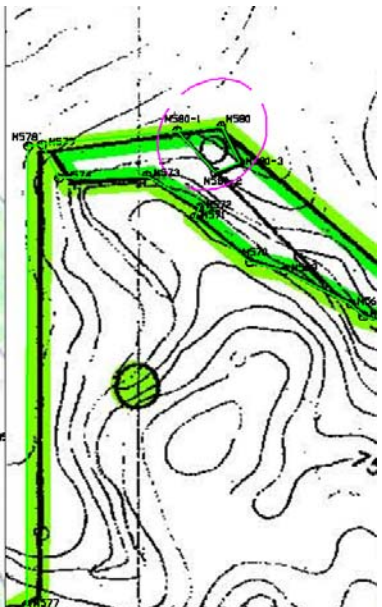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4 (G19-2)	露(二) (347 圖幅)	原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誤植分區簡稱為生保，更正標註為露(二)。 (詳圖六)	1.本案為民國 71 年原計畫劃定之露營區「露(二)」；於民國 91 年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露營區為綠地)案」；後續未有變更。 2.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東北角圖幅 25 將露(二)分區簡稱誤植為生保。
			
二通(89年)		三通一階(106年)	重製後計畫圖
圖六 更正案編號(4)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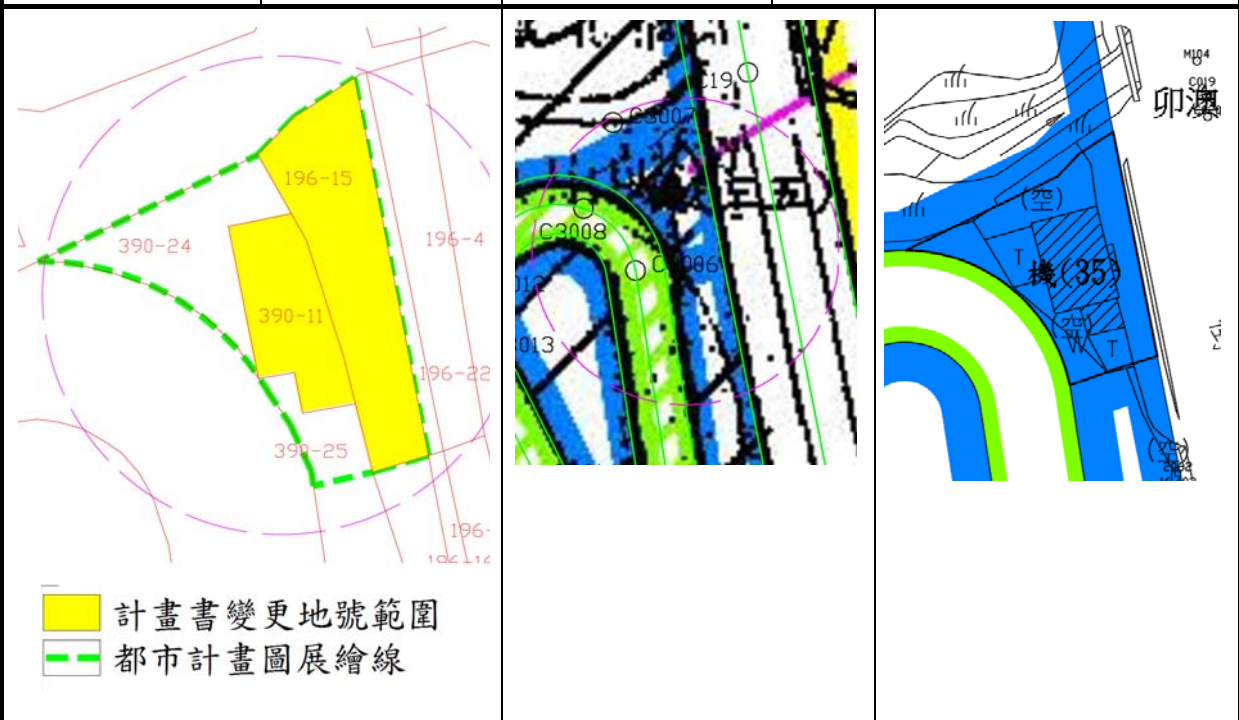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5 (G19-3)	旅服(五)與遊(三)間之分區 (391 圖幅)	原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誤植為景觀保護區，更正為地質保護區。 (詳圖七)	1.本案為民國 71 年原計畫劃定之地質保護區，後續未有變更。 2.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將地質保護區誤植為景觀保護區。
			
原計畫(71年)		二通(89年)	重製後計畫圖
圖七 更正案編號(5)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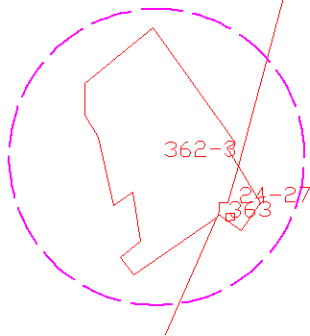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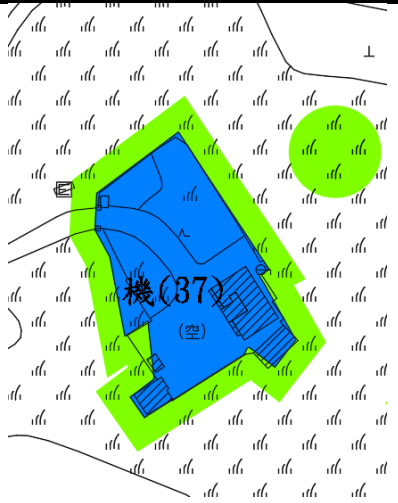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6 (C1-3)	遊(二)西北側 (164 圖幅)	原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誤植為遊樂場用地(遊(二))，參酌原二通計畫圖並按都市計畫樁位予以更正為一般保護區。(詳圖八)	民國 89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分區為一般保護區，後續未有變更；民國 106 年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分區為遊樂場用地(遊(二))。
			
二通(89年)		三通一階(106年)	重製後計畫圖
圖八 更正案編號(6)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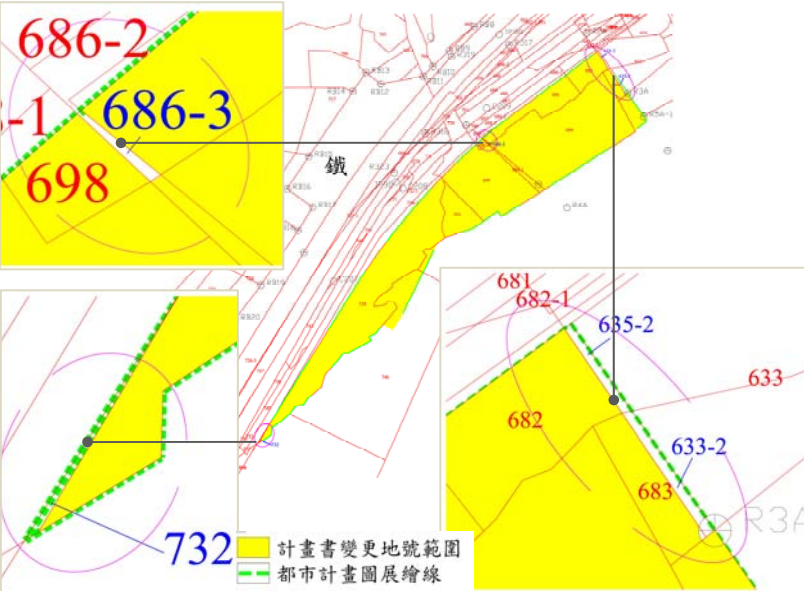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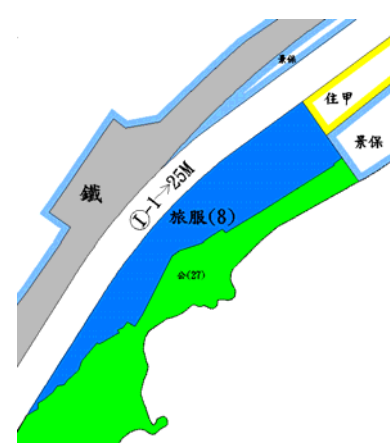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	號	位	置	更 正 內 容	更 正 理 由
7	(G20-1)	機(三五)	(419 圖幅)	原三通一階計畫書變 25 案所載地號與計畫圖不符、所載面積與計畫圖相符，參酌計畫圖予以更正計畫書變更地號為田寮洋段卯澳小段 390-11、196-15、390-24 地號全部及 390-25 地號部分。 (詳圖九)	1.本案為三通一階變 25 案，變更內容為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為機關用地，計畫書變更面積為 0.05 公頃，變更地號為田寮洋段卯澳小段 390-11、196-15 等 2 筆地號。 2.惟依計畫書變更地號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後之變更面積僅為 0.02 公頃，核與計畫書變更面積不相符。 3.依計畫圖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量測面積約 490 m ² ，符合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所載面積 0.05 公頃，經重製疑義會議決議以三通一階計畫圖及計畫書所載面積為準提列更正。
					
		地籍圖套合計畫圖		三通一階(106年)	重製後計畫圖
圖九 更正案編號(7)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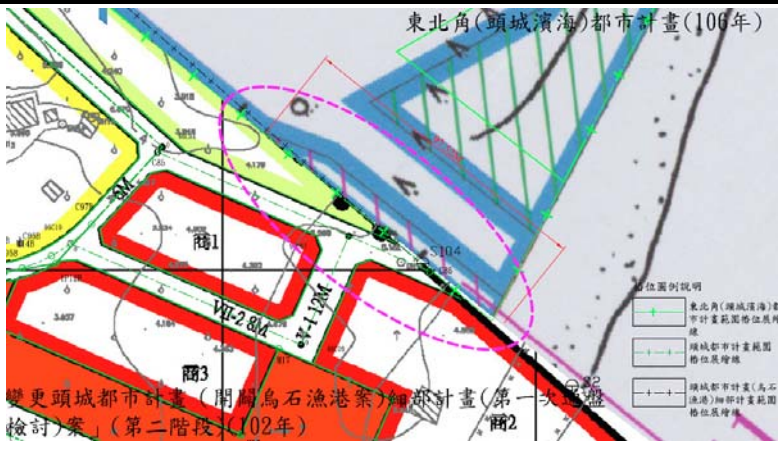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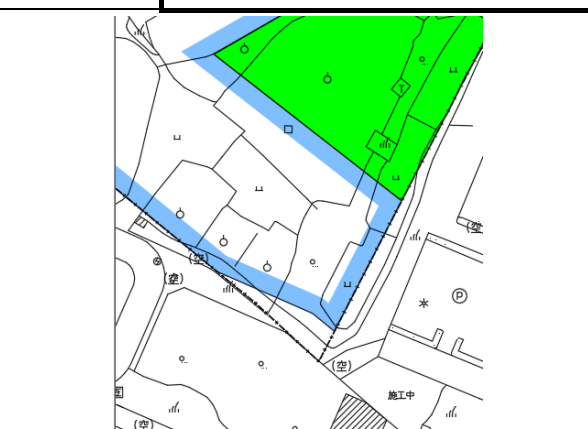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8 (G20-2)	機(三七) (451圖幅)	原三通一階計畫書變 45 案所載部分地號誤繕，參酌計畫位置予以更正計畫書變更地號為田寮洋段 24-27 地號及卯澳小段 362-3、363 地號等 3 筆全部。 (詳圖十)	1.本案為三通一階變 45 案，變更內容為一般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計畫書變更地號為田寮洋段 24-27 地號及卯澳小段 326-3、36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中卯澳小段 326-3 地號，經查明無此地籍。 2.依計畫圖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核對變更位置，其坐落地號包含卯澳小段 362-3 地號，經研判數字雷同且範圍一致，應為地號誤繕所致，故提請更正變更地號。
			
三通一階(106年)		地籍圖	重製後計畫圖
圖十 更正案編號(8)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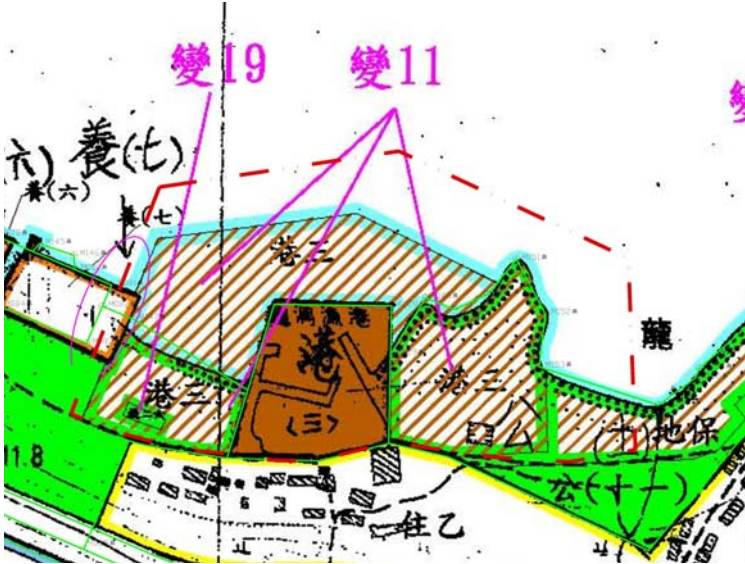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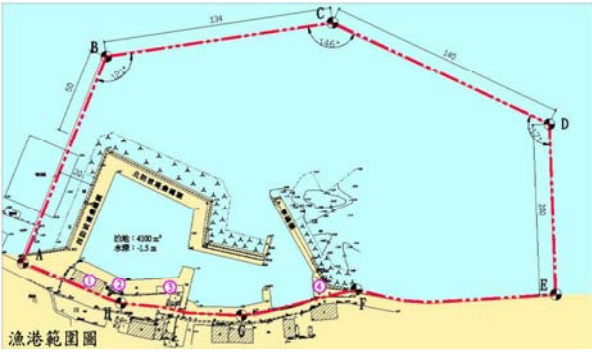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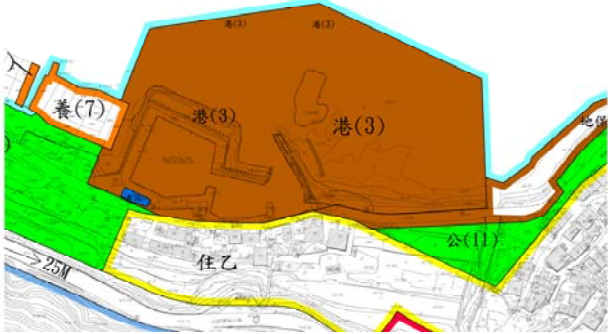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9 (G20-3)	旅服(八) (630、631、639圖幅)	原三通一階計畫書變 35 案所載地號與計畫圖(變更原意)不符,參酌變更原意予以更正計畫書變更地號為北關段 682、683、684、684-1、686、698、699、733、734、746、635-2、633-2、686-3、732 地號全部或部分土地及部分未登錄地為準。 (詳圖十一)	1 本案為三通一階變 69 案,變更內容為公園用地變更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計畫書變更地號以頭城鎮北關段 682、683、684、684-1、686、698、699、733、734、746 地號部分土地及部分未登錄地為準。 2. 惟依計畫書變更地號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旅服(八)東側與住宅區留有變更後剩餘原公園用地,且其中段及西南端尚有狹小土地之地號未納入變更範圍,與變 35 案整體規劃且避免畸零使用之變更原意不同。
			
三通一階(106 年)			
			
地籍圖套合計畫圖		重製後計畫圖	
圖十一 更正案編號(9)示意圖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10 (G22-1)	計畫區南側與烏石港北側連接之道路(680圖幅)	原三通一階變41案之道路範圍未與鄰接細部計畫銜接，更正為符合實際規劃道路位置 (詳圖十二)	1. 本案係三通一階變41案，配合宜蘭縣政府89年8月22日公告發布實施「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之道路系統，為連接該細部計畫區7-1號與3-1號計畫道路；變更內容為景觀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更範圍為頭城鎮港澳段港口小段223-A001、217-A001地號假分割地號。 2. 惟經都市計畫圖套繪「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道路後，原配合變更道路未與此細部計畫道路連接；核與變更原意不符。 3. 查變41案原意係配合宜蘭縣政府就鄰接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開闢所變更，其變更範圍應配合實際開闢及周邊地形為準，爰參酌該府於原變更案所陳情規劃變更示意圖之地形予以更正原計畫圖。
			
三通一階(106年)			
			
宜蘭縣政府陳情方案		重製後計畫圖	
圖十二 更正案編號(10)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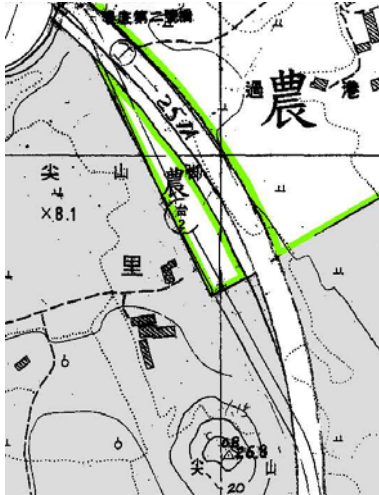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11 (G23-2)	港(三)用地之界線(31、32、45、46圖幅)	原三通一階變11案之港埠用地與變更原意(公告漁港範圍)不相符,爰參酌都市計畫圖不影響水產養殖區範圍前提下,依公告漁港範圍更正都市計畫圖港埠用地範圍。(詳圖十三)	1. 本案為三通一階變11案,變更內容為公園用地及海域資源保護區變更為港埠用地,變更理由:配合原台北縣政府92年8月20日北府農漁字第09205235981號函公告龍洞漁港範圍調整港埠用地。 2. 惟經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106年8月3日新北漁東所字第1063330340號函檢送之漁港範圍CAD檔TWD97座標,套繪龍洞漁港與都市計畫圖變更範圍不相符。 3. 爰參酌水產養殖區範圍及漁港使用前提下,依都市計畫調整疑義處之漁港範圍線為港埠用地之範圍予以更正原計畫圖。
			
三通一階(106年) 套合漁港範圍圖			
			
漁港範圍圖		重製後計畫圖	
圖十三 更正案編號(11)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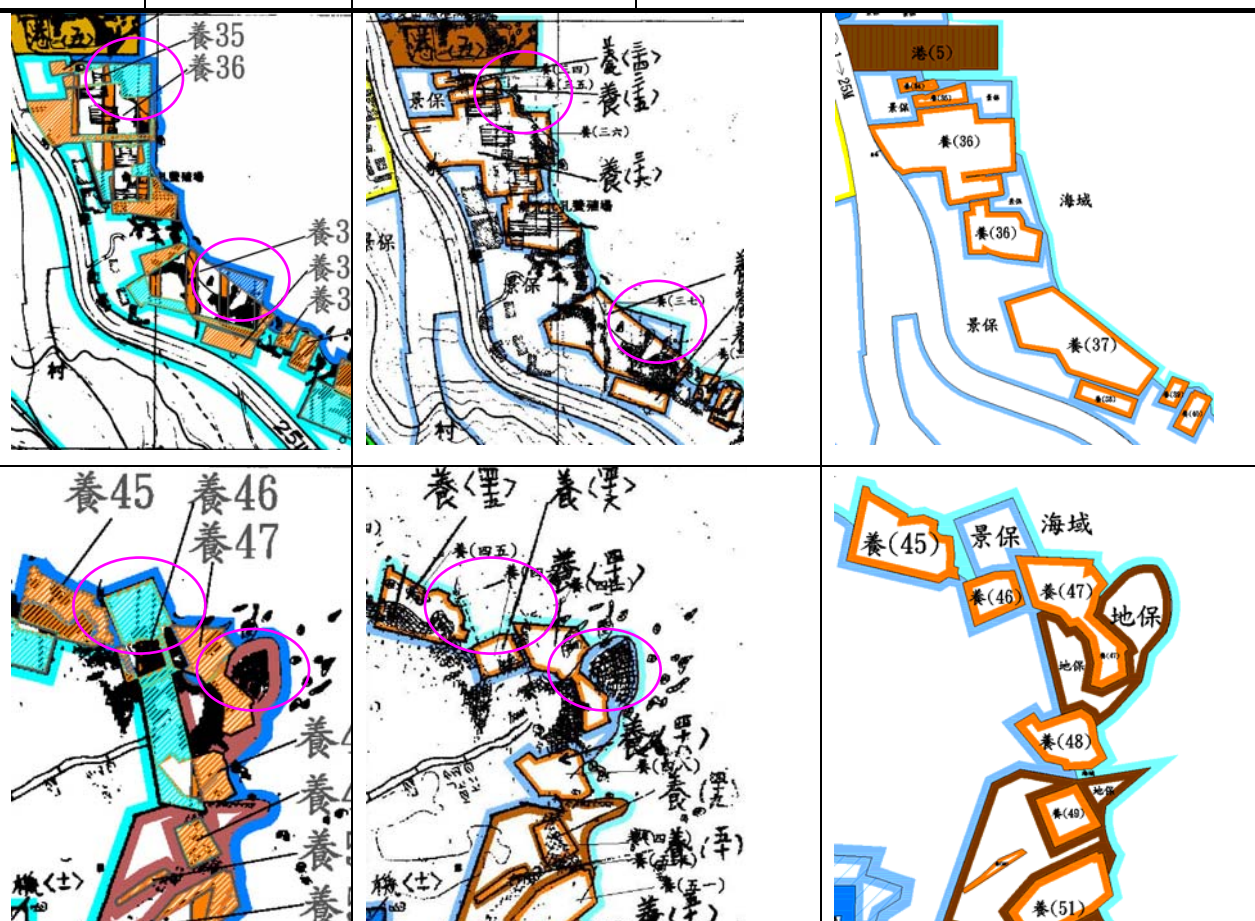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12 (G23-6)	機(二七) (150、168 圖幅)	原三通一階計畫書變 20 案所載地號與計畫圖(樁位展繪線)不符，參酌樁位展繪線予以更正計畫書變更地號為真美段 321-1 地號全部及 321 地號部分土地。 (詳圖十四)	1.本案為三通一階變 20 案，變更內容為景觀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計畫書變更地號以真美段 321、321-1 地號為準。 2.真美段 321 地號土地經與樁位展繪線套合後部分位於道路用地，故提請更正變更地號。
		三通一階(106 年)	
		地籍圖	重製後計畫圖
圖十四 更正案編號(12)示意圖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13	核能電廠用地東側 (249 圖幅)	原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誤植為農業區，參酌原個案變更計畫書圖予以更正為核能電廠用地。 (詳圖十五)	民國 101 年「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及公園用地為核能電廠用地)案」，都市計畫圖分區已變更為核能電廠用地，後續未再變更；惟 106 年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分區仍展繪為農業區。
			
個變(101年)		三通一階(106年)	重製後計畫圖
圖十五 更正案編號(13)示意圖			

表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更正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14	水產養殖區 周邊 (169、189、360 圖幅)	原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誤植處，參酌原個案變更計畫圖予以更正。 (詳圖十六)	民國 99 年「訂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已訂正水產養殖區及周邊景觀保護區，後續未有變更；惟民國 106 年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分區仍有誤植。
			
二通(89年)	個變(99年)	三通一階(106年)	重製後計畫圖

圖十六 更正案編號(14)示意圖

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編號重新編列說明

於本次重製後，現行都市計畫圖將由大溪特定區、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各區計畫圖合而為一，整合後部分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等編號標示產生不一致或雷同之情形，為避免產生混淆，故予以調整部分標示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圖中大溪特定區之保護區與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之一般保護區，依計畫書整合計畫圖分區為一般保護區，各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編號情形仍以國字括號表示，如遊(一)、商Ⅱ-一，另特殊編列說明如下：

(一) 住宅區

參酌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大溪特定區計畫內之住宅區，因土地使用管制與東北角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之甲、乙種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不同，於本次重製案之計畫書土地使用面積表，增列住宅區，並加註說明。

(二) 宗教保存區

為避免宗教保存區計畫圖分區簡稱與宗教專用區(一)、(二)、(三)混淆，標註分區簡稱統一為宗存。

(三) 水產養殖區

位於宜蘭縣部分之水產養殖區計畫圖編號為養(Ⅱ-一)、養(Ⅱ-二)，於本次重製案以水產養殖區編號多者為依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宜蘭縣部分再依續重新編號為養(79)、養(80)。

二、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圖中各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編號情形以國字括號表示，如公(一)，於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編號情形以國字未括號表示，如公一；現行公共設施用地編號於計畫書標示即有不一致或雷同之情形，如公一與公Ⅱ—一、停一與停(一)，易產生混淆；考量計畫書、圖整合後之一致性，於本次重製案以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多者為依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其它地區再依續重新編號，並製作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調整前、後對照表如表十三。

表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調整前、後對照表

重製前編號			重製後編號		
項	目	位 置	項	目	位 置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一	南雅地區，南雅漁港東側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1)	南雅地區，南雅漁港東側
	旅服二	鼻頭地區，鼻頭角公園北側		旅服(2)	鼻頭地區，鼻頭角公園北側
	旅服三	龍洞地區，龍洞灣公園西側		旅服(3)	龍洞地區，龍洞灣公園西側
	旅服四	福隆地區，福隆漁港南側		旅服(4)	福隆地區，福隆漁港南側
	旅服五	馬岡地區，遊三北側		旅服(5)	馬岡地區，遊(3)北側
	旅服六	外澳地區，外澳火車站南側		旅服(6)	外澳地區，外澳火車站南側
	服七	萊萊地區，公十九南側		旅服(7)	萊萊地區，公(19)南側
	旅服八	北關地區，公II-3北側		旅服(8)	北關地區，公(27)北側
	服II-一	大里地區，大里天公廟南側		旅服(9)	大里地區，大里天公廟南側
	服II-二	大里地區，港II-四南側		旅服(10)	大里地區，港(12)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港二東側，鼻頭角公園	公園用地	公(1)	港(2)東側，鼻頭角公園
	公二	露一東側，龍洞公園		公(2)	露(1)東側，龍洞公園
	公三	核能電廠東側，鹽寮公園		公(3)	核能電廠東側，鹽寮公園
	公四	機二北側，貢寮公園		公(4)	機(2)北側，貢寮公園
	公五	墓九東側，龍門公園		公(5)	墓(9)東側，龍門公園
	公六	國小六北側，福隆公園		公(6)	文小(6)北側，福隆公園
	公七	港七東北側，卯澳公園		公(7)	港(7)東北側，卯澳公園
	公八	計畫區西側，草嶺古道公園		公(8)	計畫區西側，草嶺古道公園
	公九	停二十南側，內大溪公園		公(9)	停(20)南側，內大溪公園
	公十	龍洞灣，停六南側		公(10)	龍洞灣，停(6)南側
	公十一	龍洞社區，港三東側		公(11)	龍洞社區，港(3)東側
	公十二	龍洞南口，露一南側		公(12)	龍洞南口，露(1)南側
	公十三	金沙灣地區，港四南側		公(13)	金沙灣地區，港(4)南側
	公十四	卯澳地區，機四南側		公(14)	卯澳地區，機(4)南側
	公十五	停十八西南側：萊萊公園		公(15)	停(18)西南側：萊萊公園
	公十六	大溪漁港，國中三西南側		公(16)	大溪漁港，文中(3)西南側
	公十七	貢寮地區，機一南側		公(17)	貢寮地區，機(1)南側
	公十八	機十六東北側		公(18)	機(16)東北側
	公十九	計畫區東側，三貂角下極東處		公(19)	計畫區東側，三貂角下極東處
	公二十	鼻頭地區，鼻頭漁港南側		公(20)	鼻頭地區，鼻頭漁港南側
	公二一	計畫區南側，外澳地區		公(21)	計畫區南側，外澳地區

表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調整前、後對照表(續)

重 製 前 編 號			重 製 後 編 號		
項 目	位	置	項 目	位	置
公園用地	公二二	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北口	公園用地	公(22)	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北口
	公二三	石城地區，舊草嶺隧道南口		公(23)	石城地區，舊草嶺隧道南口
	公二四	大里地區，海濱公園		公(24)	大里地區，海濱公園
	公Ⅱ－一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三東南側		公(25)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3)東南側
	公Ⅱ－二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三西北側		公(26)	頭城濱海地區，港(11)西北側
	公Ⅱ－三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六東北側		公(27)	頭城濱海地區，港(14)東北側
	公Ⅱ－四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五西南側		公(28)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5)西南側
	公(一)	大溪海岸地區		公(29)	大溪海岸地區
	公(二)	大溪海岸地區		公(30)	大溪海岸地區
	公(三)	大溪海岸地區		公(31)	大溪海岸地區
停車場用地	停一	計畫區北端，遊一北側	停車場用地	停(1)	計畫區北端，遊(1)北側
	停二	計畫區北端，遊一北側		停(2)	計畫區北端，遊(1)北側
	停三	計畫區北端，港二西側		停(3)	計畫區北端，港(2)西側
	停四	墓二西側		停(4)	墓(2)西側
	停五	墓三南側		停(5)	墓(3)南側
	停七	機五南側		停(7)	機(5)南側
	停九	和美金沙灣，公十三南側		停(9)	和美金沙灣，公(13)南側
	停十	澳底，養二十六南側		停(10)	澳底，養(32)西側
	停十一	鹽寮，公三北側		停(11)	鹽寮，公(3)北側
	停十三	龍門，旅乙二西側		停(13)	龍門，旅乙(2)西側
	停十四	福隆，旅乙二東南側		停(14)	福隆，旅乙(2)東南側
	停十五	桂安，旅甲東側		停(15)	桂安，旅甲東側
	停十七	卯澳，服三東側		停(17)	卯澳，服(3)東側
	停十八	萊萊，公十五東北側		停(18)	萊萊，公(15)東北側
	停十九	鶯歌石，養五十五東北側		停(19)	鶯歌石，養(75)東北側(註 6)
	停二十	存三東側		停(20)	公(9)北側(註 1)
	停二十二	南雅地區，國中一西北側		停(22)	南雅地區，文中(1)西北側
	停二十五	廣停七北側		停(25)	廣停(7)北側
	停二十六	南雅漁港駐在所東側		停(26)	南雅漁港駐在所東側
	停二十八	大里，廣停 3 南側		停(28)	大里，廣停(3)南側
	停二十九	大溪，商Ⅱ-6 南側		停(29)	大溪，商(Ⅱ-6)南側
	停三十二	頭城濱海地區、養Ⅱ－一東北側		停(32)	頭城濱海地區、養(79)東北側(註 5)

表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調整前、後對照表(續)

重製前編號			重製後編號		
項	目	位 置	項	目	位 置
停車場用地	停三十三	鹽寮地區，公三北側	停車場用地	停(33)	鹽寮地區，公(3)北側
	停(一)	大溪海岸地區		停(34)	大溪海岸地區
	停(二)	大溪海岸地區		停(35)	大溪海岸地區
	停(三)	大溪海岸地區		停(36)	大溪海岸地區
	停(四)	大溪海岸地區		停(37)	大溪海岸地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二	頭城濱海地區、墓Ⅱ－一東北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2)	頭城濱海地區，墓(17)東北側
	廣停三	頭城濱海地區、服Ⅱ－一南側		廣停(3)	頭城濱海地區，旅服(8)南側
	廣停四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四東北側		廣停(4)	頭城濱海地區，港(12)東北側
	廣停五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五西北側		廣停(5)	頭城濱海地區，港(13)西北側
	廣停六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七東北側		廣停(6)	頭城濱海地區，港(15)東北側
	廣停七	頭城濱海地區、機Ⅱ－二西南側		廣停(7)	頭城濱海地區，停(25)西南側
	廣停八	頭城濱海地區、國小Ⅱ－一二西南側		廣停(8)	頭城濱海地區，文小(12)西南側
	廣停十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七東北側		廣停(10)	頭城濱海地區，港(15)東北側
	廣停十一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南側		廣停(11)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南側
機關用地	機一	公四西側	機關用地	機(1)	公(4)西側
	機二	公四南側		機(2)	公(4)南側
	機三	停十四西側		機(3)	停(14)西側
	機四	旅乙三北側		機(4)	旅乙(3)北側
	機五	停七北側		機(5)	停(7)北側
	機六	養十六北側		機(6)	養(16)北側
	機七	國小五南側		機(7)	文小(5)南側
	機八	公五南側		機(8)	公(5)南側
	機九	公四南側		機(9)	公(4)南側
	機十	公一北側		機(10)	公(1)北側
	機十一	油一東北側		機(11)	油(1)東北側
	機十四	停十六西側		機(14)	養(53)南側(註 2)
	機十六	停十八東北側		機(16)	停(18)東北側
	機十七	商五北側		機(17)	商(五)北側
	機十八	港六東側		機(18)	港(6)東側
	機十九	停七北側		機(19)	停(7)北側

表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調整前、後對照表(續)

重 製 前 編 號			重 製 後 編 號		
項	目	位 置	項	目	位 置
機關用地	機二十	公十三北側	機關用地	機(20)	公(13)北側
	機二十一	停三東側		機(21)	停(3)東側
	機二十二	南雅漁港南側		機(22)	南雅漁港南側
	機二十六	龍洞灣地區		機(26)	龍洞灣地區
	機二十七	和美地區		機(27)	和美地區
	機二十八	舊社地區		機(28)	舊社地區
	機二十九	福隆地區		機(29)	福隆地區
	機三十	馬崗地區		機(30)	馬崗地區
	機三十四	福隆地區		機(34)	福隆地區
	機三十五	卯澳地區		機(35)	卯澳地區
	機三十七	三貂角地區		機(37)	三貂角地區
	機三十八	貢寮地區，公十七南側		機(38)	貢寮地區，公(17)南側
	機Ⅱ－三	頭城濱海地區、機Ⅱ－一西南側		機(39)	頭城濱海地區，文小(10)西側
	機Ⅱ－五	頭城濱海地區、公Ⅱ－三東北側		機(40)	頭城濱海地區，公(27)東北側
	機Ⅱ－六	頭城濱海地區、公Ⅱ－三西側		機(41)	頭城濱海地區，公(27)西側
	機Ⅱ－八	頭城濱海地區、國小Ⅱ二東北側		機(42)	頭城濱海地區，文小(11)東北側
	機Ⅱ－十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一南側		機(43)	頭城濱海地區，港(9)南側
	機Ⅱ－十一	頭城濱海地區、懷德橋西北側		機(44)	頭城濱海地區，懷德橋西北側
學校用地	國中一	港一南側	學校用地	文中(1)	港(1)南側
	國中二	油二南側		文中(2)	機(19)北側(註3)
	國中三	大溪漁港北側		文中(3)	大溪漁港北側
	國中Ⅱ－一	大溪漁港北側		(註4)	
	國小一(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墓三東北側		文(社)	墓(3)東北側
	國小二	港三東側		文小(2)	港(3)東側
	國小三	港四西北側		文小(3)	港(4)西北側
	國小四	遊二西側		文小(4)	遊(2)西側
	國小五	機二東側		文小(5)	機(2)東側
	國小六	公六南側		文小(6)	公(6)南側
	國小七	旅乙三東側		文小(7)	旅乙(3)東側
	國小九	計畫區南側		文小(9)	計畫區南側

表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調整前、後對照表(續)

重製前編號			重製後編號		
項	目	位	項	目	位
學校用地	國小Ⅱ—一	大溪海岸地區	學校用地	文小(10)	大溪海岸地區
	國小Ⅱ—二	頭城濱海地區、存Ⅱ—一東側	學校用地	文小(11)	頭城濱海地區，宗存東側
	國小Ⅱ—三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八東北側	學校用地	文小(12)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8)東北側
港埠用地	港一	南雅，國中一北側	港埠用地	港(1)	南雅，文中(1)北側
	港二	鼻頭，停三東側		港(2)	鼻頭，停(3)東側
	港三	龍洞，養七東側		港(3)	龍洞，養(7)東側
	港四	和美，停九北側		港(4)	和美，停(9)北側
	港五	火炎山漁港，養二十八北側		港(5)	火炎山漁港，養(34)北側(註6)
	港六	福隆漁港，公六東北側		港(6)	福隆漁港，公(6)東北側
	港七	卯澳，停十七北側		港(7)	卯澳，停(17)北側
	港八	馬崗，養四十八東南側		港(8)	馬崗，養(66)東南側(註6)
	港Ⅱ—一	頭城濱海地區、養Ⅱ—一西南側		港(9)	頭城濱海地區，養(79)西南側(註5)
	港Ⅱ—二	頭城濱海地區、養Ⅱ—二西南側		港(10)	頭城濱海地區、養(80)西南側(註5)
	港Ⅱ—三	頭城濱海地區、公Ⅱ—二東側		港(11)	頭城濱海地區，公(26)東側
	港Ⅱ—四	頭城濱海地區、服Ⅱ—二東側		港(12)	頭城濱海地區，旅服(10)東側
	港Ⅱ—五	頭城濱海地區、國中Ⅱ—一南側		港(13)	頭城濱海地區，文中(3)南側
	港Ⅱ—六	頭城濱海地區、公Ⅱ—三西側		港(14)	頭城濱海地區，公(27)西側
	港Ⅱ—七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六西南側		港(15)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6)西南側
加油站用地	油一	澳底，養三十七西南側	加油站用地	油(1)	澳底，養(52)西南側(註6)
	油三	旅甲北側		油(3)	旅甲北側
	油Ⅱ	頭城濱海地區、大里，存Ⅱ—一東側		油(4)	頭城濱海地區，大里，文小(11)東側(註1)
墓地用地	墓一	計畫區北端	墓地用地	墓(1)	計畫區北端
	墓二	國小一西北側		墓(2)	文(社)西北側
	墓三	國小一西南側		墓(3)	文(社)西南側
	墓四	公十二西側		墓(4)	公(12)西側
	墓五	國中二西北側		墓(5)	文中(2)西北側
	墓六	國中二西北側		墓(6)	文中(2)西北側
	墓七	國中二西南側		墓(7)	文中(2)西南側
	墓八	核能電廠南側		墓(8)	核能電廠南側

表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調整前、後對照表(續)

重製前編號			重製後編號		
項	目	位 置	項	目	位 置
墓地用地	墓九	公五西側	墓地用地	墓(9)	公(5)西側
	墓十	公八東北側		墓(10)	公(8)東北側
	墓十一	旅甲南側		墓(11)	旅甲南側
	墓十二	遊三南側		墓(12)	遊(3)南側
	墓十三	遊三南側		墓(13)	遊(3)南側
	墓十五	遊二南側		墓(15)	遊(2)南側
	墓十六	國小九西側		墓(16)	文小(9)西側
	墓Ⅱ—一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二東北側		墓(17)	頭城濱海地區，港(10)東北側
	墓Ⅱ—二	頭城濱海地區、港Ⅱ—二東北側		墓(18)	頭城濱海地區，港(10)東北側

註1：現行計畫宗教保存區無編號，故配合調整利於辨識位置說明。

2：現行計畫已無停十六公共設施用地，配合調整位置說明。

3：現行計畫已無油二公共設施用地，配合調整位置說明。

4：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圖內之國中三，與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圖內之國中Ⅱ—一，均位於宜蘭縣境內；於本次重製案各區計畫圖合而為一後，因兩用地相鄰且未開闢，經查土地使用管制無特殊規定，為利後續管理將該兩用地合併編號為文中(3)。

5：位於宜蘭縣部分之水產養殖區計畫圖編號為養(Ⅱ-一)、養(Ⅱ-二)，於本次重製案以水產養殖區編號多者為依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宜蘭縣部分再依續重新編號為養(79)、養(80)

6：水產養殖區依「更正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產養殖區偏移)案」調整編號。

陸、重製成果異動說明

一、計畫圖性質

都市計畫圖由圖解法測製(膠片圖)調整為數值法測製且坐標系統 TWD97 之都市計畫圖(數值圖)。

二、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依據重製展繪完成之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展繪圖(如圖十七)，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與現行計畫面積比較。經比較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重製前、後之差異情形，重製後計畫總面積較重製前減少 212.89 公頃，減少比例 1.58%，土地使用分區總面積減少 211.73 公頃，減少比例 1.57%，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減少 1.37 公頃，減少比例 0.01%；其中面積增減差異值較大者主要為一般保護區減少 196.31 公頃，減少比例 1.45%；景觀保護區減少 73.20 公頃，減少比例 0.54%；海域資源保護區增加 46.13 公頃，增加比例 0.34%。

分析重製前後計畫面積產生差異原因主要係因前後丈量作業所使用之圖資來源、及儀器與方法不同所致：

- (一)重製前之計畫面積丈量均係以平板圖解法所繪製之比例尺 1/1000 原膠片圖為基準，重製後面積丈量則係以經坐標轉換校核後樁位資料所展繪之新數值圖為準，此為計畫面積前後丈量結果產生差異之內部因素。
- (二)早期計畫面積丈量係以人為操作求積儀方式，量算手繪於各計畫圖幅上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範圍線所呈區塊之面積，再予累積計算而得。此等方法容易涉及因圖幅接合、區塊範圍線形不規則、圖紙繪筆精細度、以及人眼判讀取點準確度等外部因素，影響整體累計結果，不如以電腦科技計算之重製後結果為精準，另加上重製作業套疊地籍重測圖資比對，致使屬如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與海域資源保護區等區塊多、及形狀較為複雜、不規則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等部分，易產生面積差異較大之情形。

惟重製前、後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重製前、後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詳表十四～表十五所示；本次通盤檢討將以重製展繪圖所得面積計算結果為依據。

表十四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後
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差 (公 頃)	比 例 差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甲種住宅區	17.04	0.12	18.51	0.14	1.47	0.01
		乙種住宅區	81.18	0.59	79.79	0.59	-1.39	-0.01
		住宅區(註1)			2.23	0.02	2.23	0.02
		小計	98.22	0.71	100.53	0.75	2.31	0.02
	別墅區		10.26	0.07	10.29	0.08	0.03	0.00
	商業區		8.96	0.07	9.71	0.07	0.75	0.01
	生態保護區		29.92	0.22	30.39	0.23	0.47	0.00
	地質保護區		250.61	1.83	256.70	1.90	6.09	0.05
	景觀保護區		1,208.31	8.80	1,135.11	8.40	-73.20	-0.54
	海域資源保護區		4,257.55	31.02	4,303.68	31.85	46.13	0.34
	一般保護區		5,471.50	39.87	5,275.19	39.04	-196.31	-1.45
	水產養殖區		28.75	0.21	28.83	0.21	0.08	0.00
	農業區		565.20	4.12	561.15	4.15	-4.05	-0.03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27	0.15	19.48	0.14	-0.79	-0.01
	露營區		29.52	0.22	30.13	0.22	0.61	0.00
	遊樂區		185.94	1.35	190.29	1.41	4.35	0.03
	旅 館 區	甲種旅館區	9.50	0.07	9.41	0.07	-0.09	0.00
		乙種旅館區	24.45	0.18	24.24	0.18	-0.21	0.00
		丁種旅館區	4.58	0.03	4.48	0.03	-0.10	0.00
		小計	38.53	0.28	38.13	0.28	-0.40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21	0.00	0.18	0.00	-0.03	0.00
	宗教保存區		2.19	0.02	2.17	0.02	-0.02	0.00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0.53	0.00	0.58	0.00	0.05	0.00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44.55	0.32	44.81	0.33	0.26	0.00
	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8.87	0.06	8.60	0.06	-0.27	0.00
	遊艇港專用區		24.14	0.18	24.21	0.18	0.07	0.00
	海濱浴場區		40.59	0.30	42.20	0.31	1.61	0.01
	河川區		92.08	0.67	92.60	0.69	0.52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00	0.32	0.00	-	0.00
	森林遊憩區		17.51	0.13	17.38	0.13	-0.13	0.00
	一般遊憩區		14.66	0.11	14.73	0.11	0.07	0.00
	海濱遊憩區		27.27	0.20	27.46	0.20	0.19	0.00
	旅遊服務中心區		1.15	0.01	1.03	0.01	-0.12	0.00
	小計		12,477.61	90.92	12,265.88	90.77	-211.73	-1.57

表十四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後
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差 (公 頃)	比 例 差 (%)
公共設施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4.76	0.02	4.51	0.03	-0.25	0.00
	停車場用地	9.67	0.07	9.82	0.07	0.15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02	0.02	2.98	0.02	-0.04	0.00
	機關用地	13.88	0.10	13.21	0.10	-0.67	0.00
	學校用地	15.64	0.12	15.18	0.11	-0.46	0.00
	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0.85	0.01	0.81	0.01	-0.04	0.00
	港埠用地	51.57	0.37	46.24	0.34	-5.33	-0.04
	加油站用地	0.84	0.01	0.81	0.01	-0.03	0.00
	墓地用地	43.64	0.32	45.76	0.34	2.12	0.02
	綠地用地	0.24	0.00	2.49	0.02	2.25	0.02
	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兼垃圾處理場)	0.90	0.01	0.90	0.01	0.00	0.00
	環保設施用地	8.26	0.06	8.21	0.06	-0.05	0.00
	核能電廠用地	449.68	3.28	442.57	3.28	-7.11	-0.05
	電路鐵塔用地	0.61	0.00	0.48	0.00	-0.13	0.00
	公園用地	397.73	2.90	393.96	2.92	-3.77	-0.0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2	0.00	0.13	0.00	0.01	0.00
	河道用地	0.07	0.00	0.06	0.00	-0.01	0.00
	鐵路用地	79.27	0.58	84.83	0.63	5.56	0.04
	鐵路兼供道路使用	0.11	0.00	0.04	0.00	-0.07	0.00
	道路用地	165.75	1.21	172.25	1.28	6.50	0.05
	小計	1,246.62	9.08	1,245.25	9.23	-1.37	-0.01
未編定(註 2)				0.21	0.00	0.21	0.00
合計		13,724.23	100.00	13,511.34	100.00	-212.89	-1.58

註1：增項目住宅區：大溪特定區計畫內之住宅區為乙種住宅區，因土地使用管制與東北角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不同，於本次重製案增列住宅區以茲區別。

2：本計畫之現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大溪特定區為1/1000、頭城濱海都市計畫為1/3000、東北角特定區計畫1/5000，東北角、頭城濱海與大溪地區等3處都市計畫銜接處，因圖幅精度不佳，未完整接合處之使用分區為未編定，於本重製案另列計算。

3：經以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逐項面積加總後，公園用地總面積397.73公頃、停車場總面積9.67公頃、港埠用地51.57公頃、計畫區面積13,724.23公頃。

4：重製後計畫面積依1/1000比例尺重製計畫圖丈量面積。

5：百分比係重製前、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占重製前、後各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6：面積差係重製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與重製前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之差值。

7：比例差係面積差占重製後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表十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編 號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差 (公 頃)	比 例 差 (%)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1)	0.24	0.00	0.20	0.00	-0.04	0.00
	旅服(2)	0.34	0.00	0.36	0.00	0.02	0.00
	旅服(3)	1.18	0.01	1.07	0.01	-0.11	0.00
	旅服(4)	0.08	0.00	0.11	0.00	0.03	0.00
	旅服(5)	0.19	0.00	0.16	0.00	-0.03	0.00
	旅服(6)	0.06	0.00	0.05	0.00	-0.01	0.00
	旅服(7)	0.11	0.00	0.11	0.00	-	0.00
	旅服(8)	1.02	0.01	0.95	0.01	-0.07	0.00
	旅服(9)	0.62	0.00	0.62	0.00	-	0.00
	旅服(10)	0.92	0.00	0.88	0.01	-0.04	0.00
	小計	4.76	0.02	4.51	0.03	-0.25	0.00
停車場用地	停(1)	0.28	0.00	0.25	0.00	-0.03	0.00
	停(2)	0.07	0.00	0.14	0.00	0.07	0.00
	停(3)	0.49	0.01	0.44	0.00	-0.05	0.00
	停(4)	0.10	0.00	0.11	0.00	0.01	0.00
	停(5)	0.20	0.00	0.19	0.00	-0.01	0.00
	停(7)	0.68	0.01	0.70	0.01	0.02	0.00
	停(9)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停(10)	0.23	0.00	0.18	0.00	-0.05	0.00
	停(11)	0.48	0.01	0.64	0.01	0.16	0.00
	停(13)	0.48	0.01	0.51	0.01	0.03	0.00
	停(14)	1.34	0.01	1.39	0.01	0.05	0.00
	停(15)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停(17)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停(18)	0.40	0.00	0.41	0.00	0.01	0.00
	停(19)	0.32	0.00	0.28	0.00	-0.04	0.00
	停(20)	0.13	0.00	0.14	0.00	0.01	0.00
	停(22)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停(25)	0.23	0.00	0.22	0.00	-0.01	0.00
	停(26)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停(28)	1.09	0.01	1.11	0.01	0.02	0.00
	停(29)	0.06	0.00	0.07	0.00	0.01	0.00
	停(32)	0.42	0.00	0.41	0.01	-0.01	0.00
	停(33)	0.80	0.01	0.76	0.01	-0.04	0.00
	停(34)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表十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編 號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差 (公 頃)	比 例 差 (%)
停車場用地	停(35)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停(36)	0.14	0.00	0.15	0.00	0.01	0.00
	停(37)	0.15	0.00	0.14	0.00	-0.01	0.00
	合計	9.67	0.07	9.82	0.07	0.15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2)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廣停(3)	0.69	0.01	0.73	0.01	0.04	0.00
	廣停(4)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廣停(5)	0.70	0.01	0.68	0.01	-0.02	0.00
	廣停(6)	0.34	0.00	0.33	0.00	-0.01	0.00
	廣停(7)	0.14	0.00	0.14	0.00	0.00	0.00
	廣停(8)	0.36	0.00	0.32	0.00	-0.04	0.00
	廣停(10)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廣停(11)	0.31	0.00	0.30	0.00	-0.01	0.00
	合計	3.02	0.02	2.98	0.02	-0.04	0.00
機關用地	機(1)	0.11	0.00	0.10	0.00	-0.01	0.00
	機(2)	0.33	0.00	0.31	0.00	-0.02	0.00
	機(3)	1.54	0.01	1.47	0.01	-0.07	0.00
	機(4)	3.56	0.03	3.49	0.03	-0.07	0.00
	機(5)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機(6)	0.03	0.00	0.04	0.00	0.01	0.00
	機(7)	2.72	0.02	2.49	0.02	-0.23	0.00
	機(8)	0.74	0.01	0.69	0.01	-0.05	0.00
	機(9)	0.29	0.00	0.34	0.01	0.05	0.00
	機(10)	0.31	0.00	0.26	0.01	-0.05	0.00
	機(11)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機(14)	0.13	0.00	0.17	0.00	0.04	0.00
	機(16)	0.10	0.01	0.09	0.00	-0.01	0.00
	機(17)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機(18)	1.87	0.01	1.62	0.01	-0.25	0.00
	機(19)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機(20)	0.09	0.00	0.11	0.00	0.02	0.00
	機(21)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機(22)	0.09	0.01	0.07	0.00	-0.02	0.00
	機(26)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表十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編 號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差 (公 頃)	比 例 差 (%)
機 關 用 地	機(27)	0.17	0.00	0.17	0.00	0.00	0.00
	機(28)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機(29)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機(30)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機(34)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機(35)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機(37)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機(38)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機(39)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機(40)	0.25	0.00	0.24	0.00	-0.01	0.00
	機(41)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機(42)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機(43)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機(44)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合 計	13.88	0.10	13.21	0.10	-0.67	0.00
學 校 用 地	文 中(1)	0.90	0.01	0.67	0.01	-0.23	0.00
	文 中(2)	2.80	0.02	2.69	0.02	-0.11	0.00
	文 中(3)(註 3)	2.50	0.02	2.33	0.02	-0.17	0.00
	小 計	6.20	0.05	5.69	0.05	-0.51	0.00
	文 小(2)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文 小(3)	0.38	0.00	0.37	0.00	-0.01	0.00
	文 小(4)	0.54	0.01	0.53	0.01	-0.01	0.00
	文 小(5)	1.80	0.01	1.86	0.01	0.06	0.00
	文 小(6)	1.80	0.01	1.80	0.01	0.00	0.00
	文 小(7)	0.67	0.01	0.65	0.00	-0.02	0.00
	文 小(9)	1.34	0.01	1.35	0.01	0.01	0.00
	文 小(10)	1.35	0.01	1.36	0.01	0.01	0.00
	文 小(11)	1.17	0.01	1.17	0.01	0.00	0.00
	文 小(12)	0.12	0.00	0.13	0.00	0.01	0.00
	小 計	9.44	0.07	9.49	0.06	0.05	0.00
	合 計	15.64	0.12	15.18	0.11	-0.46	0.00

表十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編 號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差 (公 頃)	比 例 差 (%)
學校用地 (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0.85	0.01	0.81	0.01	-0.04	0.00
港埠用地	港(1)	2.20	0.02	2.43	0.02	0.23	0.00
	港(2)	2.04	0.01	1.90	0.01	-0.14	0.00
	港(3)	2.73	0.02	4.06	0.03	1.33	0.01
	港(4)	0.47	0.00	0.48	0.00	0.01	0.00
	港(5)	0.72	0.00	0.68	0.01	-0.04	0.00
	港(6)	6.01	0.04	6.03	0.04	0.02	0.00
	港(7)	0.99	0.01	1.02	0.01	0.03	0.00
	港(8)	2.43	0.02	2.44	0.02	0.01	0.00
	港(9)	4.98	0.04	1.93	0.01	-3.05	-0.02
	港(10)	3.85	0.03	3.05	0.02	-0.80	-0.01
	港(11)	3.80	0.03	3.39	0.03	-0.41	0.00
	港(12)	3.22	0.02	2.53	0.02	-0.69	-0.01
	港(13)	10.34	0.08	10.35	0.08	0.01	0.00
	港(14)	7.03	0.05	5.31	0.04	-1.72	-0.01
	港(15)	0.76	0.00	0.64	0.00	-0.12	0.00
	合計	51.57	0.37	46.24	0.34	-5.33	-0.04
加油站用地	油(1)	0.32	0.00	0.29	0.01	-0.03	0.00
	油(3)	0.25	0.00	0.26	0.00	0.01	0.00
	油(4)	0.27	0.00	0.26	0.00	-0.01	0.00
	合計	0.84	0.01	0.81	0.01	-0.03	0.00
墓地用地	墓(1)	4.00	0.03	4.19	0.03	0.19	0.00
	墓(2)	0.68	0.00	0.67	0.01	-0.01	0.00
	墓(3)	0.75	0.01	0.73	0.01	-0.02	0.00
	墓(4)	4.30	0.03	4.97	0.04	0.67	0.01
	墓(5)	0.39	0.00	0.38	0.00	-0.01	0.00
	墓(6)	0.70	0.01	0.64	0.00	-0.06	0.00
	墓(7)	1.78	0.01	1.79	0.01	0.01	0.00
	墓(8)	5.75	0.04	5.98	0.04	0.23	0.00
	墓(9)	1.50	0.01	1.71	0.01	0.21	0.00
	墓(10)	2.85	0.02	3.16	0.02	0.31	0.00
	墓(11)	2.25	0.02	2.27	0.02	0.02	0.00
	墓(12)	1.00	0.01	0.81	0.01	-0.19	0.00
	墓(13)	1.03	0.01	1.01	0.01	-0.02	0.00

表十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編 號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差 (公 頃)	比 例 差 (%)
墓 地 用 地	墓(15)	3.16	0.02	3.40	0.03	0.24	0.00
	墓(16)	12.33	0.09	12.44	0.09	0.11	0.00
	墓(17)	0.97	0.01	1.31	0.01	0.34	0.00
	墓(18)	0.20	0.00	0.30	0.00	0.10	0.00
	合 計	43.64	0.32	45.76	0.34	2.12	0.01
公 園 用 地	公(1)	23.82	0.17	24.23	0.18	0.41	0.00
	公(2)	20.27	0.15	19.34	0.14	-0.93	-0.01
	公(3)	57.63	0.42	57.19	0.42	-0.44	0.00
	公(4)	0.71	0.01	0.71	0.01	0.00	0.00
	公(5)	22.39	0.16	21.78	0.16	-0.61	0.00
	公(6)	3.73	0.03	3.82	0.03	0.09	0.00
	公(7)	0.24	0.00	0.22	0.00	-0.02	0.00
	公(8)	208.07	1.52	203.73	1.51	-4.34	-0.03
	公(9)	6.75	0.05	6.76	0.05	0.01	0.00
	公(10)	6.86	0.05	7.11	0.05	0.25	0.00
	公(11)	1.30	0.01	1.19	0.01	-0.11	0.00
	公(12)	6.92	0.05	8.27	0.06	1.35	0.01
	公(13)	4.99	0.04	4.89	0.04	-0.10	0.00
	公(14)	5.80	0.04	5.47	0.04	-0.33	0.00
	公(15)	0.64	0.00	0.92	0.01	0.28	0.00
	公(16)	2.35	0.02	2.37	0.02	0.02	0.00
	公(17)	7.97	0.06	7.61	0.06	-0.36	0.00
	公(18)	0.87	0.01	0.87	0.01	0.00	0.00
	公(19)	0.64	0.00	0.64	0.01	0.00	0.00
	公(20)	0.07	0.00	0.09	0.00	0.02	0.00
	公(21)	1.67	0.01	1.67	0.01	0.00	0.00
	公(22)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公(23)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公(24)	0.57	0.00	0.58	0.01	0.01	0.00
	公(25)	0.32	0.00	0.33	0.00	0.01	0.00
	公(26)	0.51	0.00	0.69	0.01	0.18	0.00
	公(27)	5.15	0.04	5.86	0.04	0.71	0.01
	公(28)	0.37	0.00	0.39	0.00	0.02	0.00
	公(29)	2.50	0.02	2.55	0.02	0.05	0.00
	公(30)	2.50	0.02	2.52	0.02	0.02	0.00

表十五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差 (公 頃)	比 例 差 (%)
公園 用地	公(31)	1.07	0.01	1.11	0.01	0.04
	合計	397.73	2.89	393.96	2.93	-3.77
綠地用地	0.24	0.00	2.49	0.02	2.25	0.02
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兼垃圾處理場)	0.90	0.01	0.90	0.01	0.00	0.00
環保設施用地	8.26	0.06	8.21	0.06	-0.05	0.00
核能電廠用地	449.68	3.28	442.57	3.28	-7.11	-0.05
電路鐵塔用地	0.61	0.00	0.48	0.00	-0.13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2	0.00	0.13	0.00	0.01	0.00
河道用地	0.07	0.00	0.06	0.00	-0.01	0.00
鐵路用地	79.27	0.58	84.83	0.61	5.56	0.04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	0.00	0.04	0.00	-0.07	0.00
道路用地	165.75	1.21	172.25	1.28	6.50	0.05
總計	1,246.62	9.08	1,245.25	9.23	-1.37	-0.01
未編定			0.21	0.00	0.21	0.00

註1：現行都市計畫學校編號為國中與國小，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七點規定統一名稱為文中及文小。

2：依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所載面積核對後，停車場用地面積應為 9.67 公頃、港埠用地面積應為 51.57 公頃、公園用地面積應為 397.5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小計面積應為 1,246.46 公頃、計畫總面積應為 13,724.2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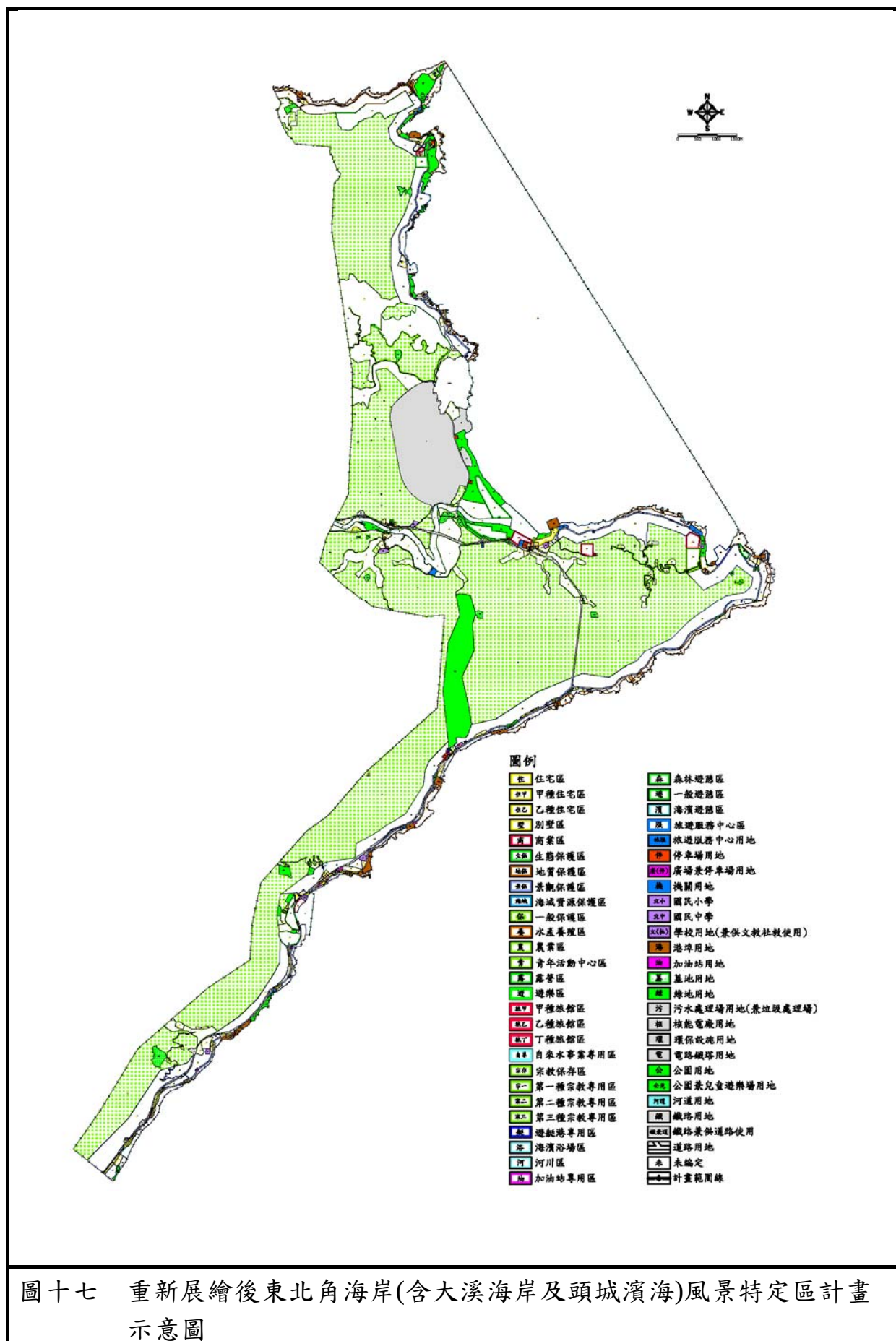
3：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之國中三與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內之國中Ⅱ——，於本次重製案各區計畫圖合而為一後，合併重新編號為文中(3)。

4：重製後計畫面積依 1/1000 比例尺重製計畫圖丈量面積。

5：百分比係重製前、後各用地占重製前、後各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6：面積差係重製後各用地面積與重製前各用地面積之差值。

7：比例差係面積差占重製後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圖十七 重新展繪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計畫變更

壹、檢討變更原則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作業

本計畫除依重製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展繪及面積重新計算之檢討外；其餘就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所決議應檢討變更者，予以提案變更。展繪過程未有疑義地區，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遇有疑義並提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討論者，經檢視符合現況實際使用情形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者，則依其決議內容維持重製展繪成果。

二、變更編號 14 案

變更編號 14 案之遊樂區為民國 80 年發布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13 案，按民眾陳情檢具事由及地號清冊(附件十-1)，經參酌其範圍後變更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為遊樂區(附件十-2)。規劃原意係由民間出資開發並依所提區位適宜性酌予劃設為遊樂區。該案土地所有權人於 88 年亦曾依部分陳情地號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在案(附件十-3)，續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遊樂區開發計畫於 90 年獲經開發同意(附件十-4)。

本案因計畫圖上遊樂區位置與原變更範圍之圖解區地籍區位略有出入，且經 93 年依一通都市計畫核定圖測定樁位並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後，產生分割地號與原變更參採地號範圍不一致且有超出原申請變更地號範圍之情形(附件十-5)，核與原計畫變更原意不同，且分割結果遊樂區內夾雜公私有地亦造成原規定應整體開發之困難。為符合本案規劃原意，參酌原核發為遊樂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觀光局同意開發計畫範圍地號，按新舊地號核對結果重新調整遊樂區範圍並提出變更，原都市計畫樁位經本案核定後予以廢除。

貳、變更事項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依重製研商會議決議，除全區地形圖與計畫總面積及各使用分區與用地面積依重製結果修正外(詳表十三～表十四，疑義案 E1-1 等 26 案，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需配合提列變更，其變更之位置、項目、內容與變更理由詳表十六～表十七、圖十八～圖四十四。

表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都市計畫圖	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大溪特定區 1/1000、頭城濱海都市計畫 1/3000、東北角 1/5000 (圖解法測製)	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1000 (TWD97 數值法測製)	1.原計畫圖因圖籍老舊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 2.為提高計畫圖之精確性，以符合現況並利於執行；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重新測製展繪計畫圖。	
2	全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 (13,724.23 公頃)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 (13,511.11 公頃)	1.依據重製作業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1000)重新量測結果修正。 2.重製前、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及用地面積(詳表十三、表十四)	
3 (E1-1)	機(22)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地質保護區 (0.03 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本案主要為機關用地調整，其原為二通變 48 案內，依海巡署南雅分隊哨現有營舍實際使用測量面積需求為準所變更。 3.為符合原二通變更意旨，依樁位提列變更。	
		地質保護區 (9 平方公尺)	機關用地 (9 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0.03 公頃)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表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4 (B3-1)	停(1)西側至停(3)西側間Ⅱ-1道路	道路用地 (1.14公頃)	地質保護區 (1.14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台二線部分道路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現況間互不相符。 2.因現況道路已開闢許久；且二側均為地質保護區，低密度規劃與寬度原意不符，將已開闢之道路及停車場，依現況使用範圍提列變更。	
		地質保護區 (1.03公頃)	道路用地 (1.03公頃)		
		停車場用地 (0.13公頃)	道路用地 (0.13公頃)		
		停車場用地 (0.01公頃)	地質保護區 (0.01公頃)		
		地質保護區 (0.05公頃)	停車場用地 (0.05公頃)		
5 (G3-2)	機(19)	公園用地 (0.07公頃)	機關用地 (0.07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本案機關用地原為二通變45案，配合海巡署龍洞分隊哨舍實際測量面因積需求所變更。惟因原計畫圖老舊誤謬，導致與現況(等同地籍形，爰依符合現況使用之樁位測定範圍提列變更。	
		機關用地 (0.03公頃)	公園用地 (0.03公頃)		
6 (F1-2)	機(11)	景觀保護區 (0.15公頃)	機關用地 (0.15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本案機關用地原為二通變26案，配合海巡署澳底分隊哨舍實際測量面因積需求所變更。惟因原計畫圖老舊誤謬，導致與現況(等同地籍形，爰依符合現況使用之樁位測定範圍提列變更。	
		機關用地 (0.01公頃)	景觀保護區 (0.01公頃)		

表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7 (G2-18)	計畫區西側與澳底都市計畫銜接處	非都市土地 (1.56 公頃)	海域資源保護區 (1.56 公頃)	1.本案位處計畫邊界，原應與澳底都市計畫緊密相鄰，惟經實際展繪後發現該兩都市計畫圖邊界互不相符。 2.為確認實際範圍邊界，按下列準則予以釐清；涉及範圍重疊者以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準(澳底都市計畫)，並依該都市計畫圖鄰接界線據以展繪。另因邊界未能銜接導致封閉空隙產生者，按原規劃邊界應互為銜接之意旨，以澳底都市計畫樁位為基礎，將非屬澳底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原非都市土地(海域)變更為相鄰之本計畫範圍內分區。	
		海域資源保護區 (1.09 公頃)	非計畫範圍 (1.09 公頃)		
8 (E2-5)	核能電廠用地北側Ⅱ-2道路	道路用地 (24 平方公尺)	一般保護區 (24 平方公尺)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但與現況開闢不符。 2.考量道路已依原規劃寬度開闢許久，為反映實際工程開闢情形，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一般保護區 (0.03 公頃)	道路用地 (0.03 公頃)		
		核能電廠用地 (0.14 公頃)	道路用地 (0.14 公頃)		
		道路用地 (0.16 公頃)	核能電廠用地 (0.16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農業區 (0.01 公頃)		
		農業區 (26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26 平方公尺)		
9 (G6-3)	貢寮大橋與貢寮老橋轉彎處截角	河川區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1.本案道路截角係因主要計畫(標準截角)與細部計畫(採較大特殊截角)不一致產生疑義。 2.考量行車視角安全，配合細部計畫較大半徑截角辦理變更。	

表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0 (F3-2)	文小(五) 東側Ⅲ-1 道路	道路用地 (0.07公頃)	一般保護區 (0.07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位與樁位線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樁位線開闢現為一般保護區，變更理由為：道路變彎取直，依現況變更。 2.考量原規劃原意，依現況重製後道路開闢變更。	
		一般保護區 (0.07公頃)	道路用地 (0.07公頃)		
11 (F1-5)	機(18)	機關用地 (0.42公頃)	景觀保護區 (0.42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位與樁位線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本案機關用地原為二巡署福隆大隊使用面積原導籍爰樁位變更。惟因測量誤謬，導致與樁位(等同現況)不符合現況使用範圍提列變更。	
		景觀保護區 (0.12公頃)	機關用地 (0.12公頃)		
12 (F1-6)	機(14)	景觀保護區 (0.05公頃)	機關用地 (0.05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位與樁位線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本案機關用地原為二巡署小香蘭分隊使用面積原計畫圖老舊誤謬，導致與樁位(等同現況)不符合現況使用範圍提列變更。	
		機關用地 (0.05公頃)	景觀保護區 (0.05公頃)		

表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3 (F1-7)	墓 (9) 南側之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0.28 公頃)	農業區 (0.28 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考量鐵路實際需用範圍較小且已無使用必要，爰依樁位提列變更為鄰近分區。	
		鐵路用地 (0.08 公頃)	一般保護區 (0.08 公頃)		
14 (G17-1)	遊(3)	景觀保護區 (0.10 公頃)	遊樂區 (0.10 公頃)	1.現行遊樂區範圍及樁位測定結果核與民國 80 年變更原意不符，爰參酌已核給使用分區證明之原地號，就範圍內未妨礙道路使用之位置予以調整變更。 2.變更後以田寮洋段菜菜小段 3、3-2、4、4-24、4-25、4-1、4-4、4-35、4-13、4-18、4-37、4-38、5、5-3、5-11 等 15 筆土地地籍範圍為準。	
		地質保護區 (0.03 公頃)	遊樂區 (0.03 公頃)		
		遊樂區 (0.18 公頃)	景觀保護區 (0.18 公頃)		
		遊樂區 (0.03 公頃)	地質保護區 (0.03 公頃)		
15 (F1-10)	機(7)	機關用地 (0.19 公頃)	農業區 (0.19 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為使機關用地之規劃與實際執行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一致，依樁位提列變更。	
		農業區 (0.33 公頃)	機關用地 (0.33 公頃)		
16 (F1-11)	機(16)	景觀保護區 (0.01 公頃)	機關用地 (0.01 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本案機關用地原為二通變 28 案，配合海巡署菜菜分隊哨使用之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所變更。惟因原計畫圖老舊誤謬，導致與樁位(等同地籍)不符情形，爰依符合地籍之樁位測定範圍提列變更。	
		機關用地 (0.02 公頃)	景觀保護區 (0.02 公頃)		

表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7 (F1-12)	廣停(3)	景觀保護區 (0.01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1 公頃)	1. 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現況相符。 2. 考量現況為已開闢完成停車場之邊坡；爰參酌現況(樁位)提列變更。	
		停車場用地 (0.11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1 公頃)		
18 (F1-13)	機(44)	景觀保護區 (0.03 公頃)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1. 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考量機關實際需用範圍依樁位提列變更。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景觀保護區 (0.03 公頃)		
19 (F3-1)	港(11)用地北側甲種住宅區	甲種住宅區 (0.04 公頃)	景觀保護區 (0.04 公頃)	1. 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為避免執行疑義，參酌住宅區係依現況溝渠劃設之規劃原意，依已限縮住宅區之樁位提列變更。	
		景觀保護區 (45 平方公尺)	甲種住宅區 (45 平方公尺)		
20 (F1-14)	自專西北側之景觀保護區	道路用地 (7 平方公尺)	景觀保護區 (7 平方公尺)	1. 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頭城圖幅)；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 本案位處原頭城與東北角之計畫道路銜接處，惟因該道路於原頭城範圍內並未規劃打通，考量未連接之長度僅不足 100 米，加以現況業已開闢連接，爰參酌現況道路提列變更。	
		景觀保護區 (0.06 公頃)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表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21 (F1-15 住宅區)	自專南側 之乙種住 宅區與道 路用地	景觀保護區 (0.01 公頃)	乙種住宅區 (0.01 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與現況相符。 2.本案主要係原規劃道路過於曲折，與實際測定樁位與開闢道路不符，爰參照道路樁位範圍修正計畫道路及相鄰之住宅區、景觀保護區邊界，並提列變更。	
		乙種住宅區 (0.13 公頃)	景觀保護區 (0.13 公頃)		
		乙種住宅區 (0.09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道路用地 (0.03 公頃)	景觀保護區 (0.03 公頃)		
		道路用地 (0.10 公頃)	乙種住宅區 (0.10 公頃)		
22 (F1-16)	公(28)	景觀保護區 (0.08 公頃)	公園用地 (0.08 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形狀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惟因原計畫圖老舊誤謬，導致與樁位(等同地籍)不符情形，爰依符合地籍之樁位測定範圍提列變更，以利執行。	
		公園用地 (0.12 公頃)	景觀保護區 (0.12 公頃)		
23 (F1-18 (宜))	公園綠地 (26) 西北 側鐵路用 地與道路 用地	景觀保護區 (0.03 公頃)	鐵路用地 (0.03 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為避免執行疑義，依樁位提列變更。	
		鐵路用地 (0.08 公頃)	道路用地 (0.08 公頃)		
		鐵路用地 (0.04 公頃)	景觀保護區 (0.04 公頃)		
		道路用地 (0.13 公頃)	公園用地 (0.13 公頃)		
24 (F1-19)	宗存北側 之農業區	農業區 (0.15 公頃)	一般保護區 (0.15 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為避免執行疑義，依樁位提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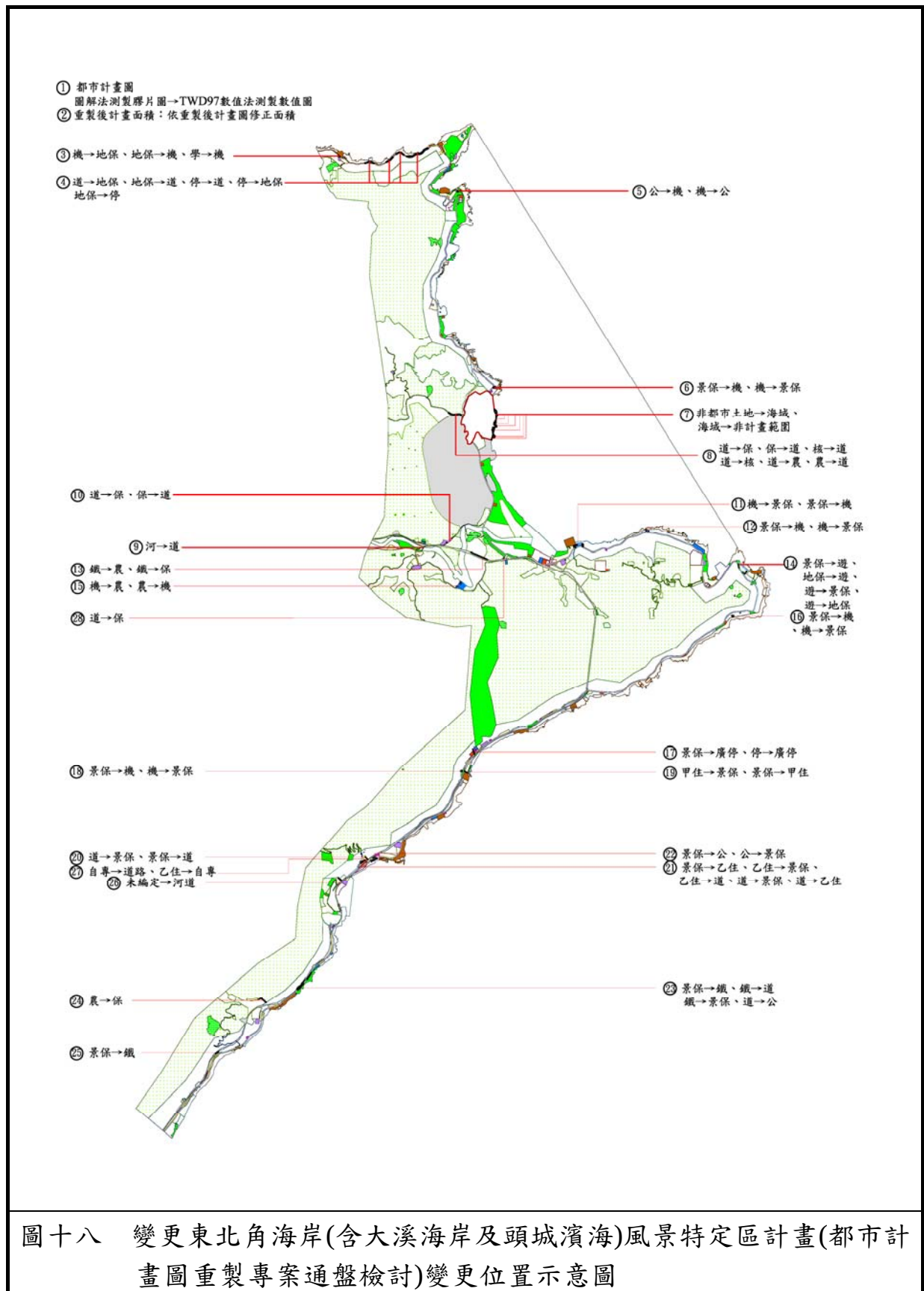
表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5 (F1-20 (宜))	宗存北側之鐵路用地	景觀保護區 (0.02 公頃)	鐵路用地 (0.02 公頃)	1.本案疑義情形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形狀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為避免執行疑義，依樁位提列變更。	
26 (G13-1)	大溪圖幅東北側與頭城圖幅銜接處之界線	未編定 (0.21 公頃)	河道用地 (0.21 公頃)	本案位處東北角、頭城、大溪三區交界處，因邊界未能銜接導致封閉空隙產生，按原規劃邊界應互為銜接之意旨，以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準(大溪都市計畫)將未編定分區變更為相鄰之分區。	
27 (F1-15) 自來水事業區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18 平方公尺)	道路 (18 平方公尺)	本案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原為三通(一階)變 26 案，計畫書變更地號以外大溪段 1217、1222、1222-1 三筆自來水公司權屬土地為準；惟因 1222-1 地號土地位於道路用地，且範圍包夾零星乙種住宅區，爰參酌分區範圍完整性提出變更，變更後以外大溪段 1217、1220、1221、1222、1275-2 等 5 筆地號全部及部分未登記土地範圍為準。	
		乙種住宅區 (48 平方公尺)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48 平方公尺)		
28 (G7-1)	機(8)北側道路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一般保護區 (0.01 公頃)	1.本案為樁位與 86 年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但與三通一階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符所產生疑義。 2.考量自該案變更後，並無其他變更，且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爰依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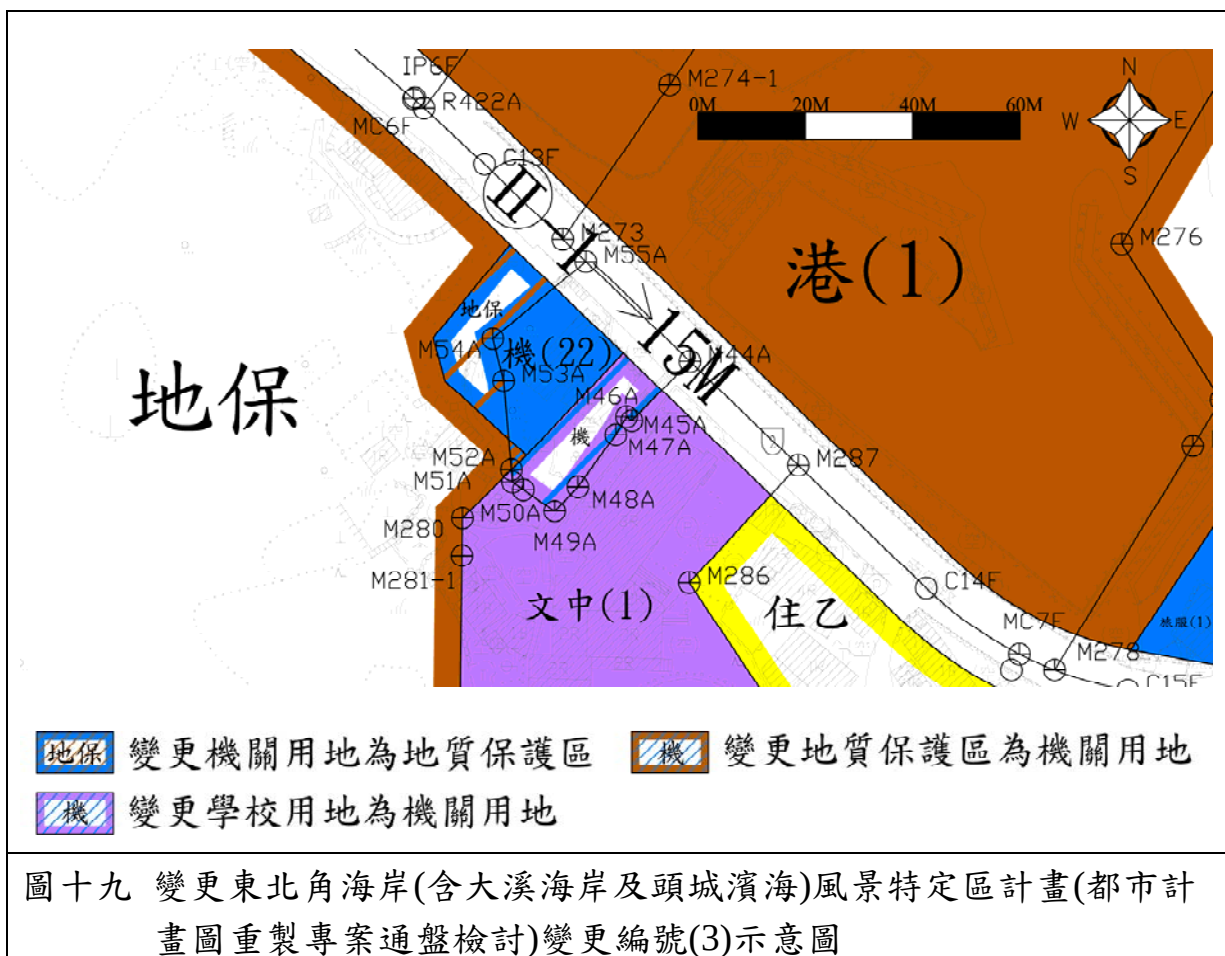
註 1：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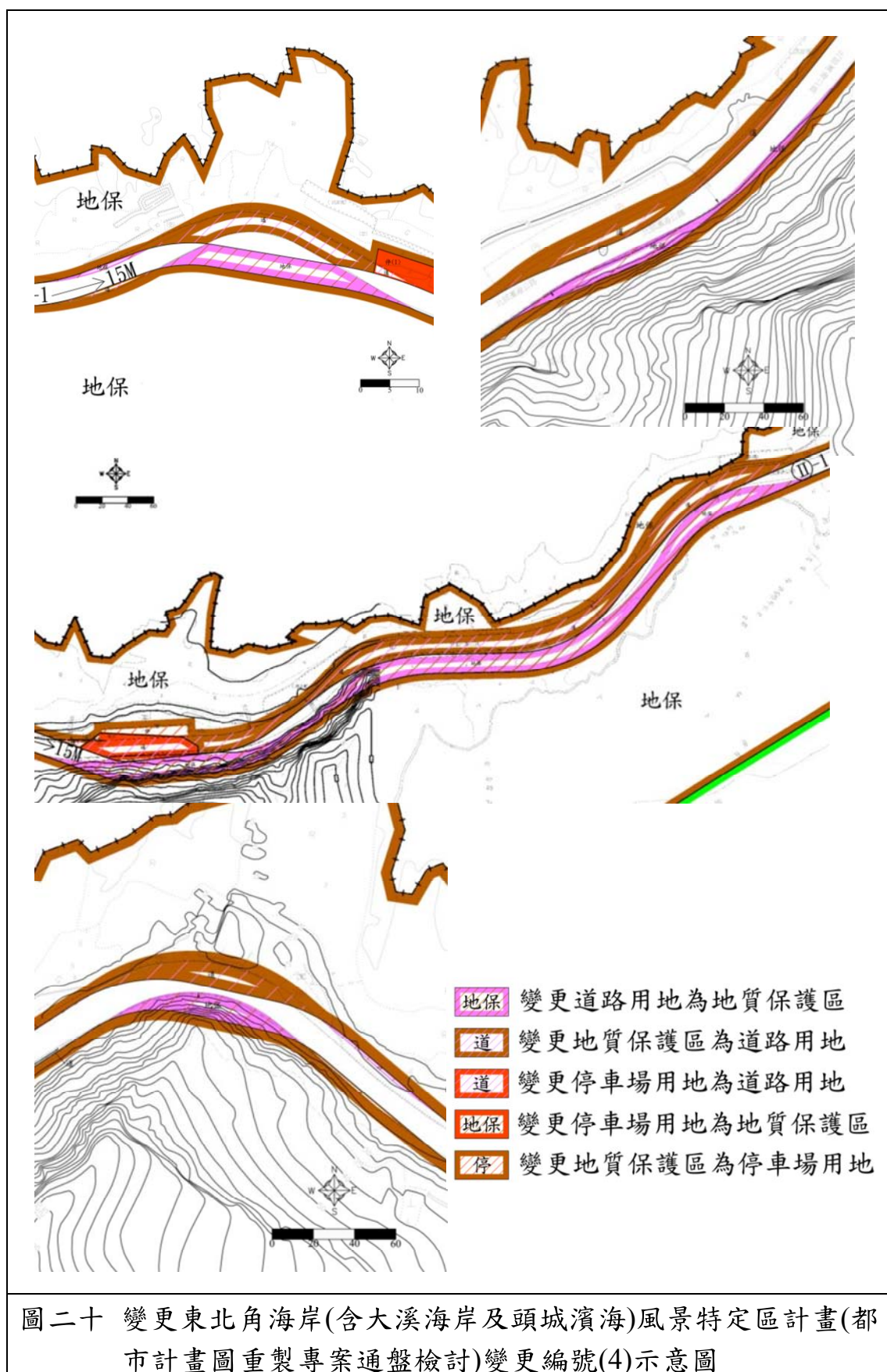
2：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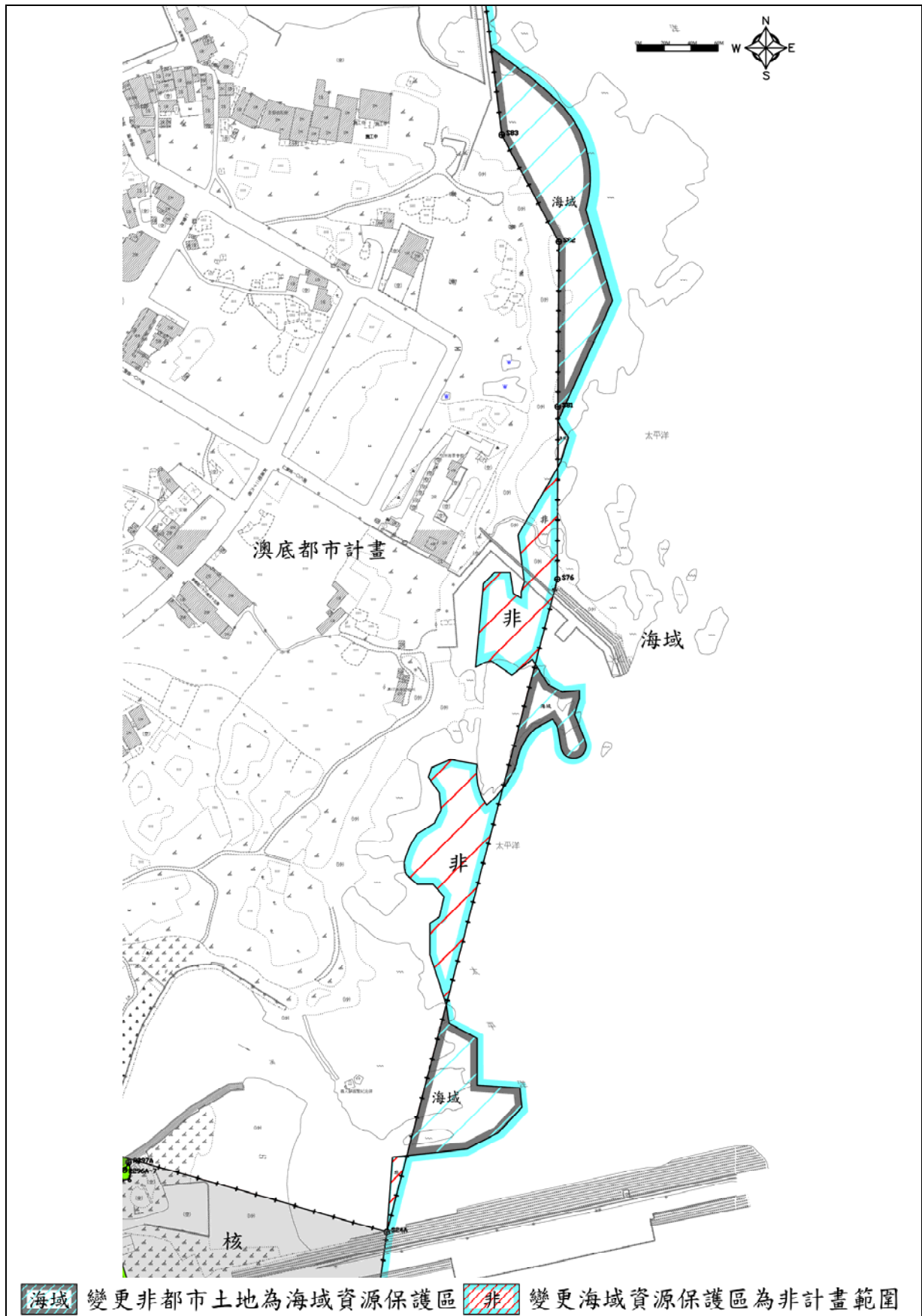
3：編號欄括弧內為表 11 之疑義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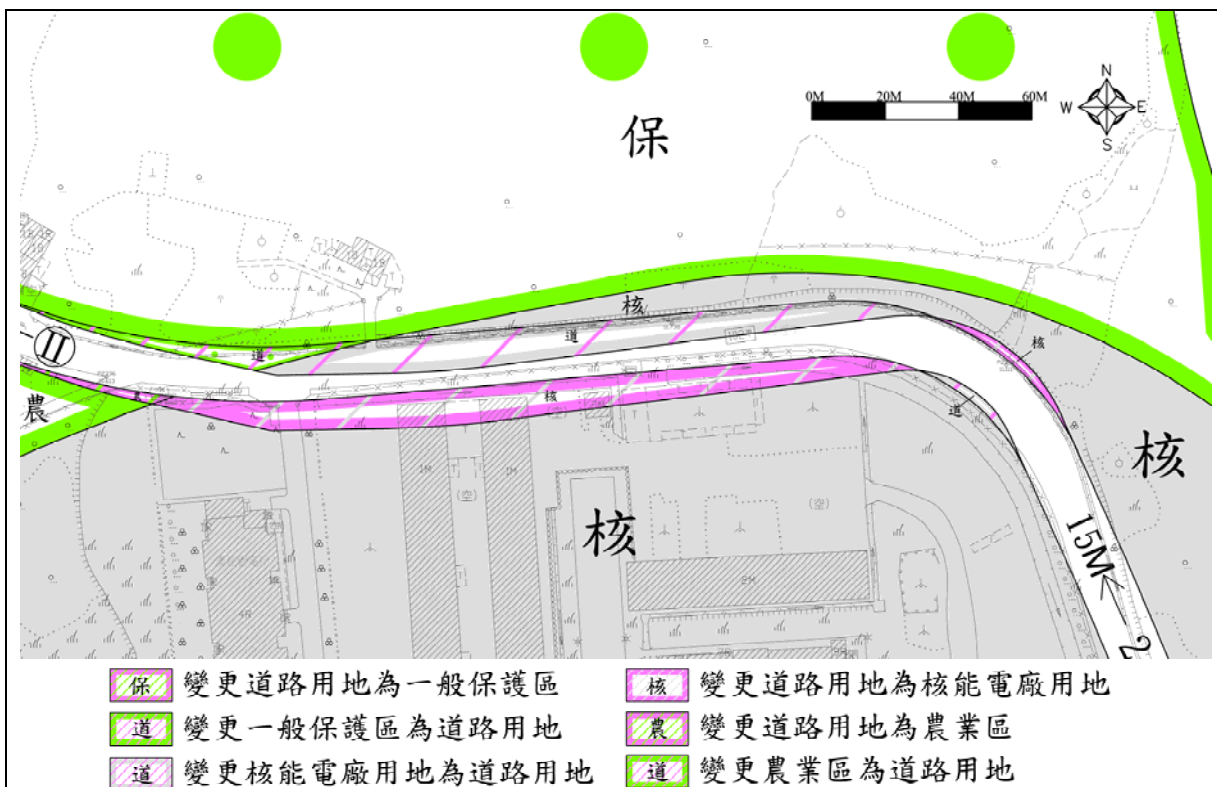
圖十八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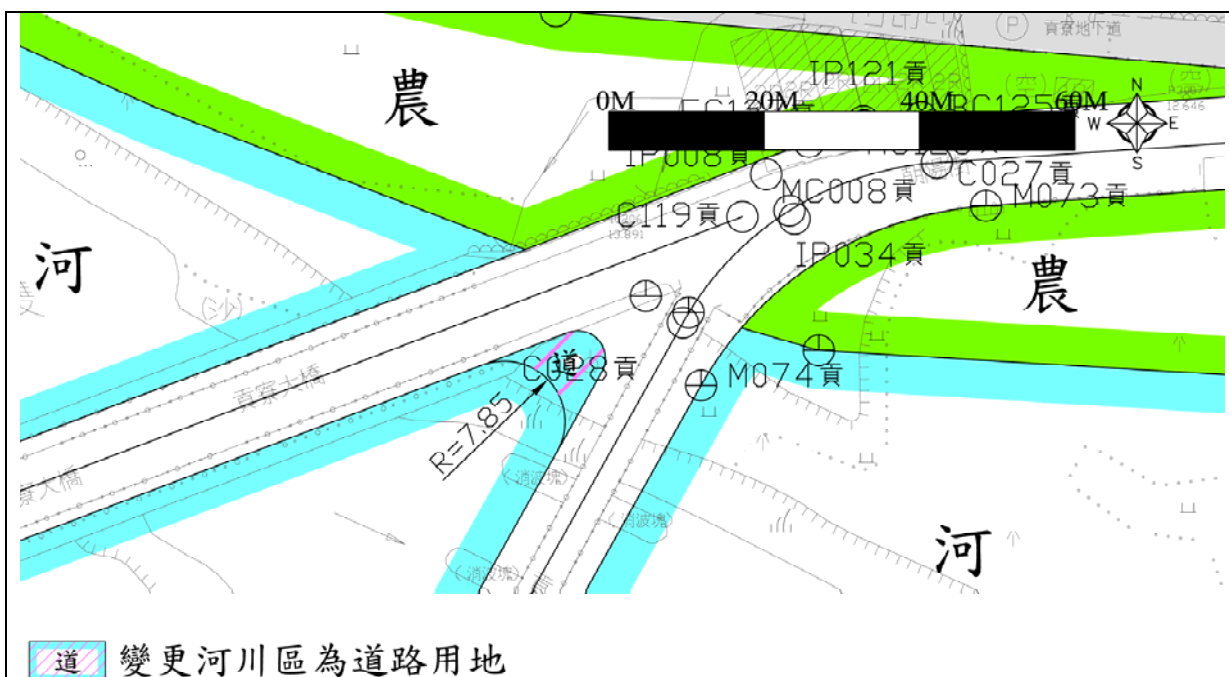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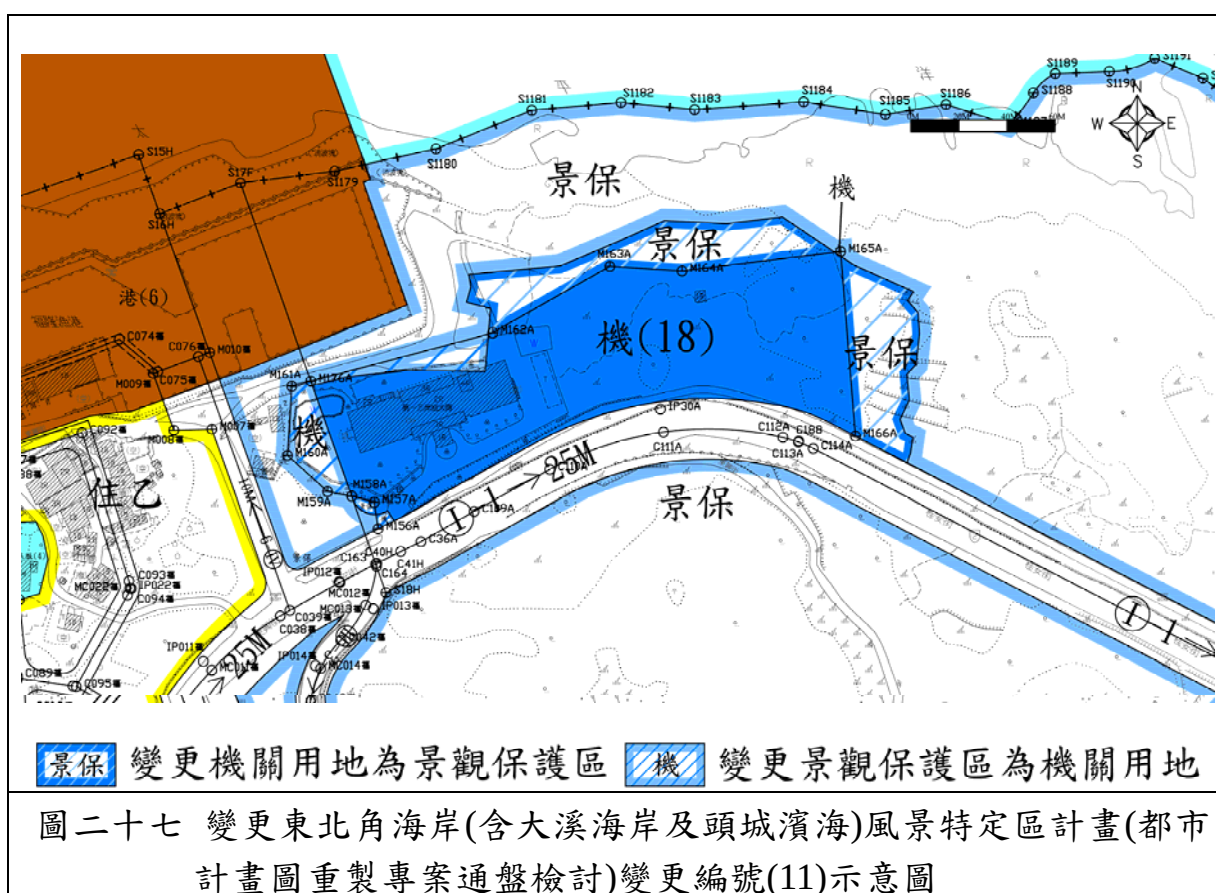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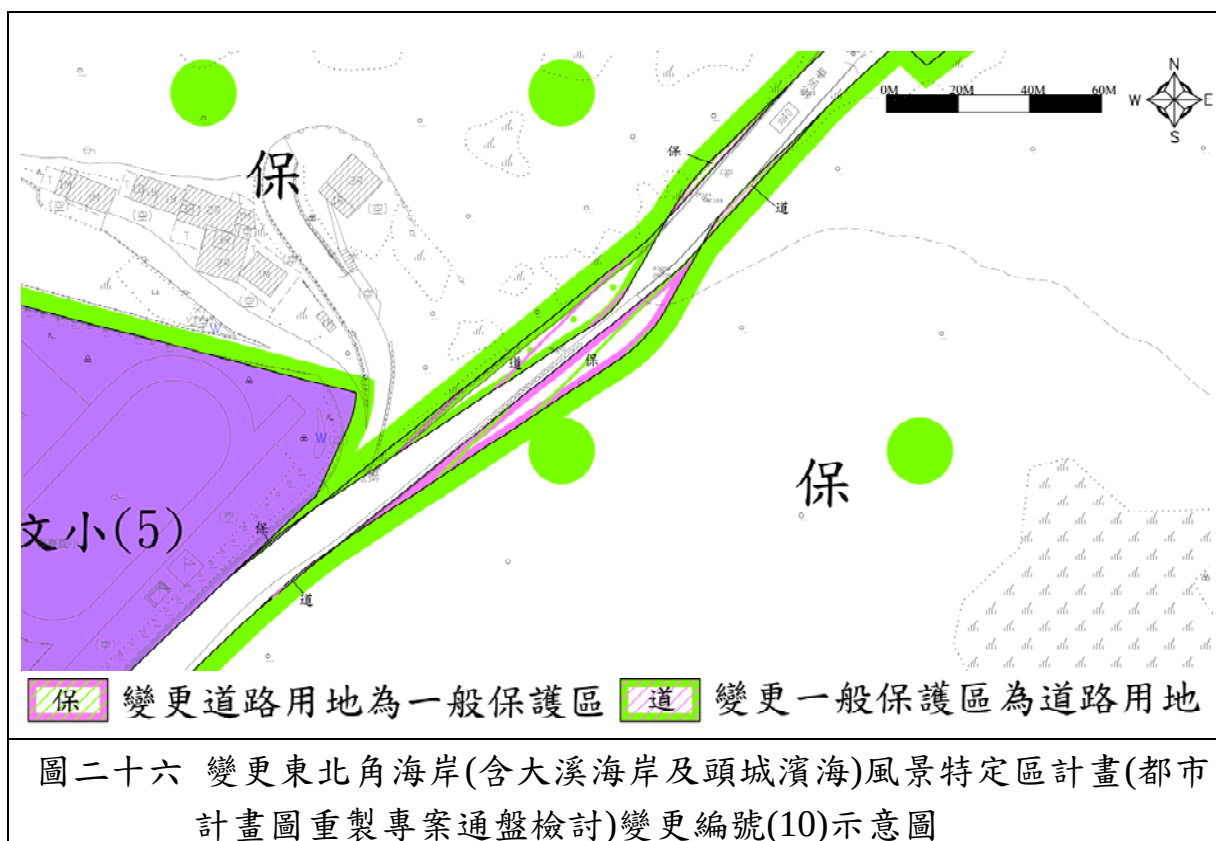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7)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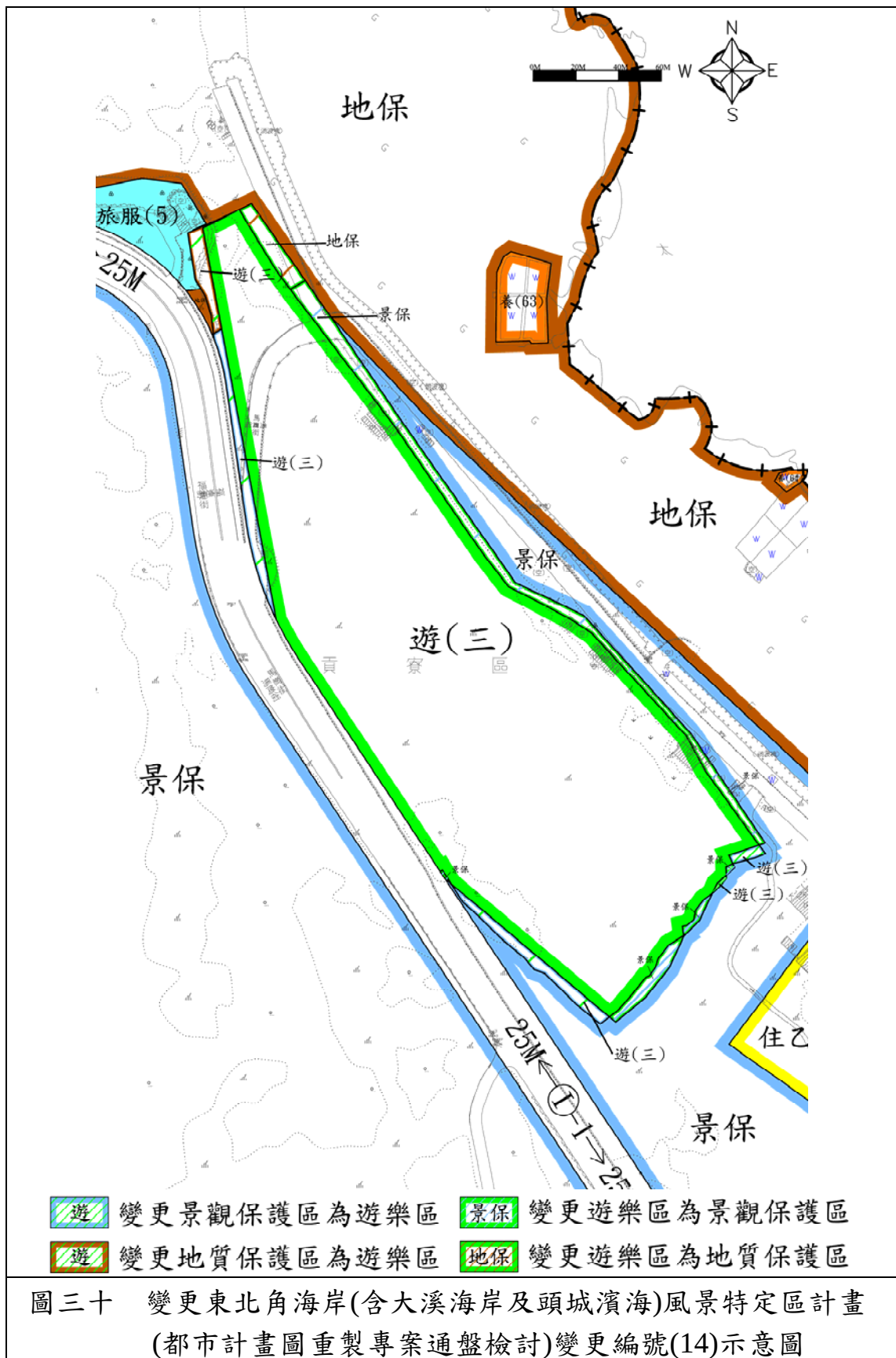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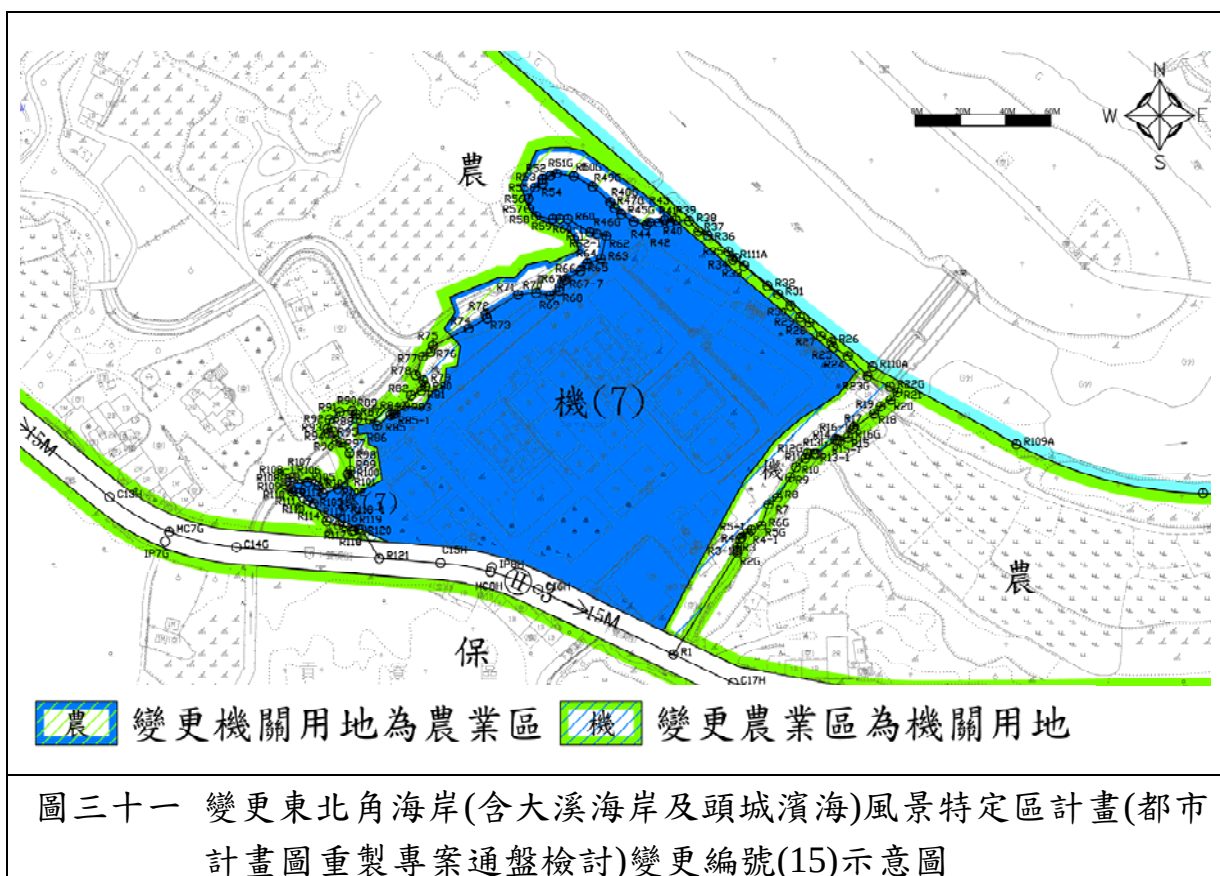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8)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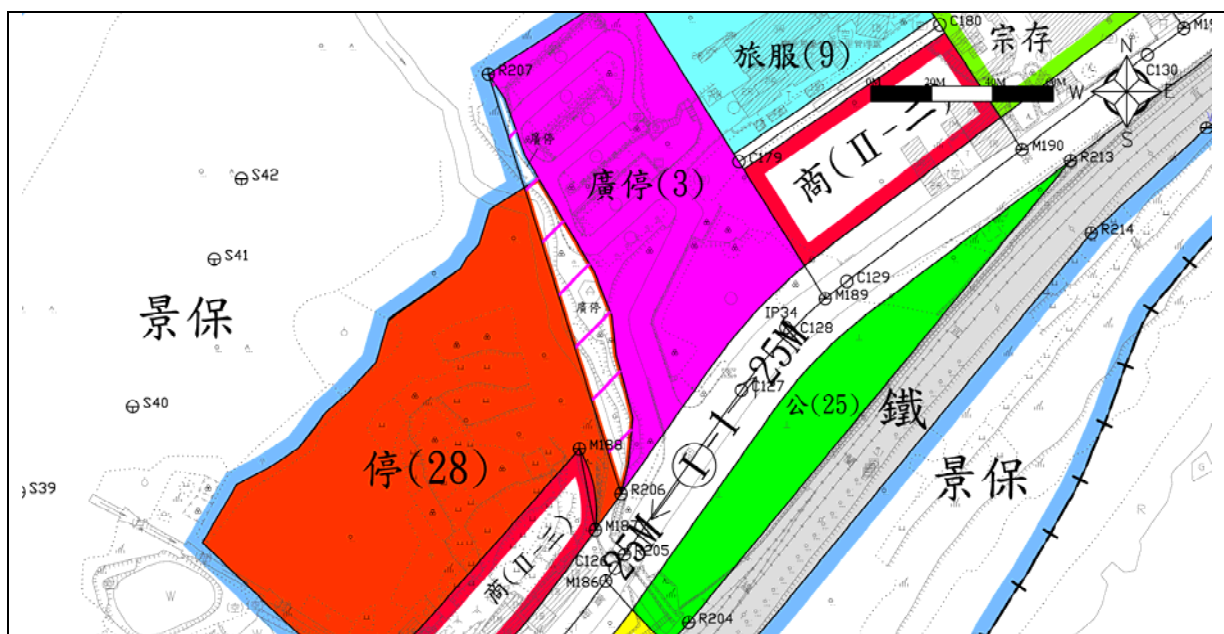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9)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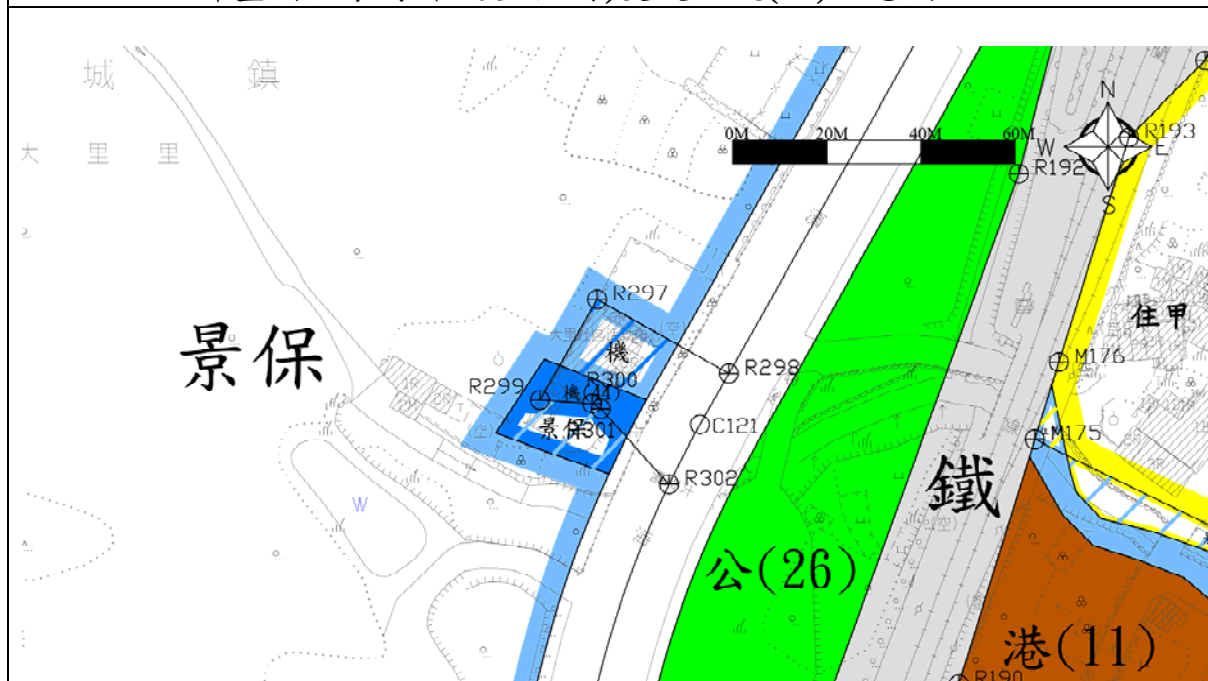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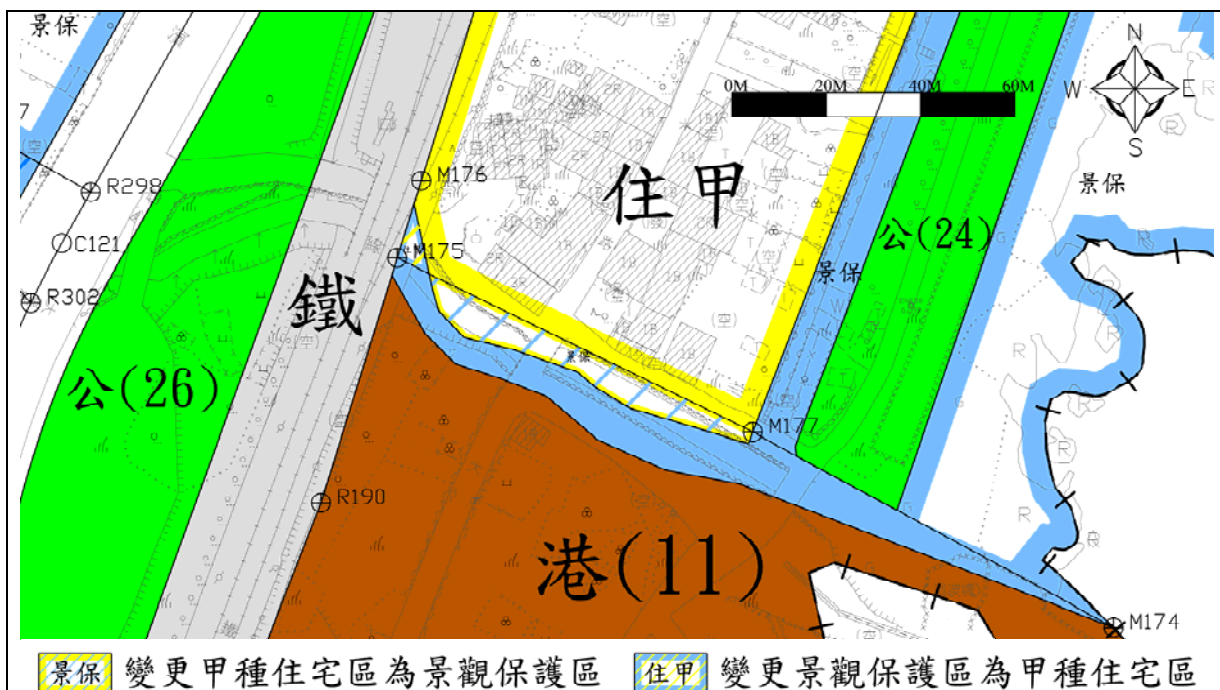
變更景觀保護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圖三十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7)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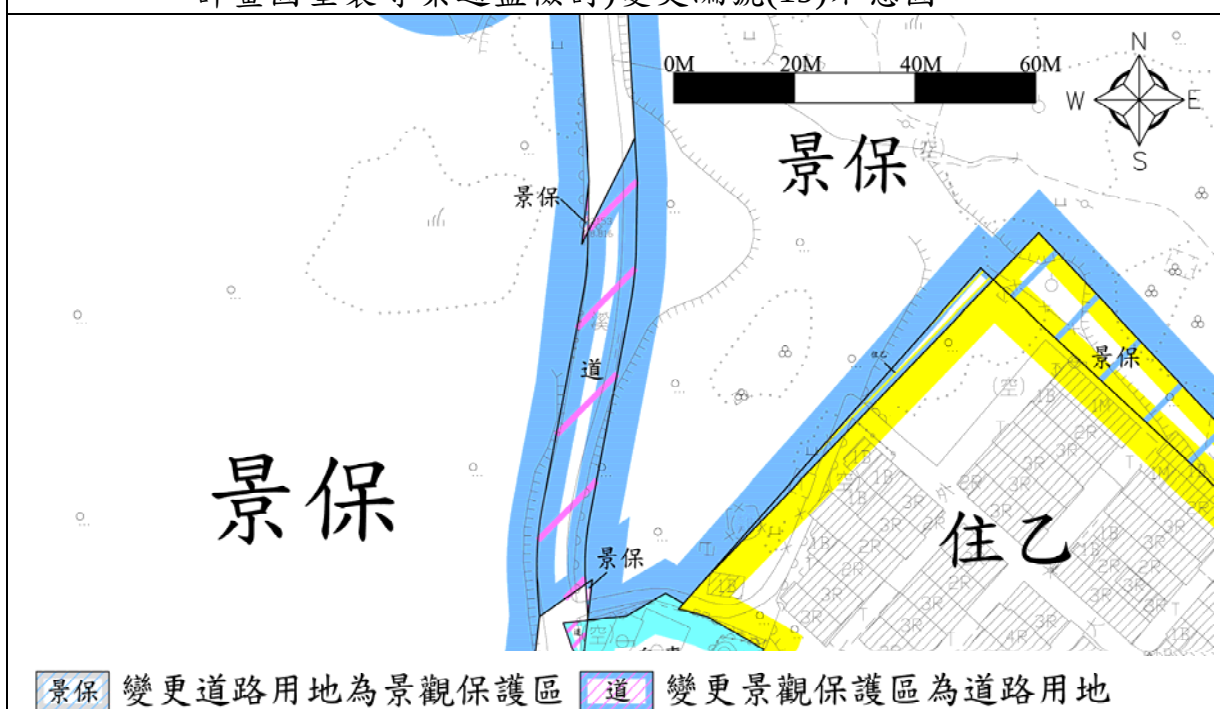


變更景觀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機關用地為景觀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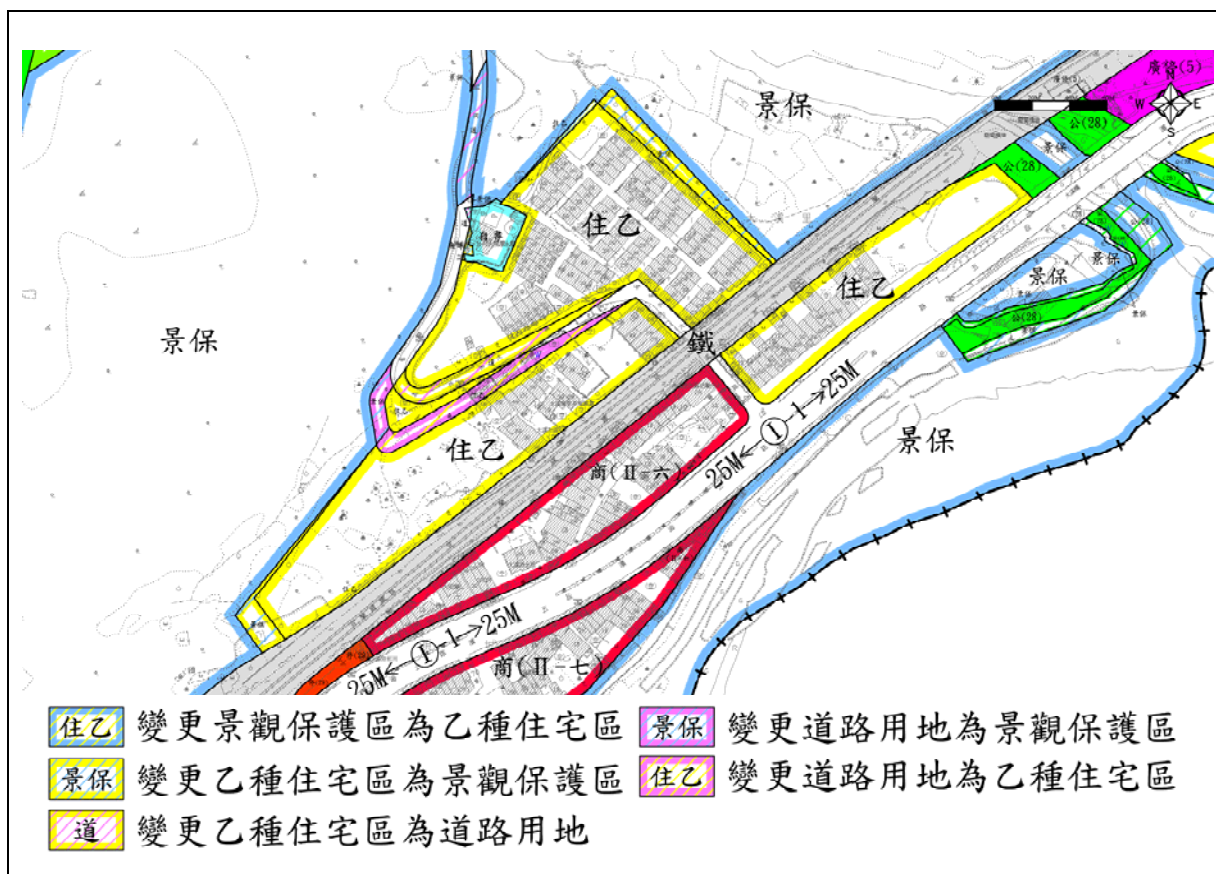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8)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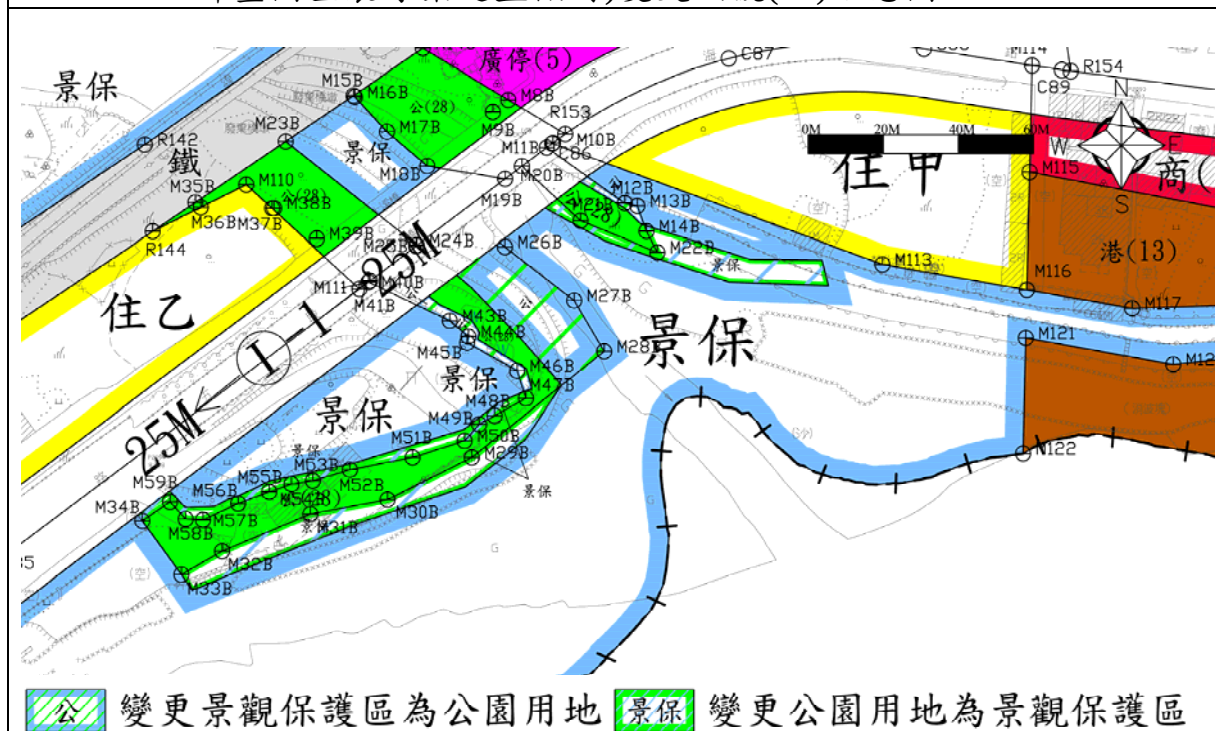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19)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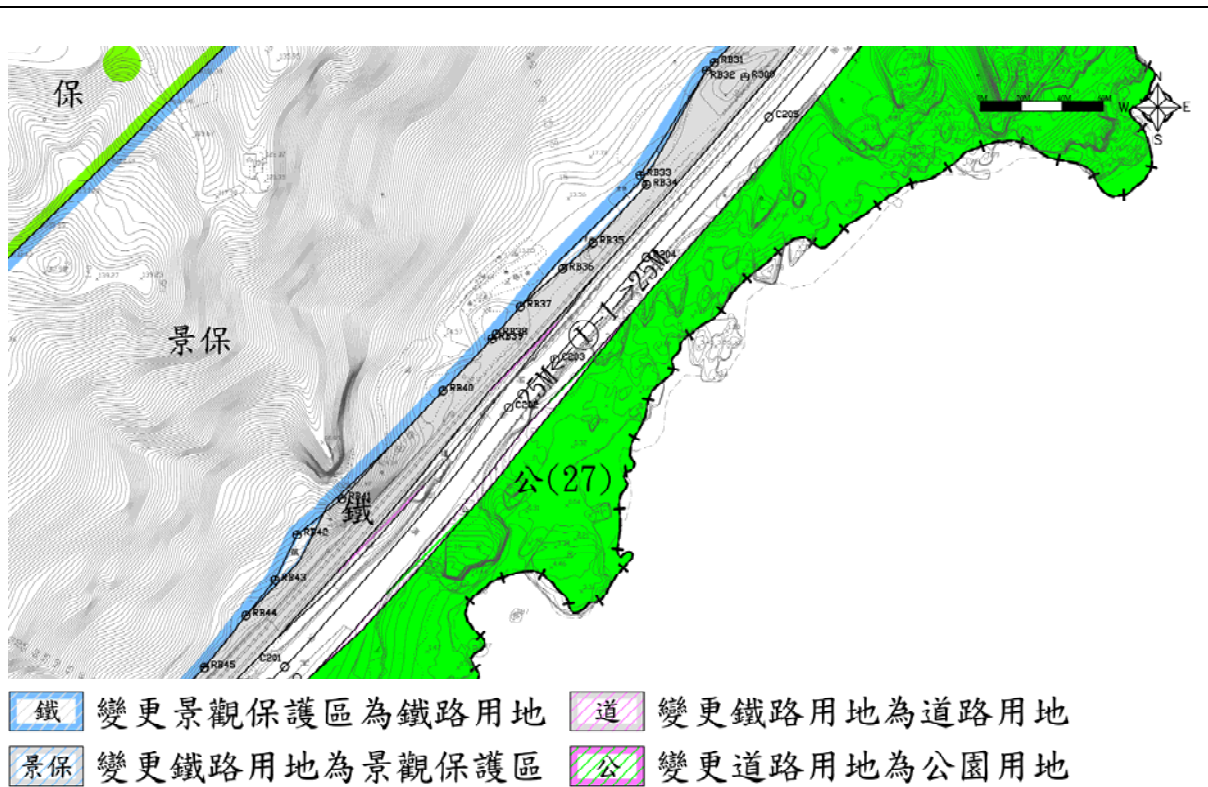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0)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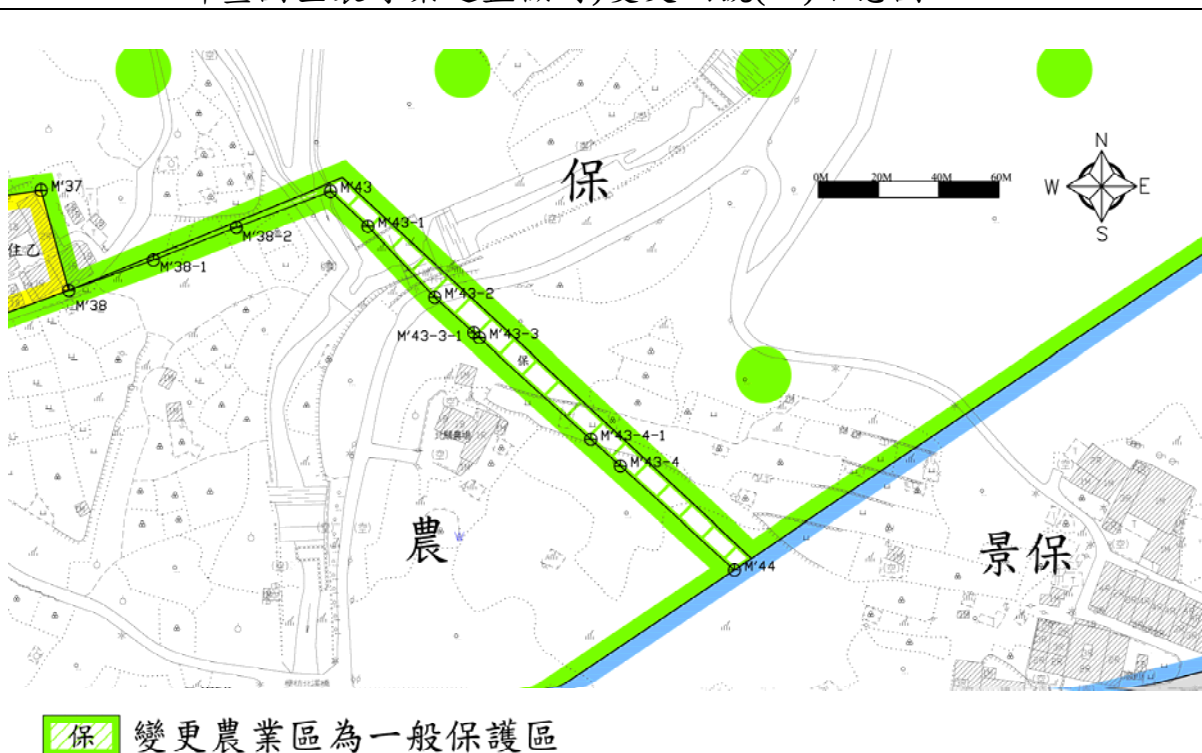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1)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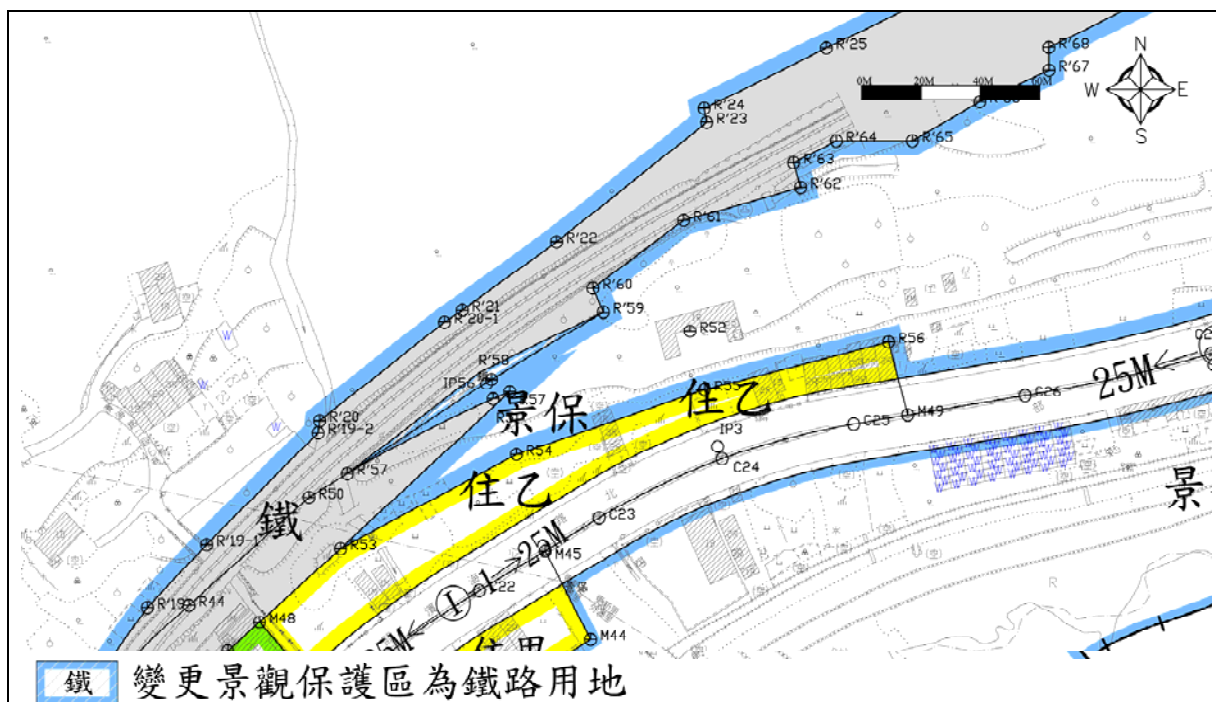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2)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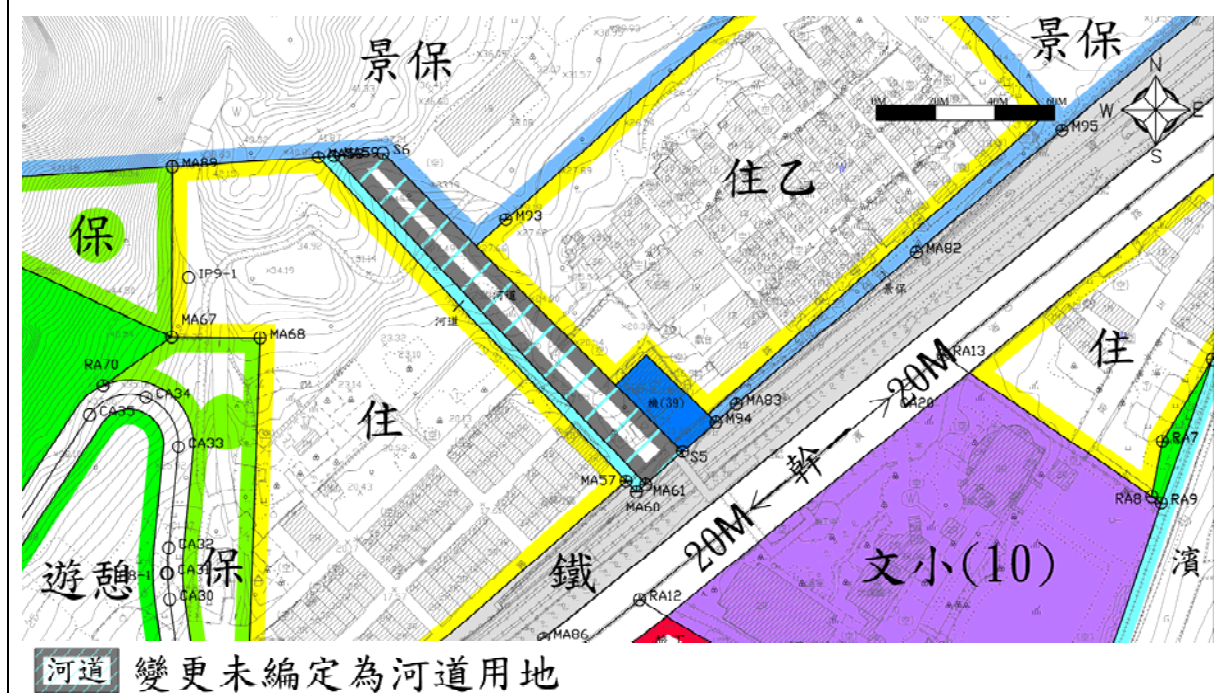
圖三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3)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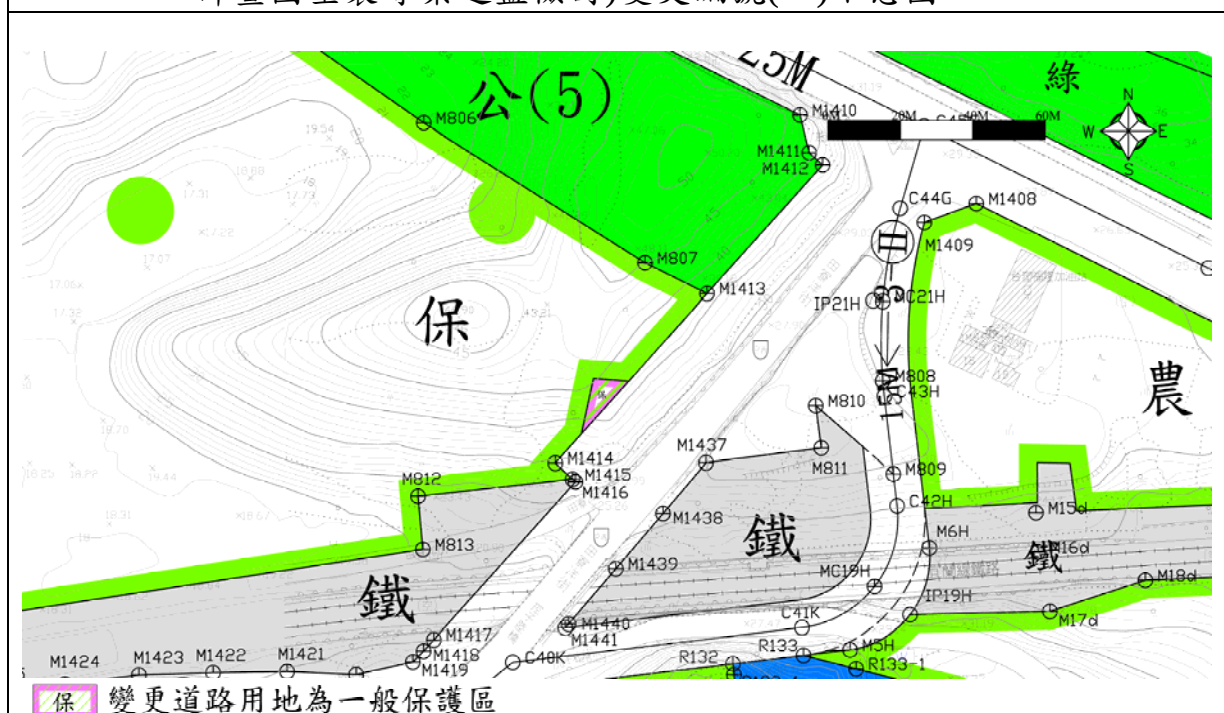
圖四十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4)示意圖



圖四十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5)示意圖



圖四十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26)示意圖



表十七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現 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變 1	變 2	變 3	變 4	變 5	變 6	變 7	變 8	變 9	變 10	變 11	變 12	變 13	變 14	變 15	變 16	變 17	變 18	變 19	變 20	變 21	變 22	變 23	變 24	變 25	變 26	變 27	變 28	合 計	變 更 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甲種住宅區	18.51	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1/3000、1/5000(圖解法測製)；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TWD97數值法測製)	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區用地面積)；製計後畫圖總面積(含各種區用地面積)																	-0.04									-0.04	18.47					
		乙種住宅區	79.79																							-0.11					0.00		-0.11	79.68			
		住宅區(註1)	2.23																														0.00	2.23			
		小計	100.53																					-0.04		-0.11					0.00		-0.15	100.38			
	別墅區		10.29																															0.00	10.29		
	商業區		9.71																																0.00	9.71	
	生態保護區		30.39																																0.00	30.39	
	地質保護區		256.70					0.03	0.07											0.00															0.10	256.80	
	景觀保護區		1,135.11								-0.14						0.30	0.00		0.08		0.01	-0.01	0.00	0.04	-0.06	0.15	0.04	0.01		-0.02				0.40	1,135.51	
	海域資源保護區		4,303.68										0.47																							0.47	4,304.15
	一般保護區		5,275.19											-0.03		0.00			0.08											0.15				0.01	0.21	5,275.40	
	水產養殖區		28.83																																0.00	28.83	
	農業區		561.15											0.01					0.28		-0.14									-0.15						0.00	561.15
	青年活動中心區		19.48																																0.00	19.48	
	露營區		30.13																																0.00	30.13	
	遊樂區		190.29																	-0.08															-0.08	190.21	
	旅 館 區	甲種旅館區	9.41																																0.00	9.41	
		乙種旅館區	24.24																																0.00	24.24	
		丁種旅館區	4.48																																0.00	4.48	
		小計	38.13																																0.00	38.13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18																													0.00		0.00	0.18		
	宗教保存區		2.17																																0.00	2.17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0.58																																0.00	0.58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44.81																																0.00	44.81	
	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8.60																																0.00	8.60	
	遊艇港專用區		24.21																																0.00	24.21	
	海濱浴場區		42.20																																0.00	42.20	
	河川區		92.60												-0.01																				-0.01	92.59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00	0.32	
	森林遊憩區		17.38																																0.00	17.38	
	一般遊憩區		14.73																																0.00	14.73	
	海濱遊憩區		27.46																																0.00	27.46	
	旅遊服務中心區		1.03																																0.00	1.03	
	小計		12,265.88					0.03	0.07	0.00	-0.14	0.47	-0.02	-0.01	0.00	0.30	0.00	0.36	0.00	-0.14	0.01	-0.01	0.00	0.00	-0.06	0.04	0.04	0.01	0.00	-0.02	0.00	0.00	0.01	0.94	12,266.82		

表十七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續)

現 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變 1	變 2	變 3	變 4	變 5	變 6	變 7	變 8	變 9	變 10	變 11	變 12	變 13	變 14	變 15	變 16	變 17	變 18	變 19	變 20	變 21	變 22	變 23	變 24	變 25	變 26	變 27	變 28	合 計	變 更 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4.51																													0.00	4.51	
	停車場用地用地	9.82			-0.09														-0.11												-0.20	9.6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98																	0.12	0.00											0.12	3.10	
	機關用地	13.21			0.00		0.04	0.14					-0.30	0.00			0.14	-0.01													0.01	13.22	
	學校用地	15.18			-0.03																										-0.03	15.15	
	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0.81																													0.00	0.81	
	港埠用地	46.24																													0.00	46.24	
	加油站用地	0.81																													0.00	0.81	
	墓地用地	45.76																													0.00	45.76	
	綠地用地	2.49																													0.00	2.49	
	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0.01																													0.00	0.01	
	污水處理場用地 (兼垃圾處理場)	0.90																													0.00	0.90	
	環保設施用地	8.21																													0.00	8.21	
	核能電廠用地	442.57								0.02																					0.02	442.59	
	電路鐵塔用地	0.48																													0.00	0.48	
	公園用地	393.96				-0.04																			-0.04	0.13					0.05	394.0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13																													0.00	0.13	
	河道用地	0.06																										0.21		0.21	0.27		
	鐵路用地	84.83													-0.36										-0.09		0.02				-0.43	84.4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4																													0.00	0.04	
	道路用地	172.25			0.02					0.00	0.01	0											0.06	-0.04		-0.05				0.00	-0.01	-0.01	172.24
	小計	1,245.25			-0.03	-0.07	0.00	0.14	0.00	0.02	0.01	0.00	-0.30	0.00	-0.36	0.00	0.14	-0.01	0.01	0.00	0.00	0.06	-0.04	-0.04	-0.01	0.00	0.02	0.21	0.00	-0.01	-0.26	1,244.99	
未編定		0.21																										-0.21		-0.21	-		
合計(1)		13,511.34			0.00	0.00	0.00	0.00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13,511.81		
合計(2)		1,577.77			-0.03	-0.07	0.00	0.14	0.00	0.02	0.01	0.00	-0.30	0.00	-0.36	0.00	0.14	-0.01	0.01	0.00	-0.04	0.06	-0.15	-0.04	-0.01	0.00	0.02	0.00	0.00	-0.01	-0.62	1,577.15	

註 1.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合計(1)係計畫總面積；合計(2)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一般保護區、水產養殖區、農業區、遊樂區、河川區、森林遊憩區、一般遊憩區、海濱遊憩區及河道。

第五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灣東北隅，台北盆地之東，蘭陽平原東北方，行政轄區屬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及宜蘭縣頭城鎮之一部分。東臨鼻頭角至三貂角連線及太平洋沿線，西以明顯適當之山脊線及山頭連接線為界，南至宜蘭縣之頭城都市計畫界，北至東海，包括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原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及原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澳底都市計畫區不列入本計畫範圍內。計畫面積 13,511.81 公頃。

貳、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調整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37,000 人，居住密度約為每公頃 350 人[計畫人口÷(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商業區以 80%之面積估算]。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 27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12,266.82 公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詳表十八及圖四十五，分述如后。

一、住宅區

劃設住宅區，面積為 100.38 公頃。

二、別墅區

劃設別墅區，面積為 10.29 公頃。

三、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面積為 9.71 公頃。

四、生態保護區

劃設生態保護區，面積為 30.39 公頃。

五、地質保護區

劃設地質保護區，面積為 256.80 公頃。

六、景觀保護區

劃設景觀保護區，面積為 1,135.51 公頃。

七、海域資源保護區

劃設海域資源保護區，面積為 4,304.15 公頃。

八、一般保護區

劃設一般保護區，面積為 5,275.40 公頃。

九、水產養殖區

劃設水產養殖區，面積為 28.83 公頃。

十、農業區

劃設農業區，面積為 561.15 公頃。

十一、青年活動中心區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面積為 19.48 公頃。

十二、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面積為 30.13 公頃。

十三、遊樂區

劃設遊樂區，面積為 190.21 公頃。

十四、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面積為 38.13 公頃。

十五、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面積為 0.18 公頃。

十六、宗教保存區

劃設宗教保存區，面積為 2.17 公頃。

十七、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劃設第一種宗教專用區，面積為 0.58 公頃。

十八、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面積為 44.81 公頃。

十九、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劃設第三種宗教專用區，面積為 8.60 公頃。

二十、遊艇港專用區

劃設遊艇港專用區，面積為 24.21 公頃。

二一、海濱浴場區

劃設海濱浴場區，面積為 42.20 公頃。

二二、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面積為 92.59 公頃。

二三、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為 0.32 公頃。

二四、森林遊憩區

劃設森林遊憩區，面積為 17.38 公頃。

二五、一般遊憩區

劃設一般遊憩區，面積為 14.73 公頃。

二六、海濱遊憩區

劃設海濱遊憩區，面積為 27.46 公頃。

二七、旅遊服務中心區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區，面積為 1.03 公頃。

表十八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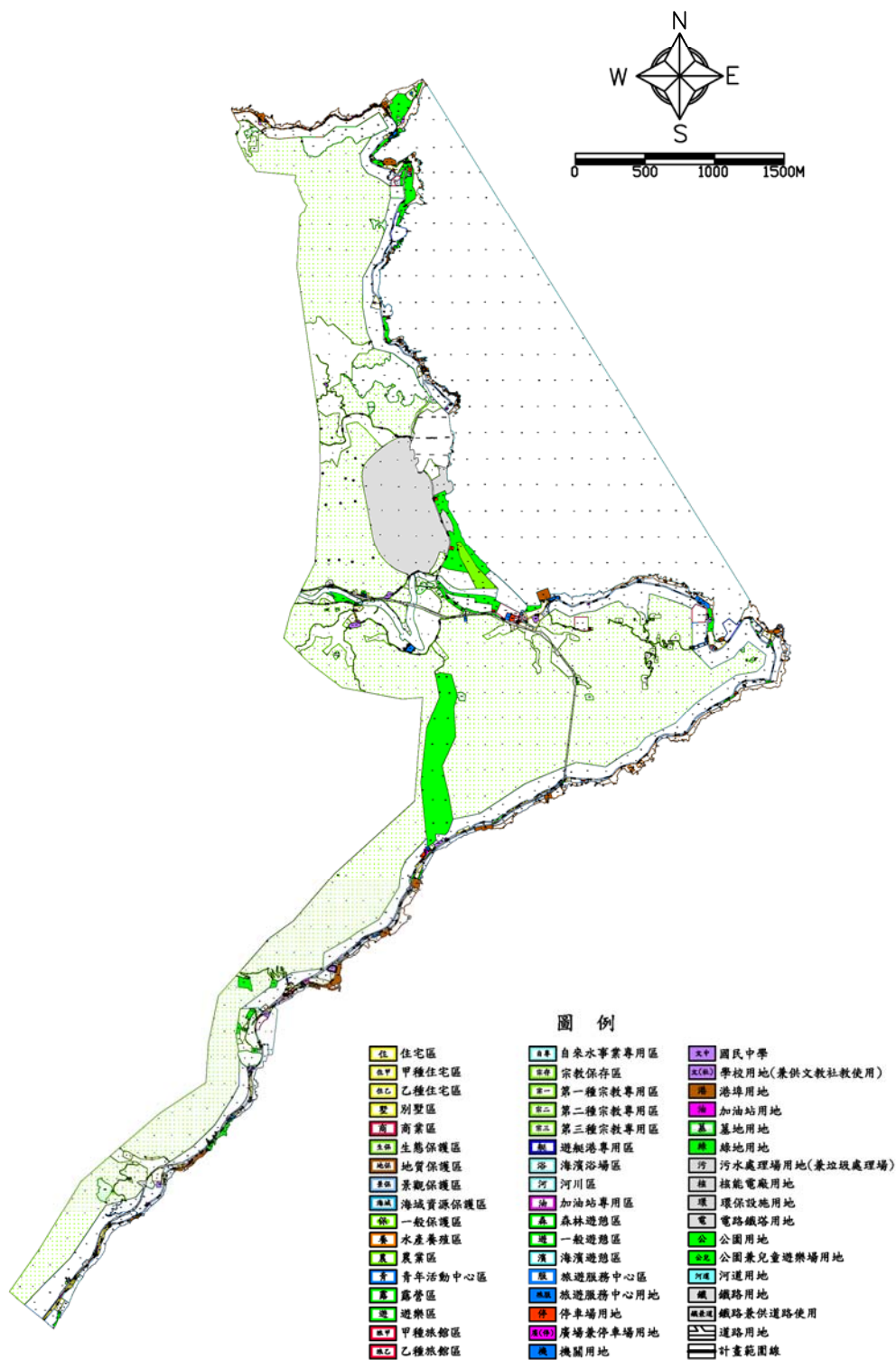
項 目			檢 討 前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增 減 面 積 合 計	本 次 專 案 檢 討 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1)(%)	百 分 比 (2)(%)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 宅 區	甲種住宅區	18.51	-0.04	18.47	0.14	1.17
		乙種住宅區	79.79	-0.11	79.68	0.59	5.05
		住宅區	2.23		2.23	0.02	0.14
		小計	100.53	-0.15	100.38	0.74	6.36
	別墅區		10.29		10.29	0.08	0.65
	商業區		9.71		9.71	0.07	0.62
	生態保護區		30.39		30.39	0.23	-
	地質保護區		256.70	0.10	256.80	1.90	-
	景觀保護區		1,135.11	0.40	1,135.51	8.40	-
	海域資源保護區		4,303.68	0.47	4,304.15	31.86	-
	一般保護區		5,275.19	0.21	5,275.40	39.04	-
	水產養殖區		28.83		28.83	0.21	-
	農業區		561.15		561.15	4.15	-
	青年活動中心區		19.48		19.48	0.15	1.24
	露營區		30.13		30.13	0.22	1.91
	遊樂區		190.29	-0.08	190.21	1.41	-
	旅 館 區	甲種旅館區	9.41		9.41	0.07	0.60
		乙種旅館區	24.24		24.24	0.18	1.54
		丁種旅館區	4.48		4.48	0.03	0.28
		小計	38.13		38.13	0.28	2.42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18	0.00	0.18	0.00	0.01
	宗教保存區		2.17		2.17	0.02	0.14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0.58		0.58	0.00	0.04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44.81		44.81	0.32	2.84
	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8.60		8.60	0.07	0.55
	遊艇港專用區		24.21		24.21	0.18	1.54
	海濱浴場區		42.20		42.20	0.31	2.68
	河川區		92.60	-0.01	92.59	0.69	-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32	0.00	0.02
	森林遊憩區		17.38		17.38	0.13	-
	一般遊憩區		14.73		14.73	0.11	-
	海濱遊憩區		27.46		27.46	0.20	-
	旅遊服務中心區		1.03		1.03	0.01	0.07
	小計		12,265.88	0.94	12,266.82	90.79	21.09

表十八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續)

項 目		檢 討 前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增 減 面 積 合 計	本 次 專 案 檢 討 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1)(%)	百 分 比 (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4.51		4.51	0.03	0.29
	停車場用地	9.82	-0.20	9.62	0.07	0.6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98	0.12	3.10	0.02	0.20
	機關用地	13.21	0.01	13.22	0.10	0.84
	學校用地	15.18	-0.03	15.15	0.11	0.96
	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0.81		0.81	0.01	0.05
	港埠用地	46.24		46.24	0.34	2.90
	加油站用地	0.81		0.81	0.01	0.05
	墓地用地	45.76		45.76	0.34	2.89
	綠地用地	2.49		2.49	0.02	0.16
	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0.01		0.01	0.00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兼垃圾處理場)	0.90		0.90	0.01	0.06
	環保設施用地	8.21		8.21	0.06	0.52
	核能電廠用地	442.57	0.02	442.59	3.28	28.06
	電路鐵塔用地	0.48	0.00	0.48	0.00	0.03
	公園用地	393.96	0.05	394.01	2.92	24.9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3		0.13	0.00	0.01
	河道用地	0.06	0.21	0.27	0.00	-
	鐵路用地	84.83	-0.43	84.40	0.62	5.35
	鐵路兼供道路使用	0.04		0.04	0.00	0.00
	道路用地	172.25	-0.01	172.24	1.27	10.94
	小計	1,245.25	-0.26	1,244.99	9.21	78.90
未編定		0.21	-0.21	-	0.00	
合 計 (1)		13,511.34	0.47	13,511.81	100.00	
合 計 (2)		1,577.77	-0.61	1,577.15		100.00

註 1：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合計(1)係計畫總面積；合計(2)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一般保護區、水產養殖區、農業區、遊樂區、河川區、森林遊憩區、一般遊憩區、海濱遊憩區及河道。



圖四十五 變更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伍、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 21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1,244.99 公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詳表十九及圖四十五，分述如后。

一、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10 處，面積為 4.51 公頃。

二、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27 處，面積為 9.62 公頃。

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 處，面積為 3.10 公頃。

四、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34 處，面積為 13.22 公頃。

五、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用地 13 處，面積為 15.15 公頃。

六、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劃設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面積為 0.81 公頃。

七、港埠用地

劃設港埠用地 15 處，面積為 46.24 公頃。

八、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3 處，面積為 0.81 公頃。

九、墓地

劃設墓地 17 處，合計面積為 45.76 公頃。

十、綠地

劃設綠地，面積為 2.49 公頃。

十一、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劃設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面積為 0.01 公頃。

十二、污水處理廠用地(兼垃圾處理場)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兼垃圾處理場)，面積 0.90 為公頃。

十三、環保設施用地

劃設環保設施用地，面積為 8.21 公頃。

十四、核能電廠用地

劃設核能電廠用地，面積為 442.59 公頃。

十五、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48 公頃。

十六、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31 處，合計面積為 394.01 公頃。

十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為 0.13 公頃。

十八、河道用地

劃設河道用地，面積為 0.27 公頃。

十九、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面積為 84.40 公頃。

二十、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04 公頃。

二一、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為 172.24 公頃。

表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位 置	備 註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1)	0.20	南雅地區，南雅漁港東側	
	旅服(2)	0.36	鼻頭地區，鼻頭角公園北側	
	旅服(3)	1.07	龍洞地區，龍洞灣公園西側	
	旅服(4)	0.11	福隆地區，福隆漁港南側	
	旅服(5)	0.16	馬岡地區，遊(3)北側	
	旅服(6)	0.05	外澳地區，外澳火車站南側	
	旅服(7)	0.11	菜菜地區，公(19)南側	
	旅服(8)	0.95	北關地區，公(27)北側	
	旅服(9)	0.62	大里地區，大里天公廟南側	
	旅服(10)	0.88	大里地區，港(12)南側	
	合計	4.51		
公園用地	公(1)	24.23	港(2)東側，鼻頭角公園	僅作步道
	公(2)	19.31	露(1)東側，龍洞公園	
	公(3)	57.19	核能電廠東側，鹽寮公園	
	公(4)	0.71	機(2)北側，貢寮公園	
	公(5)	21.78	墓(9)東側，龍門公園	
	公(6)	3.82	文小(6)北側，福隆公園	
	公(7)	0.22	港(7)東北側，卯澳公園	
	公(8)	203.73	計畫區西側，草嶺古道公園	
	公(9)	6.76	停(20)南側，內大溪公園	
	公(10)	7.11	龍洞灣，停(6)南側	
	公(11)	1.18	龍洞社區，港(3)東側	
	公(12)	8.27	龍洞南口，露(1)南側	
	公(13)	4.89	金沙灣地區，港(4)南側	
	公(14)	5.47	卯澳地區，機(4)南側	
	公(15)	0.92	停(18)西南側：菜菜公園	
	公(16)	2.37	大溪漁港，文中(3)西南側	
	公(17)	7.61	貢寮地區，機(1)南側	
	公(18)	0.87	機(16)東北側	
	公(19)	0.64	計畫區東側，三貂角下極東處	
	公(20)	0.09	鼻頭地區，鼻頭漁港南側	
	公(21)	1.67	計畫區南側，外澳地區	
	公(22)	0.55	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北口	
	公(23)	0.50	石城地區，舊草嶺隧道南口	
	公(24)	0.58	大里地區，海濱公園	

表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園用地	公(25)	0.33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3)東南側	
	公(26)	0.69	頭城濱海地區，港(11)西北側	
	公(27)	5.99	頭城濱海地區，港(14)東北側	
	公(28)	0.35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5)西南側	
	公(29)	2.55	大溪海岸地區	
	公(30)	2.52	大溪海岸地區	
	公(31)	1.11	大溪海岸地區	
	合計	394.01		
停車場用地	停(1)	0.24	計畫區北端，遊(1)北側	
	停(2)	0.06	計畫區北端，遊(1)北側	
	停(3)	0.44	計畫區北端，港(2)西側	
	停(4)	0.11	墓(2)西側	
	停(5)	0.19	墓(3)南側	
	停(7)	0.70	機(5)南側	
	停(9)	0.32	和美金沙灣，公(13)南側	
	停(10)	0.18	澳底，養(32)西側	
	停(11)	0.64	鹽寮，公(3)北側	
	停(13)	0.51	龍門，旅乙(2)西側	
	停(14)	1.39	福隆，旅乙(2)東南側	
	停(15)	0.48	桂安，旅甲東側	
	停(17)	0.27	卯澳，服(3)東側	
	停(18)	0.41	萊萊，公(15)東北側	
	停(19)	0.28	鶯歌石，養(75)東北側	
	停(20)	0.14	公(9)北側	
	停(22)	0.03	南雅地區，文中(1)西北側	
	停(25)	0.22	廣停(7)北側	
	停(26)	0.22	南雅漁港駐在所東側	
	停(28)	1.00	大里，廣停(3)南側	
	停(29)	0.07	大溪，商(Ⅱ-6)南側	
	停(32)	0.41	頭城濱海地區、養(79)東北側	石城賣店
	停(33)	0.76	鹽寮地區，公(3)北側	
	停(34)	0.11	大溪海岸地區	

表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停車場用地	停(35)	0.15	大溪海岸地區			
	停(36)	0.15	大溪海岸地區			
	停(37)	0.14	大溪海岸地區			
	合計	9.6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2)	0.12	頭城濱海地區，墓(17)東北側			
	廣停(3)	0.85	頭城濱海地區，旅服(8)南側		大里管理站	
	廣停(4)	0.30	頭城濱海地區，港(12)東北側			
	廣停(5)	0.68	頭城濱海地區，港(13)西北側			
	廣停(6)	0.33	頭城濱海地區，港(15)東北側			
	廣停(7)	0.14	頭城濱海地區，停(25)西南側			
	廣停(8)	0.32	頭城濱海地區，文小(12)西南側			
	廣停(10)	0.06	頭城濱海地區，港(15)東北側			
	廣停(11)	0.30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南側			
	合計	3.10				
機關用地	機(1)	0.10	公(4)西側			
	機(2)	0.31	公(4)南側			
	機(3)	1.47	停(14)西側		風景區管理處	
	機(4)	3.49	旅乙(3)北側			
	機(5)	0.06	停(7)北側			
	機(6)	0.04	養(16)北側			
	機(7)	2.63	文小(5)南側			
	機(8)	0.69	公(5)南側			
	機(9)	0.34	公(4)南側			
	機(10)	0.26	公(1)北側		供海軍雷達站使用	
	機(11)	0.26	油(1)東北側		供澳底分隊哨使用	
	機(14)	0.17	養(53)南側		供小香蘭分隊哨使用	
	機(16)	0.08	停(18)東北側		供萊萊分隊哨使用	
	機(17)	0.04	商(五)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表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18)	1.32	港(6)東側	供福隆大部隊使用
	機(19)	0.19	停(7)北側	供龍洞分隊哨使用
	機(20)	0.11	公(13)北側	供和美中隊哨使用
	機(21)	0.01	停(3)東側	供鼻頭分隊哨使用
	機(22)	0.07	南雅漁港南側	供南雅分隊哨使用
	機(26)	0.02	龍洞灣地區	供龍洞安檢所使用
	機(27)	0.17	和美地區	供美灩山安檢所使用
	機(28)	0.08	舊社地區	供龍門安檢所使用
	機(29)	0.08	福隆地區	供福隆安檢所使用
	機(30)	0.08	馬崗地區	供馬崗安檢所使用
	機(34)	0.12	福隆地區	供東北角管理處使用
	機(35)	0.05	卯澳地區	供卯澳派出所使用
	機(37)	0.13	三貂角地區	供三貂角營區使用
	機(38)	0.25	貢寮地區，公(17)南側	供貢寮區行政中心大樓使用
	機(39)	0.05	頭城濱海地區，文小(10)西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40)	0.24	頭城濱海地區，公(27)東北側	供合興分隊哨使用
	機(41)	0.13	頭城濱海地區，公(27)西側	供北關分隊哨使用
	機(42)	0.07	頭城濱海地區，文小(11)東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43)	0.07	頭城濱海地區，港(9)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44)	0.04	頭城濱海地區，懷德橋西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合計	13.22		
學校用地	文中(1)	0.64	港(1)南側	
	文中(2)	2.69	機(19)北側	
	文中(3)	2.33	大溪漁港北側	
	小計	5.66		
	文小(2)	0.27	港(3)東側	
	文小(3)	0.37	港(4)西北側	
	文小(4)	0.53	遊(2)西側	
	文小(5)	1.86	機(2)東側	
	文小(6)	1.80	公(6)南側	
	文小(7)	0.65	旅乙(3)東側	

表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位 置	備 註
學 校 用 地	文小(9)	1.35	計畫區南側	
	文小(10)	1.36	大溪海岸地區	
	文小(11)	1.17	頭城濱海地區，宗存東側	
	文小(12)	0.13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8)東北側	
	小計	9.49		
	合計	15.15		
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0.81	墓(3)東北側	鼻頭國小
港 埠 用 地	港(1)	2.43	南雅，文中(1)北側	
	港(2)	1.90	鼻頭，停(3)東側	
	港(3)	4.06	龍洞，養(7)東側	
	港(4)	0.48	和美，停(9)北側	
	港(5)	0.68	火炎山漁港，養(34)北側	
	港(6)	6.03	福隆漁港，公(6)東北側	
	港(7)	1.02	卯澳，停(17)北側	
	港(8)	2.44	馬崗，養(66)東南側	
	港(9)	1.93	頭城濱海地區，養(79)西南側	
	港(10)	3.05	頭城濱海地區、養(80)西南側	
	港(11)	3.39	頭城濱海地區，公(26)東側	
	港(12)	2.53	頭城濱海地區，旅服(10)東側	
	港(13)	10.35	頭城濱海地區，文中(3)南側	
	港(14)	5.31	頭城濱海地區，公(27)西側	
	港(15)	0.64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6)西南側	
	合計	46.24		
加 油 站 用 地	油(1)	0.29	澳底，養(52)西南側	
	油(3)	0.26	旅甲北側	
	油(4)	0.26	頭城濱海地區，大里，，文小(11)東側	
	合計	0.81		
墓 地 用 地	墓(1)	4.19	計畫區北端	供作靈骨塔使用
	墓(2)	0.67	文(社)西北側	
	墓(3)	0.73	文(社)西南側	
	墓(4)	4.97	公(12)西側	

表十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位 置	備 註
墓地用地	墓(5)	0.38	文中(2)西北側	
	墓(6)	0.64	文中(2)西北側	
	墓(7)	1.79	文中(2)西南側	
	墓(8)	5.98	核能電廠南側	
	墓(9)	1.71	公(5)西側	
	墓(10)	3.16	公(8)東北側	
	墓(11)	2.27	旅甲南側	
	墓(12)	0.81	遊(3)南側	
	墓(13)	1.01	遊(3)南側	
	墓(15)	3.40	遊(2)南側	
	墓(16)	12.44	文小(9)西側	
	墓(17)	1.31	頭城濱海地區，港(10)東北側	
	墓(18)	0.30	頭城濱海地區，港(10)東北側	
	合計	45.76		
核能電廠用地		442.59	澳底地區，公三西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3	大溪海岸地區	
河道用地		0.27	頭城濱海地區	
環保設施用地		8.21	澳底南側，鹽寮地區	
污水處理場用地 (兼垃圾處理場)		0.90	大溪海岸地區	
綠地		2.49	核能電廠東側、旅乙二南側及西南側及大溪海岸地區	
綠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0.01	石城地區，石城火車站西側	
電路鐵塔用地		0.48	—	
鐵路用地		84.40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4	—	
道路用地		172.24	—	
總計		1,244.9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陸、道路系統計畫

本次檢討後道路系統及道路編號明細表詳表二十，分述如下：

一、聯外道路

- (一) I—1、II—1 號道路（即省道台 2 線），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沿基隆北海岸沿線所闢建，係為本計畫區最重要之聯外道路系統，往北可通達新北市淡水區，往南迄宜蘭線蘇澳鎮，為往來台北、宜蘭地區之主要公路系統，計畫寬度分別為 25M、15M。
- (二) II—2 號道路（即縣道 102 甲），東端起於本計畫區澳底地區與台 2 線交叉路口，往西可抵雙溪市區，為澳底地區向西連絡雙溪地區之要徑，計畫寬度 15M。
- (三) II—3 號道路（即省道台 2 丙線），東端起於本計畫區福隆地區與台 2 線交叉之福隆路口，往西可通往平溪、暖暖地區，亦為福隆地區向西連絡雙溪地區之要徑，另本道路經雙溪地區後亦可銜接縣道 102 連絡瑞芳及基隆市區，計畫寬度 15M。未來待基福公路全線完工後，則將可提供一本計畫區與暖暖、十分寮地區間之聯絡要徑。
- (四) III—1 號道路（北 40 鄉道/北 38 鄉道），北 40 鄉道東端起於本計畫區龍門里與台 2 線之交叉路口，於貢寮地區朝陽橋附近銜接北 38 鄉道，道路全線沿雙溪北岸與省道台 2 丙線略呈平行佈設，往西可通往雙溪地區，計畫寬度 12M。

二、主要道路

- (一) II—4 號道路，自福隆火車站向北接 I—1 號道路，計畫道路為 15M 寬。
- (二) III—2 號道路，自機三向北經福隆乙種旅館區折回 I—1 號道路，計畫道路為 12M 寬。
- (三) III—3 號道路，自 I—1 號道路向東南至福隆甲種旅館區，計畫道路為 12M 寬。
- (四) III—4 號道路，自 I—1 號道路向東沿商(十二)、服(三)、停(17)等用地北側再接台二號省道，計畫道路為 12M 寬。

三、次要道路

分別於龍洞、和美、貢寮、福隆、卯澳、馬崗及大溪地區劃設次要道路，計畫道路為 10M 寬，以串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建構完整之道路系統。

四、出入道路

為配合各街廓居民出入之需要，劃設區內出入道路分布於各市街間，計畫道路分別為 8M 寬、6M 寬及 4M 寬。

表二十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 編	路 號	起 迄 點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備 註
I—1		自鼻頭向南至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之計畫範圍南界	25	45,102	
II—1		自鼻頭向西至西北面計畫範圍界	15	4,487	
II—2		自澳底向西經打鐵寮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3,043	
II—3		自福隆向西經大屯頭店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5,437	
II—4		自福隆火車站向北接 I—1 號道路	15	70	
III—1		自舊社向西至貢寮接 II—3 號道路	12	2,388	
III—2		自機三向北經福隆乙種旅館區折回 I—1 號道路	12	548	
III—3		自 I—1 號道路向東南至福隆甲種旅館區	12	1,546	
III—4		自 I—1 號道路向東沿商(十二)、服(三)、停(17)等用地北側再接台二號省道	12	252	
IV—1		於龍洞安宮附近自 I—1 號道路向南經旅館區北側再折回 I—1 號道路	10	689	
IV—2		於龍洞自 I—1 號道路向北繞停(7)、商(三)、服(一)等用地再折回 I—1 號道路	10	599	
IV—3		於和美自 I—1 號道路向東至蚊子香	10	103	

表二十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續)

道 編	路 號	起 迄 點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備 註
IV—4		自貢寮向西沿宜蘭線鐵路北側至西通計畫範圍界	10	1,773	
IV—5		自 I—1 號道路穗龍大橋南端向西經新社接 III—1 號道路	10	700	
IV—6		於福隆自 I—1 號道路向西北至挖子港	10	70	
IV—7		於卯澳自 I—1 號道路向北至港埠用地	10	50	
IV—8		於馬岡自 I—1 號道路向北至馬岡港	10	170	
幹一		自大溪海岸地區北端至南端	20	1,614	
幹二		自大溪海岸地區自綠地西側環繞一般遊憩區至停(2)南側	10	1,360	
未編號		供住宅區群，遊憩區或保護區之出入道路。	4、6、8	—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2：本次刪除道路編號 II—5、IV—9、IV—10，於都市計畫圖查無此道路。

3：現行計畫漏列大溪海岸地區道路編號，本次補列道路編號幹一及幹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 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 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隊長	
複校	
承辦人	

變更機關：內政部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